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2018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1屆年會(21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8) 出國報告

出國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法務部

外交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余麗貞執行秘書、蔡佩玲組長(兼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陳俊誠組長、歐陽孟君諮議、

楊志強諮議、張佑年諮議、王敬智諮詢研究員、葉楊銘諮議、何凱婷諮議、林咏儒諮詢研究員

劉海倫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李思達專員黃浩科長

王立群副局長、蔡明宏組長、劉燕玲副組長、葛映濤副組長、施宜君專門委員、王湘衡科長、游翔芸科長、洪振哲稽核

黃寶霞襄理、吳登彰稽核、邱獻忠一等專員、林男錡三等專員、陸春綿四等專員

李維浩科長、王啟秀股長

李宏錦處長、劉嘉瑄調查專員、徐藝珊調查官

派赴國家：尼泊爾加德滿都

出國期間：2018年7月20日至7月28日

報告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第 21 屆年會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舒爾迪皇冠假日酒店(Soaltee Crowne Plaza, Kathmandu, Nepal)會議廳舉行，計有來自 49 個國家、12 個國際組織，約 520 名代表與會。

我國代表團成員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余麗貞執行秘書、蔡佩玲組長(兼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陳俊誠組長、歐陽孟君諮議、楊志強諮議、張佑年諮議、葉楊銘諮議、何凱婷諮議、王敬智諮詢研究員、林咏儒諮詢研究員；法務部劉海倫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李思達專員；外交部黃浩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立群副局長、蔡明宏組長、劉燕玲副組長、葛映濤副組長、施宜君專門委員、王湘衡科長、游翔芸科長、洪振哲稽核；中央銀行黃寶霞襄理、吳登彰稽核、邱獻忠一等專員、林男錡三等專員、陸春綿四等專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維浩科長、王啟秀股長；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劉嘉瑄調查專員、徐藝珊調查官等計 32 員。

本次年會討論主題包含認可帛琉、庫克群島、印尼、緬甸等 4 國相互評鑑告、APG 的治理與運作、會員資格議題、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相互評鑑委員會章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相互評鑑過度性後續追蹤報告、ICRG 研討會、技術研討會、2018-2019 APG 態樣活動及聯合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等及專題報告等。

我國為應本年度 11 月份將接受 APG 相互評鑑會前會籌備事宜，特於本年會期間與評鑑團進行側邊會議，內容詳年會側邊會議紀實乙節。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人員共同撰寫，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如後。

關鍵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金管會」、「中央銀行」、「刑事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洗錢防制法」、「洗錢」、「金融情報中心」、「FIU」、「國家風險評估」、「NRA」、「風險為本方法」、「RBA」、「相互評鑑」、「評鑑方法論」、「技術遵循」、「效能遵循」

目 次

壹、	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1 屆年會與會紀要.....	1
一、	前言.....	1
二、	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2
(一)	7 月 21 日(星期六)-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2
	1. 帛琉相互評鑑報告.....	3
	2.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加速追蹤：不丹、柬埔寨、蒙古.....	4
	3.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報告.....	6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加速追蹤：薩摩亞、萬納度.....	12
(二)	7 月 22 日(星期日)-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14
	1. 印尼相互評鑑報告.....	15
	2.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孟加拉、斐濟.....	15
	3. 緬甸相互評鑑報告.....	18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斯里蘭卡、泰國.....	23
(三)	7 月 22 日(星期日)-技術研討會.....	26
	1. 去風險化.....	26
	2. 實質受益權.....	30
(四)	7 月 23 日(星期一)-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I.....	30
	3. 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相互評鑑委員會章程.....	30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	35
	5.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要求脫離：寮國、巴布亞新幾內亞.....	36
	6.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摘要報告.....	37
	7.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38
(五)	7 月 23 日(星期一)-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II.....	39
	1. 執行委員會.....	39
	2. ICRG 研討會.....	43
	3.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43
	4. 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51
(六)	7 月 24 日(星期二)-會員大會第一日.....	51
	1. 開幕儀式.....	52
	2. 治理與運作.....	53
	3. 會員資格議題.....	60
	4. 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	63
	5. 相互評鑑政策與程序.....	64
	6. 年會討論－APG 打擊資恐執行計畫.....	66
(七)	7 月 25 日(星期三)-會員大會第二日.....	70
	1. 帛琉相互評鑑.....	70

	2.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	70
(八)	7月26日(星期四)-會員大會第三日.....	70
	1. 印尼相互評鑑.....	71
	2. 緬甸相互評鑑.....	71
(九)	7月27日(星期四)-會員大會第三日-會員大會第四日.....	71
	1. 技術協助與訓練.....	72
	2. 2017-2018及2018-2019 APG執行活動.....	72
	3. 2017-2018及2018-2019 APG態樣活動.....	72
	4.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72
	5. 過渡性及聯合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75
	6. 閉幕式.....	85
貳、	專題報告：實質受益權.....	87
一、	第24、25項建議及直接成果5之相互評鑑成果現況.....	87
二、	第24、25項建議遭遇的挑戰如下：.....	87
三、	直接成果5遭遇的挑戰如下：.....	87
四、	FATF針對直接成果5提出兩點觀察：.....	88
五、	APG針對法人風險評估提出3項提醒：.....	88
六、	基本的所有權資訊(IMF提供).....	88
七、	庫克群島(Cooks Islands)就法人及法律協議之ML/TF風險評估簡報.....	89
參、	專題報告：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專題演講.....	92
一、	ICRG概述.....	92
二、	ICRG程序.....	92
三、	FATF公開指名.....	94
肆、	專題報告：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96
一、	前言.....	96
二、	會議內容.....	96
三、	意見交流.....	97
伍、	專題報告：帛琉等4國相互評鑑報告及相關討論.....	98
一、	帛琉相互評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科長游翔芸).....	98
二、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張佑年).....	107
三、	印尼相互評鑑(金管會銀行局副組長劉燕玲).....	111

四、	緬甸相互評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葉楊銘).....	115
陸、	專題報告：網路對於洗錢及資恐犯罪之促發作用	120
一、	前言	120
二、	FATF 對於打擊洗錢資恐及網路犯罪之新措施	120
三、	現階段打擊網路犯罪之努力及挑戰	123
四、	各國偵辦數位洗錢 (藉由網際網路洗錢/資恐)之案例	124
五、	結語	131
柒、	心得與建議	132
一、	落實以風險為本的資源配置與抵減風險行動計畫	132
二、	印尼於年會上就 8 項關鍵議題 (Key Issue) 的討論，共計 4 項評等調升，顯示我國明年上大會對於關鍵議題之充分準備，相當重要	132
三、	持續加強國內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風險辨識及落實實質受益權資訊揭露 .	132
四、	積極爭取在臺舉辦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之連結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1 屆年會與會紀要

一、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第 21 屆年會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舒爾迪皇冠假日酒店(Soaltee Crowne Plaza, Kathmandu, Nepal)會議廳舉行，第 1 日至第 3 日為相互評鑑委員會議(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技術研討會(Technical Seminars)、執行委員會議(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ICRG 研討會(ICRG Seminar)、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AP Group Meeting)、治理委員會議(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第 4 至 7 日為會員大會(Plenary Meeting)。本次年會計有來自 49 個國家、12 個國際組織，約 520 名代表與會。

本次年會之目的在於討論 APG 工作成果、策略方向及未來工作計畫，涵蓋：

- (一) APG 的治理與運作(APG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包括 APG 指導小組業務報告、APG 工作計畫及預算、APG 未來工作計畫、APG 管理計畫與會議。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meeting)，包括修正相互評鑑程序、2018 年過渡性報告、去風險技術研討會及實質受益人技術研討會。
- (二) APG 相互評鑑及其他評估(APG Mutual Evaluation and Other Assessments)，包括討論及認可帛琉、庫克群島、印尼、緬甸等 4 國相互評鑑報告；不丹、柬埔寨、蒙古、薩摩亞、萬那杜、孟加拉、斐濟、孟加拉、斯里蘭卡、泰國等 10 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等國過度性後續追蹤進展報告等。
- (三) 2017-2018 及 2018-2019 APG 態樣活動，包括網路對於洗錢及資恐犯罪之促發作用。
- (四) 技術協助與訓練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Issues)。

我國代表團成員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余麗貞執行秘書、陳俊誠組長、歐陽孟君諮議、楊志強諮議、張佑年諮議、葉楊銘諮議、何凱婷諮議、王敬智諮詢研究員、林咏儒諮詢研究員；法務部蔡佩玲檢察官(兼任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劉海倫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李思達專員；外交部黃浩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立群副局長、蔡明宏組長、劉燕玲副組長、葛映濤副

組長、施宜君專門委員、王湘衡科長、游翔芸科長、王湘衡科長、洪振哲稽核；中央銀行黃寶霞襄理、吳登彰稽核、邱獻忠一等專員、林男錡三等專員、陸春綿四等專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維浩科長、王啟秀股長；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劉嘉瑄調查專員、徐藝珊調查官等計 33 員。行前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籌備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籌備會決議由余麗貞執行秘書擔任團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立群副局長擔任副團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秘書單位並負責彙整本次年會出國報告，另就參與本次年會應準備事項、提交報告、相關團務與分工事項取得共識。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團長及其他團員於會議期間亦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二、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一) 7 月 21 日(星期六)-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帛琉相互評鑑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Draft MER of Palau)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長王湘衡為帛琉評鑑員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後續追蹤報告 -加強加速追蹤：不丹、柬埔寨、蒙古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3 rd round FUR – enhanced (expedited))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Draft MER of the Cook Islands)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後續追蹤報告 -加強加速追蹤：薩摩亞、萬納度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3 rd round FUR – enhanced (expedited))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1. 帛琉相互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會共討論帛琉8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有4項關鍵議題因時間限制未能討論，經討論之4題關鍵議題均未獲共識，討論結果簡述如下：

(1) 直接成果1、建議第1項：

帛琉要求將直接成果1之評等自「中度有效」（Moderate）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並將建議第1項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評鑑團在評鑑委員會中指出，帛琉在直接成果1、建議第1項均有重大缺失，對於斐濟提出的問題，評鑑團均已回應。FATF秘書處代表對於評鑑團提供之資訊表示滿意且支持評等維持不變。

經討論，有2國代表支持將帛琉直接成果1升等至相當有效，1位觀察員支持帛琉直接成果1維持不變，有1國代表支持將帛琉建議第1項提升至大部分遵循，有2國代表及FATF秘書處支持帛琉建議第1項維持不變。因本項關鍵議題經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2) 直接成果6：

帛琉要求將直接成果6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評鑑團在評鑑委員會中指出，帛琉直接成果6的中度有效評等是適當且正確的，許多會員及觀察員對該升等提議有提出看法。

經討論，有2國代表支持將帛琉直接成果6升等至相當有效，有2國代表、FATF秘書處及1位觀察員支持帛琉直接成果6維持不變。因本項關鍵議題經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3) 直接成果7、建議第3項：

帛琉要求將直接成果7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並將建議第3項之評等提升至完全遵循（C）。評鑑團在評鑑委員會中指出，帛琉在直接成果7、建議第3項的評等是適當的，對於斐濟及FATF提出的問題，評鑑團均已回應。

經討論，有2國代表支持將帛琉直接成果7升等至相當有效，有2國代表支持將帛琉建議第3項提升至遵循，有2國代表及FATF秘書處支持帛琉直接成果7及建議第3評等維持不變。因本項關鍵議題經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4) 建議第15項及建議第15.1項：

帛琉要求建議第15項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以及將15.1項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符合。評鑑團在評鑑委員會中指出，依FATF評鑑方法論的要求，國家及金融機構須就新產品或新服務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帛琉的法規就新產品或新服務上未明確規定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僅規定金融機構須評估網路安全方面的風險，故建議第15項及15.1項之評等分別為部分遵循及部分符合，應該是適當且正確的評等。對於斐濟提出在帛琉的3家美系銀行之分行，是否獲得其總行之授權，而可自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乙節，經評鑑團回應此問題在現地評鑑時已向該3家分行之經理確認過，該等分行毋須獲得授權，可自行評估新產品或新服務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經討論，FATF秘書處支持將帛琉建議第15項及第15.1項之評等均降評，有1國代表提議將此議題提至會員大會。因本項關鍵議題經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2.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加速追蹤：不丹、柬埔寨、蒙古

(1) 不丹

本節移至2018年7月23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議程討論。

(2) 柬埔寨

- A. 柬埔寨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7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柬埔寨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Moderate	Moderate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Substantial	Moderate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PC	LC	LC	LC	LC	NC	PC	C	L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LC	PC	PC	LC	C	PC	LC	PC	PC	L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LC	PC	LC	PC	PC	PC	LC	PC	LC	L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LC	LC	PC	PC	PC	LC	PC	PC	LC	PC

- B. 柬埔寨於本次年會提出第1次後續追蹤報告，說明柬埔寨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建立審查機制以及提出相關草案。柬埔寨亦對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第7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第8項(非營利組織)、第16項(電匯)、第19項(高風險國家)、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第26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第28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第33項(統計數據)、第34項(指引與回饋)、第37項(司法互助)等建議事項提出重新評等。
- C. 柬埔寨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中國澳門、馬來西亞、孟加拉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柬埔寨的改善措施(包含指引文件之發布)有助於建議第34項(指引與回饋)之遵循，雖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項仍存有輕微缺，然印尼及APG、FATF秘書處皆認為其評等應由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其餘建議之遵循程度則因改善程度不足或仍存在重大缺失而無法提升評等。
- D.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柬埔寨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柬埔寨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2次後續追蹤報告。
- E.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3) 蒙古

- A. 蒙古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7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

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蒙古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Low	Moderate	Low	Low	Low	Low	Low	Moderate	Low	Low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PC	LC	LC	LC	PC	NC	PC	LC	L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C	LC	LC	PC	LC	LC	NC	LC	PC	L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PC	NC	NC	PC	PC	PC	LC	NC	P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C	PC	PC	PC	PC	C	C	LC	LC	LC

- B. 蒙古於本次年會提出第1次後續追蹤報告，雖未對任何建議提出重新評等，然蒙古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修法之改善、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家行動計畫、銀行以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治理指引及司法警察機關在2017年已進行12件洗錢案件調查等作為(2件已移送法院，尚有6件仍在偵查中)，皆說明蒙古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
- C. 蒙古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APG秘書處進行摘要，並就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第5項(資恐犯罪)、第6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第7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第26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第28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第34項(指引與回饋)、第35項(處罰)等簡要蒙古目前之改善措施。
- D.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蒙古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蒙古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2次後續追蹤報告。
- E.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3.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報告

關鍵議題 (Key Issues) 經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之結果簡述如下：

- (1) 列為關鍵議題，交由大會討論：

A. 直接成果3：鑑於庫克群島經辨識出的風險和脈絡，中度有效之評鑑等級是否適當？庫克群島認為已符合直接成果3的核心議題，僅需進行適度改善，故評鑑等級應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

(A) 庫克群島主張

- 庫克群島認為在標準3.1遭列出之缺陷，對於直接成果3的總體評級影響應屬輕微，此乃因庫克群島內之房地產經紀人，會計師和珍珠交易商等行業別所遭遇之風險很低，且存在房地產和珍珠經銷商部門之實際障礙業已將風險降低至微乎其微之程度。
- 庫克群島就評鑑團針對「律師錄取要件有限」之調查結果未能苟同，因相互評鑑報告（MER）第353段已清楚說明詳盡的錄取程序。
- 針對標準3.3部分，以風險為本對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進行監理和監督是否符合AML/CFT要求？
- 庫克群島認為該國相互評鑑報告內明確表明了該國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且監管活動大多集中於高風險行業別。
- 庫克群島不同意評鑑團對於2017年通過之「金融交易報告法」（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FTRA）之調查結果，且不同意評鑑團對於新方法所為之評估為無效。庫克群島向評鑑團表示該國之金融監督管理當局（FSI）及金融情報中心有要求高風險行業（如FI和LTC）自願遵守前開「金融交易報告法」。
- 此外，庫克群島認為相關風險變化性質並未在相互評鑑報告中呈現，例如，國家風險評估報告（2015）將律師業評為低風險，但庫克群島當局已認知該行業風險的

變化，而於2017年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升高風險程度為「中/高級」。

- 庫克群島認為評鑑團並未充分斟酌庫克群島在「金融交易報告法」(2017)通過前所為之相關努力，例如，該國針對相關執法行動提供證據，且評鑑團過分強調技術層面之缺陷。
- 該國亦認為共同監理模式 (collaborative supervisory approach) 較施以裁罰 (imposing sanctions) 為有效，金融監督管理當局及金融情報中心間存有互補相稱效果，亦即除了經濟處罰之外，還可以對違規行為施加壓力。

(B) 評鑑團主張

- 評鑑團認為將直接成果3評級為中度是恰當的，除律師、會計師、房地產經紀人和珍珠交易商等行業外，庫克群島有良好的市場控制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及同夥從事高風險行業營，監管人員對於風險亦有清楚之認知瞭解，並根據風險大小程度決定監管活動的優先順序。然而，仍有例外存在，例如律師（被歸類為中/高風險）只受到最低限度的審查。
- 雖然自2015年以來一直在進行根據2004年通過之「金融交易報告法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 FTRA)」所進行之基於風險的監督，但金融情報中心構僅根據2017年通過之「金融交易報告法」進行一次監督檢查，因礙於有限之實務經驗，尚未能確認效度為何。
- 另外，評鑑團發現在法律技術層面上，遭刑事定罪之人可在庫克群島成為執業律師。因此評鑑團可修改關鍵事實 (key finding) 以充分顯示此點。

B. 直接成果4：鑑於庫克群島的法規缺陷、風險及背

景等因素，中度有效之等級是否適當？庫克群島認為對於評鑑團對於直接成果4提出的建議，只需進行適度之改進即可，故應升等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

(A) 庫克群島主張

- 庫克群島主張有證據顯示該國之金融機構和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對洗錢（ML）/資恐（TF）風險有相當程度之理解，甚而對於高風險行業瞭解更為透徹。
- 庫克群島主張，儘管評鑑團認為該國低風險行業全面實施2017年通過之「金融交易報告法」之舉是弱點，但庫克群島主張此部分之整體評級應該給予較少的權重比例。
- 庫克群島不同意評鑑團對於在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方面的發現，實際執行問題是在於通報機構（Reporting Institutions, RI），因為在庫克群島「每個人都與每個人都有關係」。庫克群島並當場提供相關證據，其中一項為金融情報機構制定一份擔任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的清單以協助通報機構。

(B) 評鑑團主張

- 評鑑團認為「中等有效」是適當評等。2017年6月頒布之「金融交易報告法」給予通報機構12個月的時間來達成法遵。雖然2004年頒布之「金融交易報告法」已規範一系列之預防性措施，但2017年頒布之「金融交易報告法」另含括通報機構在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基於風險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以及確定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為何人之內容所應遵守之事項。以上所列之措施效性雖尚未獲

證實，但與評鑑團隊面談之通報機構仍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部分展現實踐之決心。另外，法律和保險部門似乎基本上未意識到自身義務。

- 雖然大體上而言，客戶審查機制尚屬健全，但有些通報機構未能清楚闡明「受益所有權」與「法定所有權」間之差異。

C. 第5項建議：目前等級為「大部分遵循」（LC），庫克群島主張應升「遵循」（compliant）。

(A) 庫克群島主張

- 庫克群島認為該國應有達到第5項建議之要求：
 - 批准「恐怖主義融資公約」的時間與2004年頒布之「反資恐及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法案」（The Countering Terrorism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ct, CTPA）規定的恐怖主義罪行的實施無關。「恐怖主義融資公約」第4節之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如下：關於恐怖主義公約所規範之行為，無論庫克群島內外的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包括在內。
 - 第5.7項標準：庫克群島認為第12節的罪行（第80段的分析）足以涵蓋「外國籍戰鬥人員」旅行資助的行為，從而該國不同意評鑑團之評估結論，認為仍需更多證據以支持評鑑團之主張。庫克群島並認為第11條（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涵蓋「外國戰鬥人員」，因為該條款禁止人們提供或收集財產，而明知或過失所取得之財產將使該人知道恐怖組織（包括個人）或計劃實施（包含參與）恐怖攻擊的團體。

(B) 評鑑團主張

- 為達到「遵循」(compliant)評級，必須完全符合建議的所有要求。庫克群島仍有某些不足以達到「遵循」之狀況。庫克群島在建立強有力的法律框架以應對恐怖主義融資方面雖有顯著進步，但「反資恐及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法案」中並未明訂為個人旅行或本國籍以外之旅行提供資金，用於準備、計劃、準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收恐怖主義行為，且不清楚是否能對於法人施加刑事責任。
- 第5.1標準：2004年頒布之「反資恐及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法案」第11節並未具體涵蓋「外國籍戰鬥人員」，而僅限於提供或收集恐怖主義行為中使用的財產。
- 第5.2bis標準：第11條和第12條都沒有具體涉及可能不是「恐怖主義集團」或從事特定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的旅行資助。此處要特別指出，並未有任何法律規定直接涉及關於接收或提供恐怖主義訓練的情況。
- 第5.7標準：此標準僅部分符合，法人是否具有法律責任並未明訂。

D. 第8項建議：鑑於所發現的缺失，目前的大部分遵循(LC)是否適當？美國提出疑慮，考慮到資恐風險程度、該部門的規模等因素，部分遵循(PC)之等級也較為適當。

(A) 評鑑團主張

- 雖未有標準可確定哪些非營利組織屬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所規範之定義，庫克群島符合第8.1(a)項建議的目標，即確定可能存在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的特徵和類型。
- 評鑑團並未發現證據顯示非營利組織使用或可能會使用地下金融管道。

- 缺乏正式的非營利組織戰略或政策不應連結為缺乏體制框架，且評鑑團沒有看到任何證據顯示非營利組織遭刻意排除在2017年頒布之金融交易報告法之外。
- 缺乏資恐調查之專業知識應在直接成果9予以審視，因為可預測庫克群島當局將尋求新西蘭的援助，而非發展當地人（原住民）對於資恐之調查能力。

(2) 排除列為關鍵議題，大會無須討論：

- 直接成果6：直接成果6經分析後，評鑑等級是否應自「中度」更改為「低度」？經討論後，仍維持原等級「中度有效」（moderate）。
- 直接成果9：直接成果9所要求改進程度於此處認為屬於「主要」（major）或「重大」（fundamental），是否適當？經討論後，仍維持原等級「中度有效」（moderate）。
- 第14項建議：對於c14.5的評鑑等級是否應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而非「符合」（met）？經討論後，仍維持原等級「不適用」（not applicable）。
- 第34項建議：鑑於所發現的缺陷（不足），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之評級是否合適？經討論後，仍維持原等級。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加速追蹤：薩摩亞、萬納度

(1) 薩摩亞

- 薩摩亞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5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薩摩亞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Moderate	Substantial	Low	Moderate	Moderate	Low	Low	Moderate	Moderate	Moderate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PC	PC	LC	PC	PC	NC	PC	C	P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C	PC	PC	C	PC	PC	LC	NC	NC	L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C	PC	PC	PC	PC	PC	PC	PC	L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LC	LC	LC	PC	PC	PC	LC	LC	LC	LC

- B. 薩摩亞於本次年會提出第3次後續追蹤報告，說明薩摩亞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薩摩亞通過之洗錢防制法案（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uthority, MLPA），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定義與國際規範相符，有助於執行寄存客戶，已改善R.3、R.5與R.10之技術遵循缺失。此外，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POCA)對於增加”財產”範圍的定義，亦有助於擴大洗錢犯罪與稅務犯罪的制裁。
- C. 薩摩亞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紐西蘭、斐濟、帛琉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薩摩亞提出之13項建議升等之要求，僅R.3、R.5與R.10之技術遵循，從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其餘建議之遵循程度則因改善程度不足或仍存在重大缺失而無法提升評等。
- D.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薩摩亞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加強追蹤等級、薩摩亞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4次後續追蹤報告。
- E.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2) 萬納度

- A. 萬納度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5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萬納度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NC	NC	NC	PC	PC	PC	NC	NC	LC	P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LC	LC	LC	PC	LC	NC	NC	NC	PC	L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LC	PC	PC	NC	NC	PC	PC	PC	L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PC	LC	NC	PC	PC	PC	PC	NC	PC	NC

- B. 萬那杜於本次年會提出第3次後續追蹤報告，說明萬那杜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萬那杜檢察機關(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or, OPP)已充分展現面對複雜案件有能力

進行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此外洗錢關鍵性前置犯罪，亦已包含境外逃稅，另對境外稅務犯罪在萬那杜金融情報中心(VFIU)、萬那杜銀行(Reserve Bank of Vanuatu,RBV)及萬那杜金管會(Vanuatu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VFSC)成立跨機關溝通平台等。

- C. 萬那杜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美國、澳洲、中國香港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萬那杜提出28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因其已大幅改進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度，並提升其中27項建議之評等（R.1、R.2、R.3、R.4、R.5、R.6、R.7、R.16、R.17、R.27、R.31、R.34、R.35、R.36、R.37與R.39提升為遵循（C）、R.8、R.10、R.14、R.18、R.22、R.23、R.24、R.25、R.33、R.38與R.40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 D.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萬那杜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加強追蹤等級、萬那杜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4次後續追蹤報告。
- E.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二) 7月22日(星期日)-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印尼相互評鑑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Draft MER of Indonesia)	本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劉燕玲為印尼評鑑員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後續追蹤報告 -加強追蹤：孟加拉、斐濟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3 rd round FUR – enhanced)	本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法務部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緬甸相互評鑑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Draft MER of		

Myanmar)		
後續追蹤報告 -加強追蹤：斯里蘭卡、泰國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3 rd round FUR – enhanced)		

1. 印尼相互評鑑報告

印尼評鑑報告共提出8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簡述如下，經討論後提年會說明(最終調整結果請參見專題報告)：

- (1) 直接成果2：原評等為中度有效，印尼要求提升為相當有效。
- (2) 建議第4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印尼要求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 (3) 建議第8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印尼要求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 (4) 直接成果8：原評等為中度有效，印尼要求提升為相當有效。
- (5) 建議第6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印尼要求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 (6) 直接成果10：原評等為中度有效，英國質疑該評等是否過高。
- (7) 直接成果5：原評等為中度有效，IMF認為應更符合低度有效。另FATF亦提出該直接成果之分析，主要為事實之陳述，欠缺評鑑團之判斷。
- (8) 優先行動方案：該議題係由評鑑團及印尼提出，主要徵詢相互評鑑報告所提之優先行動方案是否足夠、妥適。

2.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孟加拉、斐濟

(1) 孟加拉

- A. 孟加拉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6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孟加拉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追蹤。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IO.7	IO.8	IO.9	IO.10	IO.11
Moderate	Substantial	Moderate	Low	Low	Moderate	Low	Low	Substantial	Moderate	Substantial

R.1	R.2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PC	LC	LC	LC	LC	C	LC	LC	PC	LC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C	LC	LC	LC	C	PC	LC	PC	PC	C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C	LC	LC	PC	PC	PC	LC	PC	LC	C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LC	LC	PC	PC	PC	LC	LC	LC	LC	LC

- B. 孟加拉於本次年會提出第2次的後續追蹤報告，說明孟加拉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修正法令與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保存相互評鑑報告認為缺失之電匯交易相關資訊、要求銀行在外國分行或分支機關遵循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要求、在執行與高風險國家相關交易前執行強化的客戶審查程序等；建立風險為本的監理機制；頒布相關指引協助申報機構注意國內高風險犯罪與受高度威脅之產業等。該等改善措施與建議第16項（電匯）、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第19項（高風險國家）、第26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及第34項（指引與回饋）有關。此外，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業與財政、執法及金融監理相關機關簽署備忘錄，以取得稅務及入出境相關資訊，俾提高分析效能。
- C. 孟加拉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印尼、紐西蘭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孟加拉的改善措施有效提升了建議第19項（高風險國家）之遵循程度，因此認為其評等應由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其餘建議之遵循程度則因改善程度不足或仍存在重大缺失而無法提升評等。
- D. 印尼及FATF對本後續追蹤報告提出修正建議並獲採納，孟加拉及其他會員或觀察員並未提出形成關鍵議題之意見。
- E.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孟加拉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孟加拉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3次後續追蹤報告、共同主席致信孟加拉相關部會首長促

其注意孟加拉仍存在之缺失。

F.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2) 斐濟

A. 斐濟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6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斐濟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Mod	Mod	Mod	Mod	Low	Mod	Mod	Low	Low	Low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PC	LC	C	PC	NC	NC	PC	C	P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PC	PC	C	C	PC	PC	PC	PC	NC	L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LC	NC	PC	PC	PC	LC	LC	PC	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LC	LC	PC	LC	PC	PC	LC	C	PC	LC

B. 2017年年會時，審查小組考量斐濟於後續追蹤報告所列之改善成果，將建議第5項（資恐犯罪）及第11項（紀錄保存）之評等由部分遵循（PC）提升至遵循（C）；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10項（客戶審查）、第16項（電匯）、第17項（依賴第三方）、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及第35項（處罰）之評等由部分遵循（PC）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經年會通過後，斐濟之後續追蹤等級由加強（加速）追蹤提升為加強追蹤。

C. 斐濟於本次年會提出第2次的後續追蹤報告，說明斐濟為了改善剩餘相關缺失，修正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家政策，以因應其風險評估結果，抵減風險及威脅，並建立資助武擴有關之國內協調機制；頒布指引或規定要求金融機構與DNFBPs在經手與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關之交易時，應採取相關措施、要求金融機構與DNFBPs在應用新科技時應執行風險評估、要求金融機構與DNFBPs機構在執行與高風險國家相關交易前執行強化的客戶審查程序；修正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將國際公約相關要求納入國內相關規範等等。該等改善措施與建議第2項（全國性合

作及協調機制)、第12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15項(新科技運用)、第19項(高風險國家)、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第2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第28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第36項(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及第39項(引渡)有關。

- D. 斐濟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斐濟的改善措施有效提升了多數建議之遵循程度,因此認為應將建議第12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15項(新科技運用)及第19項(高風險國家)之評等提升至遵循(C)、建議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第2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第28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及第36項(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建議第39項(引渡)之遵循程度則因仍存在重大缺失而無法提升評等。
- E. 印尼、中國大陸澳門及FATF對本後續追蹤報告提出修正建議並獲採納,斐濟及其他會員或觀察員並未提出形成關鍵議題之意見。
- F.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斐濟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斐濟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3次後續追蹤報告、共同主席致信斐濟相關部會首長促其注意斐濟仍存在之缺失。
- G.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3. 緬甸相互評鑑報告

(1) 關鍵議題(Key Issues) 爭點及討論結果

- A. 直接成果6(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澳洲、FATF及IMF表示，緬甸在直接成果6仍有根本上的缺失而非重大缺失，包括金融情報中心所分送之與資恐有關的金融情報品質不佳、僅銀行業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系統效能不足、金融情報中心取得公部門資訊有限、人員不足、策略分析能力不足、執法機關運用金融情資之能力不足及金融情報中心傳遞資訊之安全性不足等。考量該等缺失在直接成果6的比重及各國評鑑報告的一致性，故建議將評等由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調降至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緬甸表示，緬甸金融情報中心為執法型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執法機關均設於內政部下，無須備忘錄即可交換資訊，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間的合作雖為非正式的，但相當密切。為強化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能力及系統，業舉辦及規劃舉辦相關訓練，該等訓練能同時提升執法機關運用金融情資的能力。緬甸金融情報中心將資恐相關情資列為最高優先性，並與相關機關合作及分享相關情資，以協助執法機關運用資恐之金融情資。評鑑團亦認同緬甸近幾年的進展，且近幾年金融情報中心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有增加的趨勢，藉由與執法機關的合作與教育訓練，執法機關在調查犯罪時運用金融情資也有明顯的增加，因此認為應維持原評等。

本議題經討論後未獲共識，因此提請大會討論。

B. 建議第19項（高風險國家）

本項建議原評等為未遵循（NC），緬甸認為該國相關法令業符合建議第19項之要求，故要求提升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斐濟亦提出相同議題，依建議第19項，僅需規範FATF所提出的高風險國家即可，對於其他高風險國家所為的措施，應於效能部分評估。

評鑑團認為緬甸的法令不夠明確，無法完全符合建議第19項之要求，且部分條文在現地評鑑時並未開始施行，依評鑑程序文件不納入考量，因此，

仍認為應維持原評等。

本議題經討論後未獲共識，因此提請大會討論。

C. 建議第6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本建議原評等為大部分遵循（LC），FATF考量緬甸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需費時數週，故認為在建議第6項之缺失應為重大缺失。

評鑑團認為緬甸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相關法令及機制均存在，已符合建議第6項之相關要求，費時數週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係效能的問題，因此認為應維持原評等，但會修正報告內容使其更明確。

D.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與建議行動(Recommended actions)之優先性是否相符？

FATF與IMF認為，評鑑團在報告中列舉很多建議改善事項，但相互評鑑報告的重要發現應僅強調最重要的發現，評鑑團所提之建議行動應依優先性排序，並置於相互評鑑報告的總結摘要（Executive Summary）中，使受評鑑國更能瞭解優先性及目標。

評鑑團表示，在撰寫建議行動及為其排序時除依據評鑑方法論，亦參考APG及FATF已公佈之相互評鑑報告，評鑑團考量整體評估結果及緬甸面臨的挑戰，才決定將大多數建議行動置於總結摘要中，此外，評鑑團業於現地評鑑時提供緬甸更詳細的建議，供權責機關考量及改善，以提升其效能。評鑑團考量FATF及IMF的建議，重新檢視報告內容後，認為建議行動可以重新排序，使其優先性更明確，緬甸對建議行動之回應意見，亦將於修正報告時同時考量。

本議題經討論後獲得解決，因此自關鍵議題中刪除。

E. 建議第32項（現金攜帶）

建議第32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PC），但斐濟認為，該國相關機制已符合建議第32項大多數的要求，考量緬甸的風險與國情，應參考評鑑方法論，對建議裡的各項標準應給予不同的比重，因此建議提升其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或遵循（C）。

評鑑團表示，在對各建議給予評等時，均參考評鑑方法論對於比重的建議，考量各國風險與國情而給予各項標準不同的比重。在評估建議第32項評等及各項標準的比重時，評鑑團考量緬甸的邊境並非均由中央政府掌控，大部分邊境係由民族主義武裝團體掌控（即停戰區(cease-fire areas)），中央政府無法對進出武裝團體掌控邊境之人或物實施相同質量的控管機制；再者，緬甸國家風險評估結果認為邊境現金走私為高度風險犯罪，武裝團體掌控之邊境長期以來涉及跨境犯罪，因此，評鑑團認為緬甸在建議第32項仍有相當大的缺失待改善，即使相關機制符合多數標準，但整體考量後仍認為應維持原評等。

緬甸除感謝斐濟提出本議題外，亦認為評鑑團於報告中之說明認同緬甸的邊境管控機制大多符合建議第32項之各項標準，再者，緬甸海關已與多國海關簽署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只是目前尚未收到請求，不代表相關機制不存在。斐濟亦表示，執行成效應屬效能評估議題。

為使報告的說明更明確，評鑑團修正建議第32項內容，增加緬甸政府無法對武裝團體所掌控之邊境實施控管機制之說明，惟緬甸認為該等修正並非與緬甸面談協調之結果而不同意修正。

本議題經討論後未獲共識，因此提請大會討論。

F. 直接成果10（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現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直接成果10原評等為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印尼認為緬甸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已符合該國資恐風險，包括通知申報機關更新的聯合國制裁名單等，雖然仍有部分缺失，如未

要求各國將緬甸已制裁之組織為制裁名單，但仍認為僅需做輕微的改善。印尼認為，直接成果10關於防制濫用非營利組織之效能應與該國評估非營利組織為低風險同時考量。根據相互評鑑報告，非營利組織均瞭解指名對象，且規模較大的非營利組織對其自身之曝險亦有所瞭解，雖然仍需擴及所有的組織，但應認為僅需做輕微的改善。

評鑑團認為，緬甸雖然已建立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但執行成效不佳且目前尚未凍結被指名對象之資產，非營利組織之風險評估已完成，但規模較小的非營利組織並不需要登記，且權責機關在停戰區（cease-fire areas）並無職權得以監控及協助在該區的非營利組織。評鑑團於現地評鑑時發現部分非營利組織不甚瞭解非營利組織被濫用於資恐的方式，主管機關對此的宣導太少，因此認為應維持原評等。

本議題經討論後共識為維持原評等。

- G. 直接成果1（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直接成果9（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及直接成果10（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現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FATF建議相互評鑑報告對於直接成果9及直接成果10之敘述，應與該國風險評估結果相符。FATF於檢視報告時發現，部分報告內容與公開資料不符或需要更進一步說明，以釐清評鑑團對該等直接成果之評等是否合理。

評鑑團表示，考量緬甸的政治環境，分離主義或民族主義武裝團體之定位，會視2011年後政府與該等團體之協議進度及2015年國家停戰協議而有不同。現地評鑑時的討論及案例可展現緬甸機關間資訊交換流程及因應該國資恐風險的程度，該國亦密切監控外國恐怖戰士（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之風險。

評鑑團將修正報告內容，使相關說明更明確。

H. 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

建議第10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PC），緬甸就該國業就相關業別發布指引要求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且客戶審查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要求提升評等；斐濟亦就建議第10項表示，緬甸法令僅要求辨識主要擁有或實質掌控該法人客戶之人，並未及於所有客戶，要求對此進一步說明，且該說明可能影響建議第24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之遵循程度。

評鑑團表示，緬甸相關法令並未完全符合建議第10項各項要求，因此認為應維持原評等。

本議題經討論後共識為維持原評等。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斯里蘭卡、泰國

(1) 斯里蘭卡

A. 斯里蘭卡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5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斯里蘭卡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Mod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Sub	Low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PC	LC	PC	C	LC	NC	PC	LC	N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LC	NC	NC	NC	PC	NC	NC	PC	NC	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C	NC	PC	NC	NC	PC	C	NC	P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LC	PC	PC	PC	PC	LC	PC	PC	LC	PC

B. 審查小組考量斯里蘭卡於2016年後續追蹤報告所列之改善成果，將建議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第10項（客戶審查）、第12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13項（通匯業銀行業務）、第15項（新科技運用）、第16項（電匯）、第17項（依賴第三方）、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及第19項（高風險國家）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因此，斯里蘭卡之後續追蹤等級由加強（加速）追蹤提升為加強追蹤。斯里蘭卡於2017年的後續追蹤報告並未要求重新評等。

- C. 斯里蘭卡於本次年會提出第3次的後續追蹤報告，說明斯里蘭卡為了改善剩餘相關缺失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分送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根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修正或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以提升金融機構與DNFBPs的遵循程度；建立風險為本的監理機制；修正客戶審查相關法規，使其符合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之要求；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並與執法、財政、移民及登記相關機關簽署備忘錄，以取得稅務及入出境相關資訊，執法機關亦可依備忘錄向金融情報中心請求提供資料；改善金融情報中心統計數據保存機制；頒布相關指引協助申報機構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協助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協助申報機構遵循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義務、協助金融機構執行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協助賭博業、不動產仲介業、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及協助金融機構辨識實質受益人等。該等改善措施與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第2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第29項（金融情報中心）、第33項（統計數據）及第34項（指引與回饋）有關。
- D. 斯里蘭卡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馬來西亞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斯里蘭卡的改善措施有效提升了多數建議之遵循程度，因此認為應將建議2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之評等提升至遵循（C）；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第29項（金融情報中心）、第33項（統計數據）及第34項（指引與回饋）之評等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 E. 印尼及FATF對本後續追蹤報告提出修正建議並獲採納，而FATF在檢視後續追蹤報告時認為建議第2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及建議第29項（金融情報中心）之改善措施不足以提升其評等，該2項意見因而形成關鍵議題。經斯

里蘭卡提出補充資料並由審查小組修正報告後，FATF代表於委員會議中表示相關資料已充分顯示其遵循程度，故接受審查小組之建議。

- F.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斯里蘭卡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斯里蘭卡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4次後續追蹤報告、共同主席致信斯里蘭卡相關部會首長促其注意斯里蘭卡仍存在之缺失。
- G.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2) 泰國

- A. 泰國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7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泰國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Sub	Sub	Mod	Low	Low	Sub	Mod	Sub	Mod	Mod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PC	LC	LC	LC	LC	LC	NC	PC	LC	L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LC	LC	PC	LC	LC	PC	C	LC	PC	P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LC	NC	PC	PC	PC	PC	LC	PC	LC	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LC	PC	LC	LC	PC	LC	LC	C	LC	LC

- B. 泰國於本次年會提出第1次的後續追蹤報告。2016年現地評鑑時，與武擴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法令僅為草案，2016年12月31日已開始實施，使泰國能將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國內法化，並可採取毫不延遲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程序，泰國亦修正相關法令改善跨境申報機制未納入可轉讓金融工具、自特定國家攜入現金無需申報、應申報金額超過建議第32項（現金攜帶）之門檻等缺失。該等改善措施與建議第7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第32項（現金攜帶）有關。
- C. 泰國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澳洲及APG秘書處組成，審查小組認為泰國的改善措施有效提升了建議7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第32項（現金攜帶）之遵循程度，因此認為其評等應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 D. 並無會員或觀察員對本後續追蹤報告提出修正建議，泰國及其他會員或觀察員亦未提出形成關鍵議題之意見。
- E.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泰國仍維持加強追蹤等級、泰國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2次後續追蹤報告、共同主席致信泰國相關部會首長促其注意泰國仍存在之缺失。
- F.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三) 7月22日(星期日)-技術研討會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去風險化 (De-risking)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與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實質受益權 (Beneficial ownership (R 24, R 25 and IO 5))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與會，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貳 專題報告

1. 去風險化

為使與會代表更瞭解去風險化議題，本節分由APG會員國孟加拉及斯里蘭卡就去風險議題之經驗進行分享。

- 孟加拉／報告人：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執行長Kamal Hossain，主題為去風險的影響性。

A. 去風險的重要性

- (A) 所有銀行都經歷了終止代理銀行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s ,CBRs)，孟加拉在近4年內損失了將近106個國際匯兌往來帳戶。
- (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銀行為主要推動終止代理銀行關係，通常會在沒有提及原因的情況下進行終止，也不另行通知，使得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增加額外的成本和風險。
- (C) 未提前通知的去風險案例：一家銀行收到金額為148,595.20美元的可轉讓信用狀，除了可現場付

款和任一銀行進行協商外，該信用狀也加諸了一些責任上的限制，在該銀行提交信用狀後，遭全球銀行直接拒絕提示。

- (D) 2017年全球匯款增長率為3.3%，然而分析孟加拉近17年的匯入匯款占比，總計下降了14.48%，顯示去風險的反效果。

B. 去風險的反效果

年份	非正式分享的管道	經由何單位分析
2000	59	國際貨幣組織(1981-2000)
2003	54	國際移民組織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2006	54	世界銀行
2007	24.3(類似地下匯兌 Hundi9.4%)	世界銀行孟加拉辦公室
2008	18.4	國際移民組織
2010	17.2(類似地下匯兌 Hundi7.3%)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洗錢防制部門)
2016	22.09(類似地下匯兌 Hundi12.31%)	孟加拉統計局

- C. 去風險可能會對金融機構帶來金錢、商業及名譽的損失

D. 對於去風險的因應做法

- (A)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在2014年曾做了一項調查，並在2015年支持世界銀行的去風險倡議。
- (B) 孟加拉銀行在世界銀行、國際貨幣組織及金融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會議提出去風險的議題。

(C)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支持持續分析去風險相關數據並與全球銀行代表處共同舉辦多場會議。

➤ 斯里蘭卡／報告人：斯里蘭卡中央銀行金融情報中心執行長D M Rupasinghe，主題為斯里蘭卡被列為FATF名單的影響性

A. 內容

(A) FATF不要求其成員對灰名單(Gray List)中列出的國家採取行動，但如果任何國家/地區列在黑名單(Dark List)中，則該成員必須採取行動。

(B) FATF公開將灰色名單中的國家為具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因此許多國家認為灰名單中的國家為高風險國家。

B. FATF公開聲明的影響

(A) 對於灰名單(Gray List)及黑名單(Dark List)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

FATF在其公開聲明中確定了三種類型的國家（灰色，深灰色和黑色），然而不論哪一類型，大多數的國家都以高風險或黑名單國家看待。例如，歐盟聲明將斯里蘭卡納入黑名單國家，影響情形如如歐盟地區的幾家銀行已停止與斯里蘭卡的客戶和機構打交道（瑞典的handelsbanken已停止向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支付給斯里蘭卡的所有款項），此外斯里蘭卡出口商（尤其以出口業及旅遊業）在收回出口收益方面遇到了困難。

(B) 通匯銀行業務關係

國際銀行重新評估通匯銀行業務關係後，可能會撤回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國際銀行將不願意與斯里蘭卡銀行進入代理銀行業務。例如歐盟的黑名單和FATF灰名單將迫使歐洲和美國的銀行停止與斯里蘭卡通匯銀行業務。

摩根大通集團訪問了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並告知斯里蘭卡需要加強對代理銀行業務的盡職調查，因為斯里蘭卡被視為高風險國家。此外，西

聯和丹麥銀行也表達了同樣的看法。

(C) 借貸成本較高

斯里蘭卡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急需依賴外國借款來進行其基礎設施之建設，列為灰名單後，斯里蘭卡在借用國際債務市場既困難又昂貴，不僅如此，利率上升來自於增加了額外的風險溢價。

(D) 額外的審查/盡職調查

雖然FATF不要求其成員對斯里蘭卡被列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缺失之國家，採取任何行動，但實際上斯里蘭卡的公司以及個人和金融機構正受到額外的審查或加強盡職調查，已使得斯里蘭卡在國際金融地位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全球信貸機構降級和業務指標萎縮。更甚者例如，投資者信心低，導致外國資本流入減少；房地產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對FATF名單表示擔憂；寶石和珠寶行業的經銷商關注行業的國際形象等。

(E) 國家形象的負面影響

在2017年FATF公開聲明後，有些國家向其金融機構發出指引，例如英國HM財政辦公室公告：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相關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在高風險情況下應加強盡職調查措施；馬來西亞Megara銀行：通報機構應考慮由FATF監督的其他因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不足的司法管轄區，雖然他們可能已與FATF制定了行動計劃，但仍作為通報機構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加拿大在與斯里蘭卡進行交易時會發出警告通知。

(F) 影響匯率

(G) 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的形象

金融情報中心的聲譽受到國家，機構層面的影響，特別是金融部門的機構。此外，對於金融情報中心在監管職能上也產生了負面影響。

(H) 政治及社會的動盪不安

灰名單或黑名單的公開聲明新聞本身在該國造成

了政治和社會混亂。

2. 實質受益權

有關本節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貳專題報告。

(四) 7月23日(星期一)-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I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相互評鑑委員會章程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i) Amendments to ME procedures (ii) Draft MEC terms of reference)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3 rd round FUR – enhanced (continued))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要求脫離：寮國、巴布亞新幾內亞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Transitional ME follow-up – requests to exit)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摘要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Transitional summary reports 2018)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Joint FURs of Australia, Canada, Malaysia, Singapore and United States)	本節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3. 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相互評鑑委員會章程

(1) 緣起

本次程序修正源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2017年會檢視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採行FATF相互評鑑全球程序時，斐濟、澳門另提出複審階段應考量之議題，經FATF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6月大會時，修正全球程序，涵蓋相互評鑑追蹤、年會

前分送相互評鑑報告之時程表及延誤相互評鑑流程等部分。

此外，2017年底FATF就於事後審查(Ex-post process)討論APG年會討論泰國及澳門相互評鑑報告之技術遵循部分之第5項建議(R5)、第7項建議(R7)與效能遵循之直接成果8(IO8)時，程序問題再度被提及，認為APG對於該2國評鑑之經驗顯示未來各會員國相互評鑑報告提交FATF時，在程序階段需要進一步釐清，APG遂成立臨時委員會，研議相關修正。

(2) 本次修正重點

2018年相互評鑑程序修正部分共有45項，除配合APG之相互評鑑工作組(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MEWG)更名為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C)，以及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 SG)更名為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Group, GC)之修正，以及部分文字增刪之外，涉及較重要的實質修正部分如次：

A. 有關全球程序之新增要求補充於第10節追蹤流程：
若一國相互評鑑報告採認後，FATF標準有任何變動，則該國提出重新評等之要求時，應評估並考量其遵循修訂之新標準的遵循程度：當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涉及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或通常於相互評鑑報告採認後第三年年底前，若自現地評鑑最後一天以後起算，FATF標準有所變動，亦應評估其遵循程度。追蹤報告及技術遵循評等應由全球網絡進行品質與一致性審查。任何關於技術遵循重新評等之請求必須於追蹤報告採認當年1月31日前提出。(相關範例列於第144段第2點次)

B. 相互評鑑流程及步驟(第4節)

(A) 準備階段：

a. 新增註解：APG秘書處可持續調整相關表格以反映FATF建議、評鑑方法論或任何其他程序等修正。

b. (c)評鑑團組成：由5位專家組成改為6位專

家組成(包括2位法律專家、2位金融專家及2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專家)。

- c. (d)評鑑團責任：新增評鑑團就不明確之議題，亦可尋求被評鑑國釐清相關內容之補充。
- d. (h)準備現地評鑑前辨識新增或減少關注之主題：界定訪談紀要(scoping notes)經諮詢審查員意見，修改後的最終版本應寄送會員及審查員。
- e. (i)資料保密：明定評鑑員及審查員於儲存、閱覽及移轉相互評鑑相關機敏資料時，應使用有密碼保護之電腦、器材及隨身碟。

(B) 現地評鑑：每場會議應給予分配充分時間。

(C) 現地評鑑後：

- a. (n)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修改及面對面會議(face-to face meeting):第3次草稿完成後，除非評鑑團與被評鑑團同意將雙方尚有重大歧見之部分交由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年會中解決，則技術遵循報告(TC Annex)即視為已完成。
- b. (o)辨識關鍵議題與大會討論之準備:當被評鑑國不同意技術遵循或效能遵循評等與分析時，除應說明其論述外，被評鑑國應另備提交之分析，並於關鍵議題(key issues)文件中說明，如經相互評鑑委員會背書同意，且大會同意提升或降低評等，或修正分析內容，則將置換該分析內容於相互評鑑報告中，且應於準備關鍵議題與草擬時，諮詢評鑑團意見，讓其等能提供回饋意見，並確定評鑑團已知悉，被評鑑國將提出之不同分析內容，而非背書。如有需要，APG秘書處將於關鍵議題文件定版前徵詢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意見。

- c. (q)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 相互評鑑委員會需背書，且大會應同意任何經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或大會支持調升或調降技術遵循或效能遵循評等而修正之分析內容，並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關鍵議題文件。
- d. 評鑑團中有指派專家之APG會員國不應受到支持或不支持調升或調降評等提議之制約。
- e. 基於掌控會議程序及議程時效之角色，APG共同主席應依手上議題之相關條件，決定如何討論涉及調升或調降評等決議之提案，包括是否先聽取會員支持或反對調升或調降評等意見。當有多項關於調升或調降評等之提案，一次僅討論一項受影響之FATF建議或直接成果。
- f. 新增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大會考量確認相互評鑑報告適用之共識決原則應與全球網絡(Global Network)與APG治理文件所適用原則一致之文字說明。
- g. (r)若大會討論結果無法達成共識，則秘書處將依大會討論及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之結論，修正報告。
- h. (t)遵守時程部分: 若被評鑑國在相互評鑑流程各階段未能及時回應相互評鑑報告草案，新增--評鑑團需依當時可得之資訊逕行結論並定版相互評鑑報告--之文字(107(b)); 若評鑑員在相互評鑑各階段未能及時提供即時、足夠之詳細報告或回應意見，新增--包括反映大會決議之報告修改與修正--文字;若秘書處於相互評鑑流程中未能及時提供報告，APG共同主席處置方案可寫信或聯繫秘書長。

C. 關於全球品質與一致性問題之事後審查流程依據治理委員會及相互評鑑委員會修正之參考用語：

- a. 未涉及技術遵循重新評等: 分析報告及進

展報告如無關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應於提交治理委員會考量及採認前，於第一時間提交相互評鑑委員會考量及背書。

- b. 涉及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流程請詳參附件): 分析報告涉及技術遵循重新評等完成品質與一致性之流程後將由相互評鑑委員會進行討論。經相互評鑑委員會背書後，包含技術遵循重新評等之分析報告審查國認為無爭議，且無3或4個會員國表示異議之情況下，將提交治理委員會考量，並予以採認。該國之追蹤報告符合相關評鑑指標程度時，治理委員會亦將考量並採行適當的追蹤狀態。經相互評鑑委員會背書後，治理委員會將考量並建議大會相關結果及所有其他追蹤報告之適切追蹤狀態，包括i)，包含對請求重新評等國家提出包含技術遵循重新評等之追蹤報告，如無提出反對意見，但APG會員國中有3國或4國反對時;ii)，則該國重新評等之請求及追蹤報告結論為反對。
- c. 相互評鑑委員將向治理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對會員國適用較不嚴重的行動(脫離步驟(i)-(ii)-第151段，再由治理委員會決議該項會籍行動之適用。相互評鑑委員會經由治理委員會提出會籍之建議，報告對會員國適用較嚴重之行動(參照脫離步驟(iii)-(vi)-第151段，且該報告應分送會員國，以於年會或其他適當之議程中採認。
- d. 例外情形適用：若FATF同意之追蹤報告但APG後續發現文字具重大窒礙，則APG秘書處將告知FATF秘書處相關問題。(包括若發現FATF/APG共同會員國追蹤報告有相同問題時應照會FATF之機制)。
- e. 關於比照FATF於2014年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因資源與其他因素修正第三輪相互評鑑每年度平均受評鑑國家數量將從7國減

至5國左右部分，澳門提出質疑，因會員國尚未同意是否延續APG。(第6段第3點)。

(3) 大會討論及結論

本次年會關於相互評鑑程序文本修正內容，各會員國並無異議，大會討論關於參考用語之修正，決議依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治理委員會所提修正置換，惟共識原則部分，因中國大陸表示原提案納入共識原則於本次修正文本與當前APG大會適用共識原則之現況無異，且APG法定地位是否延長尚未確定，無明文化之必要，經提交大會表決，中國大陸、印度、柬埔寨、澳門、等國家與地區投反對票，打破共識，故大會決議共識原則部分不納入本次相互評鑑程序修正文本。

4. 後續追蹤報告-加強追蹤

(1) 不丹：

A. 不丹相互評鑑報告係於2016年年會時認可，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當時評鑑結果（如下表），不丹的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加速）追蹤。

IO 1	IO 2	IO 3	IO 4	IO 5	IO 6	IO 7	IO 8	IO 9	IO 10	IO 11
Low	Mod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Mod	Low	Low

R 1	R 2	R 3	R 4	R 5	R 6	R 7	R 8	R 9	R 10
NC	PC	PC	PC	NC	NC	NC	PC	LC	C
R 11	R 12	R 13	R 14	R 15	R 16	R 17	R 18	R 19	R 20
C	C	C	PC	C	LC	LC	LC	LC	PC
R 21	R 22	R 23	R 24	R 25	R 26	R 27	R 28	R 29	R 30
NC	C	PC	PC	LC	PC	C	NC	NC	PC
R 31	R 32	R 33	R 34	R 35	R 36	R 37	R 38	R 39	R 40
PC	PC	PC	PC	PC	PC	NC	NC	LC	PC

B. 不丹於本次年會提出第2次後續追蹤報告，說明不丹為了改善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IMF協助下完成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對應之相關法令修正，此與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第5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第14項（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第21項（揭露與保密）、第2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第29項（金融情報中心）、第32項（攜帶現金）及第35項（罰則）較有關聯。

C. 不丹的後續追蹤報告審查小組係由菲律賓、中國澳

門、澳洲、孟加拉及APG秘書處組成，認為不丹對技術遵循缺失之改進已有相當進展，除建議第3項及建議第20項因洗錢前置犯罪尚未含詐欺犯罪、組織犯罪、偽造、仿冒、操縱市場，連動影響可疑交易之申報外，審查小組已提升其中14項之評等（R.1、R.2、R.5、R.14、R.21、R.23、R.29、R.32、R.35與R.38從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R.9從大部分遵循（LC）提升為遵循（C）、R.6、R.7與R.28亦重新評等為部分遵循（PC））。

D. 根據相互評鑑程序文件及本次後續追蹤報告評等調整結果，審查小組建議不丹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加強追蹤等級、不丹需於2019年1月31日提交第3次後續追蹤報告。

E. 與會代表對審查小組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主席裁示將審查小組的建議提請年會認可。

5.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要求脫離：寮國、巴布亞新幾內亞

根據2015年APG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APG審查小組對下列會員體第三次過渡性(詳細)進展報告進行分析如下：

(1) 寮國

A.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A) 寮國要求重新評級，以脫離過渡性後續追蹤。

(B) 2011年7月依據FATF40+9項建議對該會員體之相互評鑑，審查小組認為其已持續改善AML/CFT體系，在R5(客戶審查)之遵循情形已獲致LC水準，惟在R36(司法互助)、R40(國際合作)及SR.V(同R40)等方面則尚無法判定是否達到LC水平。

B. 建議

(A) 根據APG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第3.1段規定，該會員體在10項關鍵建議中尚有3項為NC/PC評級(法定規範為超過1項)，仍應受制

於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 (B) 同意該會員體在2019年3月1日以前提交核心/關鍵建議中尚屬NC/PC評級之詳細進度報告。

(2) 巴布亞新幾內亞

A. 重要發現

- (A) 巴布亞新幾內亞要求重新評級，以脫離過渡性後續追蹤。
- (B) 審查小組發現該會員體在解決其2011年相互評鑑(依據FATF40+9項建議進行評鑑)之缺失已取得進展，其中原評為NC/PC之12項核心/關鍵建議，除R1(洗錢罪刑化)、R23(法規與監理)及R35(打擊資恐國際公約)及SR.I(同R35)等4項外，其餘8項已達到LC水準。

B. 建議

- (A) 該會員體尚有1項核心建議及3項關鍵建議屬於NC/PC評級，仍應受制於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 (B) 同意該會員體在2019年3月1日以前提交核心/關鍵建議中尚屬NC/PC評級之詳細進度報告。

6.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摘要報告

2017年年會，要求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東帝汶及東加等6個會員體應在2018年3月1日之前提交詳細進度報告予APG秘書處。所有會員體均按要求提交報告，經秘書處分析如下：

(1) 重要發現

- A. 前述6個會員體在AML/CFT均有持續進展。
- B. 東加已開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爰根據APG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第5.11段規定，提出脫離過渡性後續追蹤之要求。

(2) 建議

- A. 因東加已開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同意其脫離過渡性後續追蹤。
- B. 意其餘5個會員體在2019年3月1日以前應提交核心/關鍵建議中尚屬NC/PC評級之詳細進度報告。
- C. 此外，該5個會員體應在2019年報告其持續性及實質性進展。

7.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1) MEC初步討論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7/23 MEC初步討論澳洲、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同時兼具FATF身分會員國之聯合後續追蹤報告，其中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未申請調高TC評等，TC評等維持加強後續追蹤評等。澳洲雖有6項TC獲調高評等，惟因R10列PC，亦仍維持加強後續追蹤評等。

(2) 聯合後續追蹤進展彙整為如下附表

附表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聯合後續追蹤彙整表(2018 年)

國家/後續追蹤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第 3 輪評鑑 後續追蹤方式	加強後續 追蹤	加強後續 追蹤	加強後續 追蹤	加強後續 追蹤	加強後續 追蹤
IO 評 等	HE	1	4	—	—
	SE	3	4	5	4
	ME	7	2	5	7
	LE	—	1	1	—
TC 評 等	C	12	9	11	16
	LC	12	21	18	21
	PC	10	6	6	3
	NC	6	4	5	—
2018 年 TC	C	16	未申請調 高評等	未申請調 高評等	未申請調 高評等
	LC	10			

評等 調整	PC	8				
	NC	6				
最新後續追蹤結果	TC 評等 不變(R10 列PC)	TC 評等 不變 (2018年2 月 FATF)	TC 評等 不變 (2017年 11月 FATF)	TC 評等 不變 (2017年 11月 FATF)	TC 評等 不變 (2017年 11月 FATF)	TC 評等 不變 (2017年 11月 FATF)

(3) MEC討論結果，接受聯合後續追蹤報告，並送全員大會確認。

(五) 7月23日(星期一)-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II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執行委員會 (Operations Committee (typologies, implementation issues, ICRG issues))	本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ICRG 研討會 (ICRG Seminar)	本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參 專題報告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 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本節由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法務部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	不必參加	
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全員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 專題報告

1. 執行委員會

本場次會議重要研商內容，包括 APG/FATF TREIN(FATF-TRAIN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Typologies Workshop2017年成果報告、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 Project更新事項、APG CFT Operational Plan提案、APG WORK ON DE-RISKING提案等。會議由印度及紐西蘭出席代表共同擔任主持人。會議情形如下：

(1) APG/FATF TREIN(FATF-TRAIN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Typologies Workshop2017年成果報告部分：

- A. 本委員會首先說明2017年APG / FATF TREIN資恐及洗錢類型研討會於2017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大韓民國釜山舉行，計有來自APG代表團等200多名執法、檢察、金融情報部門和金融監理人員，以及來自非政府實體和私營部門的參與者參加研討會。研討會由APG洗錢態樣工作組（TYWG）聯合主席DK Gupta先生（印度）和FATF TREIN主任Kevin Stephenson先生共同主持。議題包括（1）人口販運和人口走私；（2）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的籌資和制裁規避的類型；（3）調查和起訴利用網路之ML和TF。
- B. 馬來西亞代表於會議中就社群媒體及資恐進行專題報告，主要係就新興資恐及武擴風險之型態提出觀察心得，主要觀察包括社群網路及群眾募資等匯聚資金之方式，已成為各國普遍注意到之新興資恐及武擴之型態，面對這些新興型態，執法部分在調查及起訴工作上所面臨的挑戰，也日趨嚴峻，因此，各國執法部門應該進行更為緊密的資訊分享及調查合作，建立更具多元功能的合作平台，以因應這些新興風險。
- C. 與會代表對於新興資恐及武擴風險之型態也充分進行意見交流，其中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for Defence and Security Studies的代表Tom Keatinge及Emil Dall特別指出，過去在英國的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普遍忽視自身業務可能涉及之資恐及武擴風險，部分公司因此曾遭遇過涉入資恐及武擴活動的事件，該研究機構認為，產險公司在承保船舶及相關貨物保險方面，面臨相當程度的資恐及武擴風險，因此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必須更深入地了解與承保船隻或貨物有關的實質受益人(或是產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雙方均應該更審慎地評估彼此對於此類風險的管理能力及品質)，以降低自身可能面臨之風險程度。
- D. 本項成果報告相關內容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送交會員大會同意。

(2) 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 Project更新事項部分：

- A. 跨太平洋販毒計畫於2013年啟動，重點關注太平洋島嶼國家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和脆弱性，涉及跨太平洋毒品路線的非法金融方面，Tonga and Vanuatu是最初的計畫負責人，該計畫涉及APG太平洋島嶼成員以及太平洋兩岸的管轄區，如美國，紐西蘭和澳洲。另APG於2014年主辦跨太平洋毒品計畫專家研討會，向太平洋地區的利益攸關方分發了調查問卷，尋求案例研究以及與販毒相關之ML/TF風險評估。此計畫下一階段將於2018年底完成，並將匯集相關組織或團體分享與太平洋地區毒品轉運有關之資金流動相關案例研究。下一階段研討會暫定於2018年10月舉行，希望太平洋島國、澳洲、紐西蘭和美國等地區人員共同參與，研討會將審議報告草稿內有關的案例研究的簡要文件、跨太平洋販毒的融資、與澳洲和紐西蘭目的地市場產生的毒品收益相關的資金流動、與太平洋地區目的市場發生毒品收益相關的資金流動，相關案例研究將作為確定預定於2018年底前完成之洗錢風險和與跨太平洋販毒相關脆弱性類型計畫報告之參考資料。
- B. 與會代表認為，除毒品販運外，人口販運更值得各國注意，目前涉及人口販運之經濟利益高達美金1500億元，被販售人數則高達1600萬人，其中至少有5百萬人與性交易人口有關。
- C. 本項更新內容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將本報告進度情形送交會員大會認可。

(3) APG CFT Operational Plan提案部分：

- A. 文件包括擬議新的APG CFT運行計畫，包括考慮相關可能作法，以增加APG對於打擊資恐非常成功地區（印尼、澳洲及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峰會的支持；考慮可能的其他工作，以加強國際合作；考慮建立一個計畫團隊，以加強APG對FATF風險評估指引計畫之貢獻；在本年度會員大會期間舉行之計畫團隊會議上，提出考慮支持與CFT運營計畫相關的提案等。
- B. 2018-19APG CFT行動計畫內容包括：

(A) 促進區域性評估和理解TF風險的努力(1)為FATF的TF風險評估指南做出貢獻：最大化APG對計畫的貢獻和使用TF風險評估指南(2)開展新的APG TF相關類型計畫(3)加強與社交媒體進行APG類型計畫的研究結果之溝通 - 支持額外的傳播和促進後續工作(4)支持高質量之非營利事業(NPO)部門評估 - 分享實例和良好做法(5)增加APG對於打擊資恐非常成功地區（印尼、澳洲及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峰會之支持 (6)鼓勵技術援助提供者支持與TF相關的風險評估等。

(B) 促進更有效的協調，包括國內和國際合作，包括(1)國家層面之打擊資恐戰略和運作規劃 (2) 支持加強國際合作(3)分享優先和積極的國際合作範例 - 突顯良好之做法等。

(C) 支持有效實施包括TFS在內的工具，以打擊繼續開展支持TFS實施的區域工作，包括(1)分享有關機構對資恐主動進行金融調查之政策及良好做法；(2)加強匯款/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部門之監管工具：分享良好做法並與技術支援提供者進行可能監管手冊範本之研討；(3)支持技術援助提供者進行與CFT相關之培訓；(4)支持APG成員為FATF針對虛擬/加密貨幣/資產相關主題工作做出貢獻等。

C. 本項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將本提案送交會員大會討論。

(4) APG WORK ON DE-RISKING提案部分：

A. 提案提出兩項工作計畫，包括：1、支持APG會員考慮和制定國家層級之降低風險計畫(該計畫將涉及若干感興趣之司法管轄區；與APG秘書處及有興趣之技術援助提供者共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以解決降低風險之驅動因素並與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成員進行經驗分享等)；2、支持反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監理部門之良好做法/模式(APG會員可以支持成員分享其針對MVTS部門的AML / CFT監管手冊的示例，APG也將繼續尋求機會為

MVTS部門開發和分享AML / CFT監管手冊)。

B. 在協助解決降低風險之驅動策略方面，可能的戰略或活動包括：1、相關監管機構與反洗錢/打擊資恐機構應制定行動計畫，以確定和解決其市場中降低風險之驅動因素(重點在於反洗錢/打擊資恐風險之管理，該行動計畫應公開提供給代理銀行。2、反洗錢/打擊資恐機構應與市場合作，以確定和評估降低風險可能面臨之嚴峻挑戰(包括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應公開確定反洗錢/打擊資恐之優先事項，以確保代理銀行能夠理解反洗錢/打擊資恐控制和實施優先事項；相關權責機構應定期向市場提供信息，以便代理銀行可以就風險管理做出合宜之決策等。3、與外國監管機關就反洗錢/打擊資恐工作進行接觸，包括市場准入和監督，以增加有助於抵減風險之相關措施。4、反洗錢/打擊資恐機構需要審慎評估與降低風險有關工作之範圍，以確保至少可以涵蓋外國代理銀行特別關注的領域(例如CDD)、聯合國制裁、PEP、電匯，對匯款人及其代理人的控制。5、於國家、相關權責部會及企業層面分別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實施風險基礎之有效監管(包括相關權責部會對於所轄管行業涉有違規行為時所應實施之裁罰等)。

C. 本項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將本提案送交會員大會討論。

2. ICRG研討會

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參專題報告。

3. APG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1) 本會議僅開放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簡稱: DAP) 成員出席，與會者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及研究機構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 FATF TREIN)、亞洲發展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 ADB)、金融包容聯盟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簡稱: AFI)、金融

服務志願集團 (Financial Services Volunteer Corps, 簡稱: FSVC)、大英國協秘書處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伊斯蘭發展銀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簡稱: IsDB)、皇家聯合研究機構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簡稱: RUSI)、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簡稱: UNSC)、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簡稱: UNODC)、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國或組織。我國由外交部黃浩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劉嘉瑄調查專員及徐藝珊調查官出席。

- (2) 本會議由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處長Ms. Mitali Tyagi主持,各國或組織之代表在會中藉由本會議瞭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較不健全或現為國際合作審議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ing Group, 下稱: ICRG) 名單上國家之需求,與會者並於會中說明對於該等有需求之國家所提供之援助方案與研討會、教育訓練及顧問諮詢等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執行時所遭遇之問題等,並進行相互的協調與合作,提升亞太區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能力。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A. APG秘書處資訊更新

(A) 介紹DAP新成員

金融包容聯盟、金融服務志願集團及皇家聯合研究機構等係最近成為APG觀察員之組織,且係首次參與DAP會議,主席邀請該等組織之與會代表簡介其組織。

- a. 金融包容聯盟成立於2008年,主要任務係協助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國家建立金融包容政策,透過會員國間相互協助、經驗交流之模式,鼓勵或協助政策制定者採納及執行金融包容政策。
- b. 金融服務志願集團係1990年成立於美國之非營利組織,成立宗旨在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其銀行及金融系統,以建立市場導向

的經濟體。近10年著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議題。

- c. 伊斯蘭發展銀行係成立於1973年之跨國銀行，總部位於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 d. 皇家聯合研究機構係1831年成立於英國之智庫，著重於國防與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究，近年投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研究，藉由發表研究報告、舉辦訓練活動及研討會等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建立抵減其洗錢／資恐風險機制。

(B) 相互評鑑

APG秘書處報告近期相互評鑑之時程，本屆年會將討論及認可之相互評鑑報告包括帛琉、庫克群島、印尼及緬甸，2019年年會將討論及認可之相互評鑑報告包括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巴基斯坦、索羅門群島及我國，2020年年會將討論及認可之相互評鑑報告包括日本、韓國、越南及東加。目前緬甸的評鑑結果可能會使該國進入ICRG的12個月觀察期，印尼正申請成為FATF會員，故將於3年內重新接受相互評鑑，帛琉最大的需求為國家風險評估，且缺乏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資源。

(C) 受到ICRG審議之APG會員國資訊更新

- a. 2018年2月，ICRG認為萬納度已完全執行其行動計畫並建議執行現地訪察，2018年5月APG組成訪察團至萬納度訪察，2018年6月的FATF年會時，會員國認為萬納度已有充分進展並改善相關缺失，經大會通過將萬納度自ICRG名單中剔除。
- b. 目前受到ICRG審議之APG會員國或觀察員國尚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北韓等。巴基斯坦因資恐防制機制之缺失於2018年2月進入審議名單，該國於2018年6月FATF年會時遞交對行動計畫之高層承諾，該行動計畫含蓋大範圍的改善措施，其完成期

限為2019年9月。2017年10月的FATF年會通過將斯里蘭卡列入審議名單，斯里蘭卡同時同意ICRG所提的行動計畫。FATF於2018年6月年會後公布的最新公開聲明中，北韓仍列為應施予反制措施之名單中。

- c. 柬埔寨於2017年10月進入ICRG觀察名單，ICRG亞太區聯合小組將於2018年9月進行首次審議，審議小組將根據審議結果建議下一個觀察期，於2019年2月時提請FATF年會認可。
- d. 蒙古、薩摩亞、不丹及斐濟等國因相互評鑑結果而進入ICRG觀察名單但未達ICRG審議門檻，FATF尚未決定審議程序。

(D) 洗錢態樣計畫

- a. APG／MENAFATF社群媒體與資恐態樣報告（APG/MENAFATF Typologies Report on Social Media and Terrorism Financing）將於本屆年會認可，並將於2018年11月的MENAFATF年會認可後公布。秘書處感謝埃及、馬來西亞、MENAFATF及所有對本研究報告提供協助之會員國及組織。
- b. FATF／APG人口販運資金流向第1期報告（FATF/APG Report on Financial Flows from Human Trafficking (Phase 1)）將於本屆年會認可，秘書處感謝印尼、加拿大、英國、FATF及所有對本研究報告提供協助之會員國及組織。第2期報告之研究計畫文件亦將提請本屆年會認可。
- c. 跨太平洋毒品販運計畫（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 Project）及EAG／APG資恐及前置犯罪（含組織犯罪）計畫（APG/EAG Terrorism Financing & Proceeds of Crime (including Organised Crime)）等2項新計畫之研究計畫文件亦將提請本屆年會認可。
- d. 2018年的洗錢態樣研討會將於12月第1週在

俄羅斯新西伯利亞舉行。

(E) APG會員資格議題

菲律賓賭博業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存在重大缺失，APG促其改善多年，2017年7月間，菲律賓通過賭博業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故2017年年會決議要求菲律賓每月提交報告說明相關法令施行時間及執行成效等，並由治理委員會檢視其改善進度。考量菲律賓將於2018年11月間執行現地評鑑，相關成果將受到評鑑團的整體評估，故原檢視其改善進度程序將停止。

(F) APG防制資恐執行計畫

為了執行2016年的防制資恐策略（CFT Strategy），FATF於2018年2月年會時通過防制資恐執行計畫（CFT Operational Plan），2018年10月年會時將討論優先行動。FATF的防制資恐策略及防制資恐執行計畫係與時俱進的，將有助於APG的防制資恐工作，因此，APG研提其防制資恐執行計畫，協助會員國及觀察員國關注FATF的防制資恐策略及防制資恐執行計畫。APG防制資恐執行計畫將提請本屆年會認可，與執行計畫有關的研究計畫將於執行委員會中討論。

B. DAP相關議題討論

(A) 主題討論

- a. 本議程原規劃討論資助武擴協調、去風險化及接觸執法機關等議題，經討論後僅討論資助武擴協調及新增討論實質受益人議題。

b. 資助武擴協調

目前面臨的問題是缺乏資助武擴的專家及關於資助武擴的研究報告或協助建立機制的技術文件，大多數國家對於如何建立適合的防制資助武擴機制，都還在摸索的階段。皇家聯合研究機構近年自行或與其他機構共同發表幾份與資恐防制有關的文

件，可供各國參考。原來認為防制資助武擴機制的執行不需考量風險，但FATF在2018年3月修正的新標準認為風險亦為執行防制資助武擴機制的重要因素，此見解對各國機制也產生一定的衝擊。

c. 實質受益人

澳洲參與的FATF關於實質受益人計畫成果報告（Vulnerabilities Linked to the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已於2018年6月由FATF年會認可，將於近日公布。部分組織亦表示有針對公、私部門設計關於實質受益人之訓練課程與師資。世界銀行表示，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的建立需要相當多的資源與機關的參與，且各國或多或少存在其他優先性更高的問題待解決，需思考如何使各國提高實質受益人相關議題的優先性；再者，依目前的相互評鑑結果，大多數國家在直接成果5（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效能為低度有效（Law level of effectiveness）或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如何能協助其他國家提升直接成果5的效能。APG秘書處表示，透過相互評鑑也瞭解多數國家在直接成果5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也提供ICRG思考有無必要調整檢視各國改善直接成果5成效的標準或強度。

(B) DAP及APG秘書處資訊更新

- a. APG正考量將技術協助著重於執法機關、監理機關的訓練或指導，及法制規劃與政策制定等，因此，將於近期推動貪瀆之防制洗錢工具及分析人員交流計畫、金融情報中心分析人員指導交流計畫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區域研討會，亦將籌劃多國參與之計畫，主題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金融

情報中心資通科技需求評估、反貪腐經驗交流及資產返還計畫等。

- b. 與會代表接續報告其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及成果，如：FATF訓練及研究機構持續發展訓練計畫，協助各國建立及提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包括防制資助武擴訓練及法官及檢察官訓練等，亦規劃法文及西班牙文訓練課程，以擴大參與程度；日本捐助款項予UNODC協助南亞國家提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遵循程度及執行效能；APG對寮國有一個長期的援助計畫，性質為指導計畫，協助提升寮國的整體機制；UNODC的恐怖主義防制分支機構（Terrorism Prevention Branch）為聯合國成員國提供建置反恐法規相關的技術協助，以建立全球性的反恐法制架構。

c. 技術協助資金

- (a) 各國或組織在提供技術協助時，面臨的最大挑戰是資金的問題，APG感謝持續提供援助的國家，對訓練活動提供實質上的幫助，FATF訓練及研究機構也表示希望能有捐助款項，以持續支應訓練活動。
- (b) APG技術協助與訓練小組最近與「艾格蒙聯盟FIU卓越及領導訓練中心（Egmont Group Center of FIU Excellence and Leadership，簡稱：ECOFEL）」聯繫，該訓練中心尚未開始運作，但因為是艾格蒙聯盟所主導的訓練機構，其訓練活動應有多數係針對金融情報中心，未來亦可尋求與該中心合作。
- (c) 外交部黃浩科長於會中表示我國長期捐助APG協助提供太平洋區會員國能力建構訓練課程，未來將持續支持APG相關計畫及活動，也願意協助APG在臺

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C. 其他業務

(A) FATF技術協助協調計畫資訊更新

目前，FATF有4個技術協助協調計畫，包括區域性計畫及全球性計畫，APG也參與部分計畫，若有意提供相關資訊，可於FATF相關會議中提出，或透過APG秘書處轉達。

(B)未來的DAP電話會議

DAP電話會議原係每年2場，自去年開始減少1場，但增加太平洋區域性電話會議，討論與太平洋區域國家的相關議題，目前的運作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以此方式運作。

(C) 2018年技術協助論壇時程

主席簡介今年技術協助論壇時程，包括與各別國家面對面溝通技術協助需求等，與會代表對時程安排無意見。

(D) APG深入協助DAP之方法

APG自3年前開始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協助DAP，因此，除了各國或組織提供的協助或援助外，秘書處也就DAP會議成果及相互評鑑出現的議題，著手規劃技術協助計畫，以提供更符合需求的協助，該等計畫需要各位DAP成員的支持與協助。

D. 其他議題討論

(A) 在發展訓練計畫時最缺乏的是相關議題的專家資訊，因此與會代表建議FATF訓練及研究機構公開訓練資訊，包括與會人員、指導人員及訓練資訊等，使各國可以容易地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講師及訓練資訊等，亦向APG建議建立專家清單。FATF訓練及研究機構表示該機構係下轄於FATF，相關資訊的公開需符合FATF的規定，但會將本議題帶回研究，希望能在2018年10月的FATF年會中提出想法。APG表示，因為各國或組織有各自的業

務，目前的做法是有需求時再接觸可提供協助的國家或組織。

- (B) 為協助各國所發展的訓練計畫會受到FATF標準變動的影響，而FATF經常因為相互評鑑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而調整其建議或評鑑方法論，使得訓練機構亦需同步調整其訓練計畫，聯合國將邀請FATF訓練及研究機構至聯合國的研討會，分享FATF最新建議及看法，以協助各國遵循最新的國際標準。
- (C) 世界銀行表示，近期與美國、紐西蘭等國協助柬埔寨及菲律賓發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就其經驗發現，部分專家的智識太先進，無法有效協助該等正在發展相關機制的國家，在協助的過程中，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相互瞭解，以提供適合的協助。
- (D) UNODC表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ARIN-AP）已由印尼、韓國、澳洲及日本擔任主席，今年仍由印尼擔任主席，故尋求有意擔任下屆主席及舉辦年會之國家，也尋求有意贊助相關資金的國家。

4. 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有關年會側邊會議紀實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肆專題報告。

(六) 7月24日(星期二)-會員大會第一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開幕儀式 (OPENING CEREMONEY)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治理與運作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會員資格議題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	會議重點

(MEMBERSHIP ISSUES)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本節
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相互評鑑政策與程序 (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	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年會討論(PLENARY DISCUSSION)	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歡迎酒會(OFFICIAL RECEPTION)	全員參加	

1. 開幕儀式

(1) 財政部秘書長Dr. Rajan Khanal致辭：

尼泊爾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領域與全球各國充分合作，讓金融機構及經濟能夠順利運作，在座各位在這個領域深耕多年，超過55個國家的專家聚集在這，研究如何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更加有效，由衷地希望這個禮拜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

(2) 首席嘉賓Dowson Delda致辭：

我期待舉辦這場會議能夠表達尼泊爾對反洗錢的承諾，洗錢不只是犯罪活動，也會破壞國際商業活動，近年來虛擬貨幣的發展也在反洗錢體制占有一席之地，加密貨幣在轉移資金時是難以查緝的，新科技的發展讓洗錢更加地容易。犯罪份子用許多的方法進行洗錢，包含掩飾和隱匿犯罪所得，這些都損害了國際金融體系。尼泊爾最近對反洗錢有許多新的措施，這些都有助於健全國際金融體系。

(3) FATF代表致辭：

感謝主辦國家慷慨的協助辦理此次的APG大會，我也很感謝APG秘書處及APG會員國所產出的高品質資料，這些可以協助我們在這次的會議中討論，由於APG是由多元化的會員國所組成，所以是FATF在全球網絡合作下的最重要組織，我們的工作是在採取行動

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及打擊資助武器擴散，在前任阿根廷籍主席的帶領下，FATF有很好的發展，現任的FATF主席是美國籍的Mr. Marshall Billingslea，副主席是中國籍的。在現任主席的帶領下，FATF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及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也針對虛擬貨幣採取行動，也加強發展金融制度及普惠金融，美國也提議將於2019年慶祝FATF的成立30週年紀念，FTFA也將於2018年10月邀請印尼成為FATF的觀察員，在此也由衷希望這禮拜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

(4) AGP秘書處代表致辭：

我們聚集在這裡是為了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體系更加有效，我相信這次的聚會會成為一個里程碑，我想要對尼泊爾政府表達最誠摯的感激，希望大家能夠好好享受這一次的APG年會。

2. 治理與運作

(1) 2017年第20屆年會摘要紀錄：通過2017年第20屆年會會議紀錄。

(2) 2017年至2018年APG業務執行概況

依據APG 2016~2020之策略計畫，APG有三大策略目標，各策略目標下均包括細項策略或執行成果，作為衡量各策略目標之依據，相關細節並於年度業務計畫中概述。APG於2017至2018年就各策略目標之成果如下：

A. 策略目標1：成為一個有效的多邊組織

(A) 細項策略一將所有相關之地區性及國際利害關係人納入APG之活動。成果包括：

- 2017年10月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之FATF TREIN訓練、2018年1月參加於泰國舉辦之ASEAN區域風險研討會，並參加其他會議與研討會，增進與會員及觀察員間之合作，以促進策略目標。
- 就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主動與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Doners and Providers, DAPs)合

作，包括1次面對面會議(2018年7月)及1次視訊會議(2018年1月)方式合作。

- 2017年11月與FATF TREIN合作於南韓釜山召開APG洗錢態樣研討會。
- 持續與現有觀察員之往來，包括：基里巴斯、吐瓦魯及北韓。
- 2018年5月於南韓釜山所召開之FATF TREIN共同專家會議演說有關區域間資恐風險。

(B) 細項策略－確保有效之治理架構(包括年會、指導小組、共同主席、工作組及秘書處)。成果包括：

- 2018年會由尼泊爾舉辦。APG已完成相關贊助安排，其資金由澳洲、中國大陸、中華台北及紐西蘭提供。
- 依據2017年會決議辦理APG工作小組之重組。特別委員會已就3個新APG委員會(治理委員會、相互評鑑委員會及運作委員會)完成相關規約。
- 治理委員會今年已舉辦5次視訊會議及1次面對面會議。治理委員會分區代表透過參加相關會議及諮商活動作出貢獻。
- 提供行政與諮詢支持及簡報文件給共同主席及治理委員會。
- 在2018年會，所有分區小組選出1個為期1年的治理委員會代表。
- MEC今年在年會期間分別召開3次視訊會議及部分面對面會議。
- MEC對FATF的政策發展工作作出貢獻，考慮修改APG相互評鑑程序，討論第3輪報告，採認第3輪及過渡性追蹤報告。

(C) 細項策略－籌措APG運作資源並確保資金之

有效管理。成果包括：

- 澳洲、加拿大、中國、紐西蘭及美國及我國等APG會員對APG方案提供計畫支持及自願性貢獻，包括拜訪會員、贊助差旅費與研討會及員工建置等特定活動之資金。
 - 依據澳洲法規、主辦單位治理架構、秘書處內部政策及與捐助者之合約等管理APG資金。APG在 2017-18年度有相當節餘。
 - APG資金已完成獨立財務審計工作，查核報告將併入2017-18年報。
 - 有關管理APG逐漸增加之工作量(包括第5年相互評鑑之追蹤工作)所需額外資源，本次年會決議2019年7月新增2名職員，並將與治理委員會協商，將FTAF 2018年10月的決定納入考量，在2019年會時討論相關細節及2022年至2025年相互評鑑計畫有關的資源配置。
- (D) 細項策略—透過與FATF及國際夥伴組織之合作，主動參與國際AML/CFT之政策發展及標準制定程序。成果包括：
- 作為FATF的夥伴會員，透過參與所有定期FATF會員大會會議、工作小組等會議作出貢獻。
 - 2017年10月參與歐亞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組織(EAG)會員大會，並對於吉爾吉斯(Kyrgyzstan)的相互評鑑報告提供評論與分析。
 - 2018年5月參加在南韓釜山召開之FATF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及研究機構(FATF TREIN)之共同專家會議。
 - 在相互評鑑與追蹤規則及相互評鑑過渡程序之共同原則、通用程序(Universal

Procedures)、ICRG規則、Global Network Coordination Group(GNCG)為地區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在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領域產生良好實務之計畫等方面，APG提供FATF有關政策議題之觀點。

B. 策略目標2：合作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就FATF標準之執行給予支持。

(A) 細項策略一支持洗錢風險及環境議題之研究。成果包括：

- 2017年11月於釜山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及研究機構(FATF TREIN)合作，召開2017年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 (Typologi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 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NAFATF)、馬來西亞、埃及之共同主席進行與資恐及社交媒體有關之聯合計畫。
- 對於人口販運及洗錢進行2階段的計畫：
 - 第1階段是由加拿大、印尼及英國共同領導的FATF/APG計畫。
 - 第2階段是建構在FATF/APG之區域計畫，並考慮有關人口販運及走私等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參與APG與FATF TREIN之共同專家會議，並對亞太地區之資恐風險發表演說。
- 在2018年會提供一份洗錢態樣報告。該報告在2018年會被採納。更新後的洗錢態樣架構已於2017-18年執行並於2018-19年更新。

(B) 細項策略一辨識各國國內及區域內影響FATF標準執行之議題，包括會員協助需求及提升

國際合作之機會。成果包括：

- 請APG會員及觀察員提出一位AML/CFT監理機關間之國際合作聯繫窗口，以利各會員間易於進行相關議題之合作。
- 持續透過技術協助及訓練等辨識國內及區域執行議題。
- 為太平洋島國設計一個簡化的風險評估方法及相互評鑑準備原則。
- 與DAPs合作設計了雙邊分析師交換機制，透過強化財務分析來打擊貪腐。

(C) 細項策略－與國際夥伴合作，就執行FATF標準提供指引、建議及技術協助。成果包括：

- 在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紐西蘭公司登記研討會給予亞太會員有關實質受益人與透明度議題等建議。
- 透過紐西蘭的資金贊助，APG在2017年11月舉辦了有關抵減NPO所致資恐風險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馬來西亞主辦，並和第3次峰會一起舉辦，計60名參與者來自21個國家。
- 在世界銀行ASEAN區域風險評估研討會發表演說並提供有關風險評估議題的建議給APG南亞及東南亞等會員。
- 透過美國的資金，APG提供技術支援給四個太平洋島國會員(東加、庫克群島、斐濟及帛琉)，包括個別研討會及2次有關優先性議題的指導性拜訪，另外也包括一個與斐濟原因不明財產有關之指導性追蹤拜訪。

(D) 細項策略－就會員間技術協助及相關協助提供者之協調進行支援。成果包括：

- 2018年7月舉辦年度技術支援與訓練論壇，以利會員與捐助者/提供者間的討論。

- 2018年1月舉辦一個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DAP group)的視訊會議，以持續討論及追蹤2017年論壇的結果。
- 2018年4月與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DAP group)及太平洋會員召開一個太平洋視訊會議，以討論太平洋技術支援方案及追蹤2017年論壇與觀察拜訪的結果。
- 與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DAP group)保持定期聯繫，以提供有關介紹與協調、技術支援活動與需求之背景資訊、FATF標準之建議等協助。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報告內容包括全年度技術支援及訓練等相關活動。
- 在2018年論壇之前，秘書處依據會員需求及其技術支援與訓練活動提供相關資訊。除了相互評鑑報告、ICRG行動計畫、進度與追蹤報告，秘書處依據會員提供資料進行分析，以利DAP瞭解會員的需求與執行差異。
- 論壇結束後，利用DAP針對27個接受技術支援的會員所提供之承諾及結果，以利追蹤討論。

C. 策略目標3：評估及改善會員國對FATF標準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A) 細項策略－執行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計畫。
成果包括：

- 庫克群島、印尼、緬甸、帛琉的相互評鑑報告已於2018年會討論；2017年下半年對前述各國進行相互評鑑前的拜訪及實地評鑑。2018年已對庫克群島、印尼、緬甸進行評鑑後之面對面拜訪，帛琉則無。
- 開始就香港、巴基斯坦、菲律賓、所羅門群島及我國5個即將進行評鑑國家準備。
- 基於資源限制及其他議題(包括評估時程)，無法參與中國之評鑑工作，但一位

紐西蘭的APG評鑑員會參與。

- 我國的相互評鑑前訪視已於2017年12月進行，香港、菲律賓及越南則於2018年3月進行。另巴基斯坦、菲律賓、所羅門群島之相互評鑑前會前會將於2018年下半年進行。
 - 修正後的第3輪相互評鑑時程表已於2018年會取得同意。
- (B) 細項策略—透過後續追蹤程序就相互評鑑結果進行回應。成果包括：
- 過渡性及第3輪相互評鑑追蹤程序已被執行。秘書處及評估團隊透過在2018年APG年會討論並採納的8個過渡性報告及9個第3輪追蹤報告，持續監督會員的進展情形。
 - 2018年會採納2018年APG第3輪相互評鑑程序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係依據2017年11月通過的FATF通用程序(FATF's Universal Procedures)所修訂。
- (C) 細項策略—透過專家、訓練及程序支持相互評鑑計畫及後續追蹤。成果包括：
- 2018-2019年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均已確認。
 - APG秘書處2017年8月為澳洲相關機構在坎培拉舉辦APG評鑑員訓練研討會。2018年1月在香港舉辦一場FATF/APG評鑑員聯合訓練研討會。
 - 2018年2月為2018-2019年需評鑑的會員於汶萊召開一個區域性相互評鑑前研討會。
- (D) 細項策略—代表APG會員參與FATF之ICRG及其程序。成果包括：
- 對在ICRG程序的會員提供支援，包括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萬那杜及北韓。

- 提供適時的建議及解釋性資料，包括ICRG程序的建議、規則與實務、與ICRG有關立法、規則與行政措施之一般性評論、及ICRG程序對APG會員狀態之影響，給列入ICRG評估的會員。
- 就FATF有關ICRG程序之評估提供政策性建議。
- 參與：
 - FATF會員大會之3次ICRG會議(2017年10月、2018年2月及2018年6月)。
 - 3個亞太區域聯會團體會議去支持列入ICRG評估的會員。
 - 對FATF第4輪評鑑之ICRG規則之評估。
- 在2017-18年進行4次與ICRG有關之支援性拜訪：萬那杜(2017年8月及2018年5月)、蒙古(2017年8月)、巴基斯坦(2018年4月)。

3. 會員資格議題

(1) 萬那杜

- A. 會員在2015年會時將萬那杜提交ICRG(FATF)審議。2016年2月萬那杜對於與FATF及APG合作處理在AML/CFT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作出高度政治承諾。2017年會時，會員同意：
 - (A) 萬那杜應維持APG會員資格行動。
 - (B) 治理委員會繼續注意萬那杜所作的持續進步。
 - (C) 治理委員會在下一次年會之前會修正APG的公開聲明書，以反映FATF所作之修正內容。
- B. APG在2017年8月對萬那杜進行一個深入訪談，並聚焦於協助萬那杜完成ICRG行動計畫及著手執行優先性的計畫。2018年2月ICRG承認萬那杜的進步，並決定於同年5月安排實地訪查。FATF在2018年6月的會員大會決定移除該國之ICRG

監控，並在FATF的網站發布一份公開聲明，確認該國的進步並將其從ICRG除名。APG確認該國進步的公開聲明(草稿)及從FATF之ICRG名單除名，該聲明在2018年5月31日經治理委員會同意。

C. 建議：APG停止對於萬那杜的會員資格行動。

APG已更新公開聲明書並置於其網站，確認萬那杜已從APG會員資格行動及從FATF之ICRG名單中移除。

D. 該等建議經大會討論後通過。

(2) 菲律賓

A. 2017年會已注意到菲律賓從2017年7月17日立法將賭場業納入AML/CFT之監管範圍，會員同意：

(A) 菲律賓繼續每月報告該法律的狀態，並提供最後通過的法律版本及報告生效日。

(B) 每年由治理委員會審視該法律的執行情形，並於2018年會報告。

B. 2017年10月在治理委員會注意到，如同秘書處2017年7月對菲律賓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之分析內容所述有關菲律賓的進步情形。該分析內容作出結論指出，納入賭場業(包括網路賭場)後代表所有FATF指定的FI與DNFBPs均已納入該國的洗錢防制法。該分析亦提及菲律賓主管機關過去一直在發展賭場業的執行規則與規範，這些規則與規範包括許多未在洗錢防制法內的必要細節。治理委員會同意菲律賓進一步提交關於賭場業立法執行情形的進度報告，以供委員會參考。

C. 菲律賓在2017年11月17日前提交前述報告，指出賭場業執行規則與規範(CIRR)第10927號已於2017年10月20日發布，並於15日後生效(2017年11月4日)。秘書處對CIRR進行初步分析，並指出菲律賓已符合APG會員資格所要求之立法條件，故僅剩執行情形的議題。在2017年11月17日的報告內，菲律賓指出執行情形應納入2018-19相互評鑑內，而非持續性的會員資格議題。考量2018年11

月15日至28日將對菲律賓進行實地評鑑，治理委員會2018年3月同意停止主動監控及該國不須每月深入報告。

- D. 建議：由於2018年11月將對菲律賓展開第3輪實地評鑑，有關賭場業立法及執行情形等議題應該在2019年討論菲律賓評鑑報告時直接處理。
- E. 該等建議經大會討論後通過。

(3) 印尼

FATF在2018年6月的會議承認印尼為FATF的觀察員，並要求印尼在接下來的3年必須參與FATF/APG的聯合相互評鑑。

(4) 會員資格延伸(outreach)

基里巴斯共和國(下稱基國)多年來為APG觀察員，並以該觀察員身分參與年會，包括2012年布里斯班、2013年澳門及2015年奧克蘭年會。2017年紐西蘭政府提供APG一個5年期的重大補助，協助APG亞太會員與觀察員更有效率地執行AML/CFT的國際準則。基國為該補助款的優先受益國，且為APG秘書處列為優先行動之國家。2018年在尼泊爾舉辦的年會，基國將利用前述補助款，指派檢察總長與警察單位副首長參加，以深入討論會員資格相關議題。

(5) 觀察員延伸(outreach)

APG承認3個新的機構觀察員：

A.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

AFI為一國際性組織，成員包括超過90個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與財政部，該等國家大多無銀行帳戶。AFI會員致力於開發政策方法，以將金融體系帶進無銀行帳戶的地區，並同時兼顧金融穩定與安全。目前其中一個方案為太平洋群島區域方案(PIRI,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itiatives)，該方案係於2014年全球政策論壇(Global Policy Forum, GPF)產生，並於2015年5月啟動。該方案係為會員機構提供一個可長期分享共識的機

會，並致力於確保金融服務可以在太平洋區域被廣泛地使用。

B. Financial Services Volunteer Corps , FSVC

FSVC於1990年成立，為一非營利且由捐助者贊助之技術協助組織。該組織主要係協助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建立健全的金融體系。在FSVC的申請資料中指出，「FSVC對個別APG會員在執行FATF所訂國際準則及執行時對相關國家特定議題的影響等具強烈興趣。FSVC具有協助APG會員提供目標性技術協助的能力，包括強化AML/CFT架構、注意FATF的AML/CFT建議事項、減少差距及規範遵循。」

C. 伊斯蘭發展銀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sDB)

IsDB是一個位於沙烏地阿拉伯的多邊發展金融機構。該機構成立於1973年，並由第一個伊斯蘭會議組織(現稱為伊斯蘭合作組織)的財務部長在沙烏地阿拉伯國王的支持下所成立，並於1975年10月20日開始運作。目前包括57個具有股權會員州。IsDB的會員包括57個國家。會員資格的基本條件為必須為伊斯蘭合作組織的會員，提供股本及願意接受由IsDB所制定的規範。

4. APG在FATF之準會員資格

(1) APG對全球網絡之貢獻

- A. 我國、孟加拉、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泰國等非FATF會員的APG會員，於2017年至2018年間派員參與FATF年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 B. FATF在2018年6月同意印尼成為FATF的觀察員，FATF將考量印尼本年APG相互評鑑結果，並於未來3年內由FATF派員進行評鑑，視評鑑結果決定是否同意印尼成為FATF的會員國。
- C. APG與IMF、FATF及EAG (歐亞防制洗錢組織，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聯合對中國進行IMF/FATF/EAG/APG相互評鑑，FATF及APG將分別於2019年2月及7月採認中國的評鑑報告。

- D. 與FATF共同撰寫人口販運及資恐/資武態樣相關報告，並對FATF提出有關打擊資恐及武擴相關議題之策略建議。
- E. APG秘書處參與FATF於2018年5月在韓國釜山舉辦的資恐風險評估工作坊以及洗錢/資恐態樣專家聯合會議，並提出亞太地區的資恐風險簡報。

(2) ICRG議題

- A. 自2013年起，APG接受由FATF ICRG行動方案監督程序轉介的會員，截至2018年7月已有5個國家。(斯里蘭卡、菲律賓、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以及阿富汗，該等國家因為對於聯合國1267號決議制裁名單之制裁執行不力、賭場產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或邊境現金攜帶管控不足等原因，進入ICRG程序。)
- B. 截至2018年6月，有4個APG會員(蒙古、薩摩亞、不丹及斐濟)在ICRG池當中，該等司法管轄區因為金融產業總資產未達50億美元而並未進入ICRG程序。2018年10月FATF的ICRG程序會議中將檢討包含進入ICRG程序的門檻是否妥適以及其他相關議題，APG歡迎所有會員就ICRG程序提出建議，彙整後將一併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5. 相互評鑑政策與程序

(1) APG相互評鑑政策

- A. APG的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包含共同主席(co-chair)共有10名委員席次，分別由澳洲(共同主席)、中國澳門(共同主席)、孟加拉、印尼、韓國、尼泊爾、紐西蘭、紐埃、巴基斯坦及FATF秘書處擔任。
- B. 2018年至2019年間將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會員包括中國(APG/EAG/FATF/IMF)、香港、

巴基斯坦、菲律賓、所羅門群島及我國。

- C. 參與APG2014年至2019年間相互評鑑的評鑑員共有148位，檢視員共有122位，在相互評鑑過程中由加拿大、中國、紐西蘭及我國提供資金協助。
- D. 香港於2018年1月8日至12日舉辦FATF/APG聯合評鑑員教育訓練工作坊，共有來自APG13個會員的40位參與者參加訓練。APG秘書處預計將於2018年至2019年間再舉辦1至2個評鑑員訓練營。
- E. 目前已有超過270位評鑑員受過相互評鑑專業訓練，然而依據APG2018年至2023年之相互評鑑工作計畫，專業評鑑員及檢查員之人力需求將會是一大挑戰。

(2) 2018年相互評鑑程序

- A. 本次年會中，就斐濟及澳門等會員於2017年7月的年會中提出對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的修正建議，以及參照FATF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6月採認之通用程序（Universal Procedure）修正內容，討論2018年版本的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 B. 2018年相互評鑑程序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 (A) 依據FATF通用程序修正內容相應調整，在追蹤程序（follow-up procedure）及相互評鑑程序中，以及當受評國尋求調整TC評等、或在相互評鑑報告採認後三年內等時機，若遵循程度評估的因子改變時，都應該重新納入考量，以維持評鑑標準之一致性及國際金融系統的穩定。
 - (B) 依據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經驗，評鑑團專業評鑑員最低人數由5位提高至6位（2位法律領域、2位金融領域及2位FIU/執法領域專家）。
 - (C) 為了提升TC或EC調等的透明度，要求當評鑑團不同意TC或EC升等時，必須在關鍵議題（key issues，係受評國提出給相互評鑑委員會並提請年會討論升等的議題）文件當中提

出說明及分析。

C. 若FATF於2018年至2019年間修正通用程序，則2019年將再次修正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6. 年會討論－APG打擊資恐執行計畫

(1) 背景

A. 2018年2月，FATF採認了全新的打擊資恐執行計畫（CFT Operational Plan），以落實其2016年訂出的打擊資恐策略。

B. 在FATF的打擊資恐執行計畫中，最優先的行動方案包括：

(A) 年會中定期就對伊斯蘭國（ISIL）、蓋達組織（AQ）等及其附隨組織的資助方式進行討論及分析。

(B) 提供指引以精進國家層級的資恐風險評估品質。

(C) 就打擊資恐的規範、指引，以及透過加密資產（crypto-assets）及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ies）資助恐怖份子的態樣進行專案研究。

(D) 檢視相互評鑑報告以比較各國間對於直接成果（IO）1、9及10的執行效能。

(E) 舉辦資恐調查及起訴相關研討會。

(F) FATF的教育訓練及研究機構（TREIN；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應提供獨立的打擊資恐訓練課程，尤其應關注在非營利組織（NPO）的義務、目標性金融制裁（TFS）、及阻斷資恐金流的實務資訊分享等議題。

(G) FATF應與各區域型組織（FSRBs）共同發展打擊資恐的區域型計畫及行動方案。

C. APG藉由打擊資恐執行計畫落實打擊資恐相關工作，爰應即時納入FATF的打擊資恐策略與執行計畫的架構及議題。

(2) APG打擊資恐執行計畫（2018年至2019年）

A. 貢獻區域力量來評估並瞭解資恐風險。

- (A) 極大化APG對於FATF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的貢獻。
- (B) 開展資恐態樣的新專案研究。
- (C) 利用社交媒體強化向外界傳達資恐態樣的研究成果。
- (D) 透過分享實務案例協助增進非營利組織的風險評估品質。
- (E) 大力支持區域型（印尼、澳洲、東南亞等）打擊資恐高峰會議。
- (F) 促進匯款管道相關研究。
- (G) 鼓勵技術協助支持資恐風險評估。

B. 促進區域及國際合作。

- (A) 會員間彼此分享國家層級的打擊資恐策略及計畫執行的經驗。
- (B) 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活動。
- (C) 定期分享國際合作的模範案例。
- (D) 鼓勵會員關注於抵減資恐風險的國際合作及最佳實務做法。

C. 支持有效的執行手段（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來打擊資恐。

- (A) 持續支持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包括支持區域間或會員國內的研討會。
- (B) 分享資恐相關的主動金融調查策略的佳例。
- (C) 強化對匯款及金錢價值移轉服務（MVTS）產業的監管。
- (D) 持續提供與打擊資恐有關的教育訓練等技術支持。

(E) 支持APG會員參與FATF對加密資產及虛擬貨幣的專案研究。

(F) 持續輔導在ICRG程序中的會員執行有效地以風險為本的打擊資恐措施。

(3) 菲律賓專題報告

A. 菲律賓的金融情報中心為金融情報諮詢小組（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tive Group）的創始會員之一。金融情報諮詢小組於2016年8月在峇里島高峰會正式組成，創始會員包括澳洲、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的金融情報中心（FIUs），其他會員包括紐西蘭警方、汶萊、柬埔寨、寮國及越南。該小組成立的宗旨在於建立東協及其夥伴的金融情報區域分析機制，提供FIU定期的非官方溝通管道，幫助FIU透過即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訊息分享就關鍵事件提出即時回應。

B. 菲律賓政府透過對軍隊及執法機關提供資恐相關的金融犯罪調查官方訓練，提升情報收集及機關間合作的效能；並在國內成立數個反恐組織、委員會、行動工作小組等，透過這些組織與執法機關的密切合作，來達成對恐怖主義及資恐相關案件的情資掌握及金流阻絕。

C. 個案分享：馬拉威（Marawi）恐怖攻擊

(A) 2017年5月23日，以馬巫德集團（Maute Group）和阿布沙耶夫團體（Abu Sayyaf Group；ASG）主導的好戰恐怖分子，在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IS）以及馬來西亞、印尼等境外激進勢力的資助與支持下，攻占菲律賓民答那峨省馬拉威市，並據守該城與軍警對抗。

(B) 以馬巫德集團首腦之一Abdullah Maute於2017年8月在菲律賓軍方空襲中喪生，軍方續於10月將Maute Group另一首腦Omar Khayam及ISIS在東南亞地區的首腦Isnilon Hapilon擊斃，並救出17名人質。菲律賓總統杜特蒂

(Rodrigo Duterte) 於10月17日宣布馬拉威市已遭解救 (liberated) 。

(C) 菲律賓透過多邊分析交換程式「i2 Network」追蹤瞭解Maute Group的人力及金流網絡關係，取得情資並完成逮捕及殲滅行動。

(4) 印尼專題報告

A. 全球恐怖份子網絡主要分為自1988年起的蓋達組織 (AQ) 及自2014年起的伊斯蘭國 (ISIS) 兩大浪潮。

B. 蓋達組織 (AQ, Al-Qaeda) —— 伊斯蘭祈願團 (JI, Jemaah Islamiah) : JI主要受到AQ的思想影響，並仰賴其提供資金及訓練。JI在其首腦Abu Bakar Bashir的領導下，透過與AQ在印尼的連絡人Hambali，自1999年起進行多次恐怖攻擊，包括造成逾200人喪生的2002年10月峇里島爆炸案。印尼分析峇里島爆炸案的金流來源，確認其主要係透過AQ提供金援，僅其中2.5%資金係由成員奉獻，另也透過持械搶劫、盜刷信用卡等犯罪行為籌措資金。

C. 伊斯蘭國 (ISIS) —— 神權游擊隊 (JAD, Jemaah Ansharut Daulah) : JAD由Aman Abdurrahman領導，宣誓效忠ISIS，其資金來源主要由敘利亞的ISIS提供，並有部分資金來自成員捐獻、犯罪等。據印尼警方調查，2016、2017年於雅加達及2018年於泗水的爆炸案，皆為JAD所為。印尼FIU透過與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區域合作，得到恐怖組織武器來源的相關情報；並在追查金流中分析其透過人頭戶等複雜的架構，並利用哈瓦拉 (hawara) 及銀行等各式不同匯款體系，以及ATM提款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支應交通、住宿、軍事訓練等恐怖活動所需資金。

D. 印尼透過以下作為執行打擊資恐，未來並將透過國際合作、區域合作及國內政府部門間及私部門間共同努力，執行打擊資恐：

(A) 印尼自2015年為聯合國打擊恐怖主義諮詢委

員會 (UN Counter Terrorism Advisory Board) 的一員，透過與其他國家的政府對政府 (G to G)、警方對警方/執法機構 (P to P/LE)，進行更有效率的直接情報交換及執法合作。

(B) 就資恐防制及根除 (eradication) 立法規範。

(C) 透過毫不遲延地凍結資產 (freezing without delay) 阻斷資恐金流。

(七) 7月25日(星期三)-會員大會第二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帛琉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PALAU)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伍專題報告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COOK ISLANDS)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伍專題報告

1. 帛琉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帛琉之相互評鑑報告，我國代表金管會王科長湘衡擔任帛琉之金融評鑑員，代表評鑑團於會議中回應其他國家提問有關建議第15項「新科技」之相關問題。有關帛琉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伍專題報告。

2. 庫克群島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庫克群島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伍專題報告。

(八) 7月26日(星期四)-會員大會第三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印尼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INDONESIA)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伍專題報告
緬甸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	詳標題伍專題報告

MYANMAR)	會議重點	
官方晚宴 (OFFICIAL DINNER)	全員參加	略

1. 印尼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印尼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伍專題報告。

2. 緬甸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緬甸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伍專題報告。

(九) 7月27日(星期四)-會員大會第三日-會員大會第四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技術協助與訓練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中央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摘記會議重點	無重要記事
2017-2018 及 2018-2019 APG 執行 活動(APG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中央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摘記會議重點	無重要記事
2017-2018 及 2018-2019 APG 態樣 活動(APG TYPOLOGIES ACTIVITIES 2017-18 AND 2018-19)	中央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陸 專題報告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 續追蹤(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中央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過渡性及聯合相互 評鑑後續追蹤 (TRANSITIONAL AND JOINT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閉幕式(CLOSE OF MEETING)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1. 技術協助與訓練

有關技術支援及執行活動部分，係由APG下的「捐贈與技術協助工作組（DAP）」與「執行議題工作組（IIWG）」向APG大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各與會成員均無意見而通過。報告內第42段有提及於2017年12月，APG秘書處與中華台北相關主管機關及部門共同舉辦了3天模擬評鑑會議，主要係針對中華台北於2018年底的相互評鑑事宜預作準備。該次模擬評鑑會議由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派員進行協助參與。此次會議涵蓋了所有11項直接成果，且有中華台北主管機關及部門的廣泛參與。在此之前，中華台北業已針對模擬評鑑小組所注重的相關問題，首次規劃具有實效性的回應草案。其餘部分無重要記事。

2. 2017-2018及2018-2019 APG執行活動

本節無重要記事。

3. 2017-2018及2018-2019 APG態樣活動

有關本節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標題陸專題報告。

4.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1) 原列為加強（加速）追蹤等級之國家

A. 不丹

(A) 不丹對25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不丹對技術遵循缺失之改進已有相當進展，提升其中14項之評等（R.1、R.2、R.5、R.14、R.21、R.23、R.29、R.32、R.35與R.38從未遵循或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R.9從大部分遵循提升為遵循、R.6、R.7與R.28亦重新評等為部分遵循）。

(B) 本次年會通過不丹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不丹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加強追蹤等級。

B. 柬埔寨

(A) 柬埔寨對14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

查小組認為雖然柬埔寨對技術遵循缺失之改進已有進展，但僅有R.34之評等得從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相關進展尚不足以提升其餘建議之評等。

- (B) 本次年會通過柬埔寨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柬埔寨仍維持為加強（加速）追蹤等級。

C. 蒙古

- (A) 蒙古並未要求重新評等，秘書處認為蒙古已逐步採行改善評等之措施，包含發展國家行動計畫與國家策略，以及制定相關法規。
- (B) 本次年會通過蒙古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蒙古仍維持為加強（加速）追蹤等級。

D. 薩摩亞

- (A) 薩摩亞對13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薩摩亞通過之2018年洗錢防制法案（MLP Amendment Act 2018）已改善R.3、R.5與R.10之技術遵循缺失，將3項建議之評等從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但認為其進展尚不足以提升其餘建議之評等。
- (B) 本次年會通過薩摩亞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薩摩亞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加強追蹤等級。

E. 萬那杜

- (A) 萬那杜對28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萬那杜已大幅改進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度，提升其中27項建議之評等（R.1、R.2、R.3、R.4、R.5、R.6、R.7、R.16、R.17、R.27、R.31、R.34、R.35、R.36、R.37與R.39提升為遵循、R.8、R.10、R.14、R.18、R.22、R.23、R.24、R.25、R.33、R.38與R.40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 (B) 本次年會通過萬那杜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萬那杜脫離加強（加速）追蹤等級，改列為

加強追蹤等級。

(2) 原列為加強追蹤等級之國家

A. 孟加拉

(A) 孟加拉對5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孟加拉已改善R.19之技術遵循缺失，將該項建議之評等從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但認為其進展尚不足以提升其餘建議之評等。

(B) 本次年會通過孟加拉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孟加拉仍維持為加強追蹤等級。

B. 斐濟

(A) 斐濟對9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斐濟對技術遵循缺失之改進已有相當進展，提升其中8項之評等（R.12、R.15與R.19提升為遵循、R.2、R.22、R.23、R.28與R.36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B) 本次年會通過斐濟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斐濟仍維持為加強追蹤等級。

C. 斯里蘭卡

(A) 斯里蘭卡對6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斯里蘭卡對技術遵循缺失之改進已有相當進展，提升全部6項之評等（R.23提升為遵循、R.1、R.22、R.29、R.33與R.34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B) 本次年會通過斯里蘭卡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斯里蘭卡仍維持為加強追蹤等級。

D. 泰國

(A) 泰國對2項建議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審查小組認為泰國對於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新法已生效，且已建立關於跨境現金攜帶之新申報制度，將R.7與R.32之評等分別由未遵循及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

(B) 本次年會通過泰國之後續追蹤報告，並決議泰國仍維持為加強追蹤等級。

5. 過渡性及聯合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2015年APG年會採取「過渡追蹤」程序，提供持續監督會員在第二次相互評鑑後到第三次相互評鑑開始前期間進展的機制。2017年APG年會中，大會同意將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瑙魯、紐埃、東帝汶及湯加等六國列入過渡追蹤名單，並要求這六個國家在2018年3月1日前提出追蹤報告，大會建議湯加因已開始第三輪評鑑，可從追蹤名單中剔除，其餘5個國家，要在2019年3月1日前就未達成及部分達成的技術遵循部分，提出詳細的報告。

(1) 馬爾地夫

馬爾地夫持續努力彌補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中所呈現的差異，致力加強對洗錢犯罪的追訴、金融情報中心報告的分析及發送，並在2017年通過生效刑事訴訟法，另於2017年2月將調整貨幣當局法案第四修正案，消費者金融法案及新證據法則等提交至國會。APG大會希望馬爾地夫在2019年3月針對仍維持在未遵循及部分遵循的技術遵循事項，提出更詳盡的報告。

分析核心/關鍵建議書的進展情況：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1	NC 未遵循	No 如馬爾地夫2016年追蹤報告，刑法已經修正大部分有關洗錢罪的規定，在2017年間，並沒有任何起訴關於洗錢及反資恐的案件	R.35	PC 部分遵循	No 馬爾地夫尚未實行反資恐公約及聯合國安理會要求反恐怖主義的要求。
R.3	NC 未遵循	No	R.36	NC 未遵循	No
R.4	PC	Yes(2015)	R.40	PC	No

	部分 遵循			部分 遵循	金融情報中心接收一個情資請求，並提供有效的回應。2017年，金融情報中心同時分享一個情資給國外單位。馬爾地夫指出金融情報中心的國際合作，在2017年是個優先事項，並正在進行與兩個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簽立備忘錄的協商。
R.5	NC 未遵 循	Yes(2015)	SR.I	NC 未遵 循	No 馬爾地夫尚未實行反資恐公約及聯合國安理會要求反恐怖主義的要求。
R.10	NC 未遵 循	Yes(2015)	SR.II	NC 未遵 循	No 馬爾地夫指出在2017年4月25日，警方逮捕4名計畫並準備恐怖行動的嫌疑人，警方也扣押相關文件及資料，調查持續進行，該4名將面臨恐怖主義的控訴。
R.13	NC 未遵 循	No 2017年，金融情報中心收到82件可疑交易申報，所有的申報均來自銀行，金融情報中心繼續利用所訂的政府和商業數據庫，幫助當局努力實施金融許可證申請人的充分市場准入要求。 海關在貨物清關後，對文件和信息進行審核，以檢測海關消除逃稅情況，金融情報中心對上開審核提供極大的助益，目前幾個逃稅的案件均在進行調查。	SR.III	NC 未遵 循	另外有兩名嫌疑人懷疑實行與ISIS有關的恐怖行動，並在2017年間遭逮捕，目前面臨恐怖主義的控訴，金融情報中心在此案件中，提供有用的情資，以助本案嫌疑人遭逮捕。
R.23	NC 未遵 循	No 2017年，金融情報中心對2家銀行及三家外匯機構進行檢查。	SR.IV	NC 未遵 循	No 2017年，金融情報中心收到82件可疑交易申報，所有的申報均來自銀行，金融情報中

					<p>心繼續利用所訂的政府和商業數據庫，幫助當局努力實施金融許可證申請人的充分市場准入要求。</p> <p>海關在貨物清關後，對文件和信息進行審核，以檢測海關消除逃稅情況，金融情報中心對上開審核提供極大的助益，目前幾個逃稅的案件均在進行調查。</p>
R.26	NC 未遵 循	No 金融情報中心持續修正在2011年修正評鑑報告中出現的缺失。 2017年，金融情報中心收到82件可疑交易報告，並發送其中17件到警察單位、反貪腐機構、國家反恐中心等單位進行進一步的調查與行動。其中37件目前仍在進行分析。 金融情報中心產出13份國內的可以交易報告，基於提供的數據報告實體，其中7份分散至權責單位進行調查。 金融情報中心持續透過參加研討會的方式，提升員工的能力。	SR.V	NC 未遵 循	No

(2) 馬紹爾群島

在2015年7月第二輪相互評鑑追蹤程序中，APG會員同意將馬紹爾群島置於過渡追蹤程序中，2017年馬紹爾群島繼續處於追蹤程序，並於2018年提出詳細的進展報告。馬紹爾群島努力改善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中存在的缺點，包含向國會提出銀行法的修正草案，還

有通過2018年貨幣申報修正草案，2017年協會法修正草案，目的在於修正相互評鑑中的缺失。金融情報中心也發展了新的資訊與通信科技系統，還有修正金融情報中心的標準作業流程。APG大會同意馬紹爾群島於2019年3月再提供詳細資訊證明對與建議事項有落差事項的進展。

分析核心/關鍵建議書的進展情況：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1	PC 部分 遵循	No 2017年，馬紹爾群島提出銀行法修正草案，並於2018年1月進入國會審議，藉此修正了關於R1的缺失，該草案將於2018年8月排入國會立法議程。	R.35	LC 大部 分遵 循	
R.3	LC 大部 分遵 循		R.36	PC 部分 遵循	No 馬紹爾群島目前正在進行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後，馬紹爾群島即會專注於遵循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後所得之建議。
R.4	C		R.40	LC 大部 分遵 循	
R.5	PC 部分 遵循	No 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前，銀行法及2002年的洗錢防制規範均在延宕中。	SR.I	PC 部分 遵循	No 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前，此部分仍延宕中。
R.10	LC 大部 分遵 循		SR.II	LC 大部 分遵 循	

R.13	PC 部分 遵循	Yes(2014)	SR.III	PC 部分 遵循	No 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完成 前，此部分仍延宕中。
R.23	PC 部分 遵循	No 2017年，馬紹爾群島 對三個金融機構進行 現場訪視，銀行法的 修正法案已經送交國 會，該修正法案包含 完整的登記及註冊需 求，有效的對指定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 控的機制。	SR.IV	LC 大部 分遵 循	
R.26	PC 部分 遵循	No 馬紹爾群島從2016年 開始增加金融情報中 心的預算、雇用額外 的員工，並發展新的 資訊與通訊科技。銀 行公會同意使用金融 情報中心的標準進行 可疑交易的接收、分 析、技術分析及發 送。銀行公會同意金 融情報中心依據金融 情報中心的標準流 程，滿足包含執法單 位的需求。目前，金 融情報中心及銀行公 會每天都會同步更新 最新資料。	SR.V	PC 部分 遵循	YES(2014)

(3) 瑙魯

在2014年7月，根據2013年APG年會中瑙魯的相互評鑑報告中，瑙魯並未達到13項被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主要建議中任何一項「大部分遵循」的目標，因此這13項仍被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因

此在2015年7月第二次相互評鑑追蹤程序中，瑙魯仍被列為過渡追蹤名單，並要求在2018年3月提出進展報告。瑙魯已經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以符合FATF標準，包含通過2018洗錢防制修正草案，加強金融情報中心收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的能力，希望瑙魯針對2012年所提出的相互評鑑報告繼續做修正，尤其是在打擊資恐機制方面，及在R5項目的缺失。

分析核心/關鍵建議書的進展情況：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to LC?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to LC?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1	PC 部分 遵循	No 2016 刑法法案、2016 稅法法案、2016 收入管理修正草案、2016 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法案的施行，解決一些有關 R.1 技術上的缺失。	R.35	NC 未遵 循	
R.3	PC 部分 遵循	No	R.36	LC 大部 分遵 循	
R.4	C		R.40	PC 部分 遵循	瑙魯是太平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協會的成員，也曾經使用這個平臺尋求情資。2017年，瑙魯曾提出兩個情資的請求，且均收到回應。
R.5	PC 部分 遵循	No 瑙魯在 2018 年 5 月通過 2018 年洗錢防制修正法案，解決一些有關客戶審查及國內高敏感政治人物制度的缺失	SR.I	PC	No 沒有報告任何進展
R.10	LC 大部		SR.II	PC	

	分 遵 循				
R.13	PC 部 分 遵 循	No 2017年瑙魯收到32個可疑交易報告，其中有一個被分析及關閉。沒有進行關於洗錢案件的調查及起訴。然而金融情報中心有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推廣他們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	SR.III	NC	
R.23	PC 部 分 遵 循	No 2018年2月，瑙魯曾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代理人進行訪視，這個訪視提高上開代理人依據2008年洗錢防制法案應盡義務的意識。	SR.IV	PC	
R.26	PC 部 分 遵 循	No 瑙魯金融情報中心針對可疑交易申報及執法金融機關情資，建立資料管理系統。	SR.V	PC	

(4) 紐埃

本次秘書處報告提供了APG對於紐埃第3次過渡的詳細分析，首先說明紐埃已經取得了一些進展，以改善對FATF標準的遵守情況，包完成國家風險評估，並引入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案。還制定了「所得稅法」，「稅收管理法」和「海關法」等法案。紐埃持續在糾正2012年市場匯率中發現的缺陷並取得進展，也將制定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案列為首要的工作。在2012年7月採用的紐埃相互評鑑報告中，有40個加9個建議中的35個被評為為遵循及部分遵循，本次秘書處同意紐埃進度報告並在2019年3月1

日之前提供尚被列在為遵循及部分遵循部分的辦理情形。

分析核心/關鍵建議書的進展情況：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1, R.3, R.5, SR.II and SR.III	NC 未遵循 /PC 部分遵循	No 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部分的立法方面存在重大延誤，但立法草案現在安排在內閣的計劃中，並等待政府對該法案的認可。該法案主要在補救 R.1, R.3, R.5, R.13, SR.II, SR.V 和 SR.VI 中確定的缺失。目前目標性金融制裁政策和程序還在發展中。
R.26	PC 部分遵循	No 紐埃執法機關人員工作人員繼續參與能力建設和培訓活動，包括 (i) 太平洋島嶼稅務管理協會關於打擊增值稅的研討會 (ii) 聯合國太平洋區域反腐敗項目區域培訓 反腐敗調查員和檢察官講習班; (iii) 大洋洲海關情報和數據分析區域研討會。
R.5, R.13/SR.IV and R.23	PC 部分遵循	No 紐埃已經提出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案旨在解決紐埃 2012 年相互評鑑報中在客戶審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和監督方面的不足之處。
R.35/SR.I	NC 未遵循 /PC 部分遵循	No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正在被批准與實施的過程，但因為資源限制目前延宕中
R.40/SR.V	PC 部分遵循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案”一旦頒布，應為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提供基礎。 紐埃已與紐西蘭稅務局部門及紐西蘭儲備銀行簽訂正式協議。

(5) 東帝汶

在2013年年會上，APG成員決定了APG的第二輪後續流程，將於2014年逐步淘汰定期後續行動的所有成員，其中包括東帝汶。2014年7月，東帝汶在實現FATF標準方面繼續取得進展。並於2016 - 2020年國家戰略計劃實施並採取專業行動來落實。總體而言，東帝汶在實現FATF標準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在2016 - 2020

年，已採取了一些重大舉措和活動，東帝汶應繼續努力使並實施法律/監管框架，並解決R.1中上游犯罪缺陷問題，秘書處建議，東帝汶應2019年3月1日之前提供關於核心/關鍵在留在未遵循及部分遵循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分析核心/關鍵建議書的進展情況：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ec.	MER rating	Sufficient progress? 是否有足夠的進展
R.1	PC 部分 遵循	No 東帝汶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第 17/2011 號法)第 42 條已經修訂，增加了對參與洗錢和資恐的法人的處罰。根據該法第 42 條，對於法人洗錢，並可處以最多 10 倍於洗錢犯罪所得金額的罰款	R.35	PC 部分 遵循	Yes(2014)
R.3	LC 大部 分遵 循		R.36	PC 部分 遵循	No 2012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東帝汶考慮在法律制度中引入必要的條文，使東帝汶能夠提供司法協助 凍結恐怖分子資產。東帝汶已建議它將考慮在關於恐怖主義資產凍結的法律草案中作出安排，以便提供司法協助凍結恐怖主義資產。
R.4	LC		R.40	PC 大部 分遵 循	No 過去一年，東帝汶金融情報中心與柬埔寨和中國澳門的同行簽署了備忘錄。與孟加拉國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簽署的備忘錄談判已經完成，預計這些諒解備忘錄將於 2018 年 7 月簽署。 在不久的將來東帝汶還將與

					葡萄牙、聖多美普林西比、維德角、莫桑比克簽署備忘錄。
R.5	PC 部分 遵循	Yes	SR.I	NC 未遵 循	No 東帝汶的報告在解決完整 UNSCR 1267 和 1373 方面的 缺陷尚未取得任何進展
R.10	LC 大部 分遵 循		SR.II	LC 大部 分遵 循	
R.13	PC 部分 遵循	No 隨著關於客戶識別記 錄保存的 05/2017 指 令的引入和交易報 告，中央銀行已要求 銀行向金融情報室報 告任何現金交易等於 或高於 10,000 美元的 門檻。 1. 東帝汶金融情報中 心特別對於 國家銀行和 MTO 進行了 教育和提高 認識。並已經 為兩者創建 了平台銀行 和 MTO 向金 融情報室情 報中心通報 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報 告現金交易。	SR.III	PC 部分 遵循	No 東帝汶中央銀行已開始技術 援助進行的計劃，提供並實施 有關聯合國安理會預防和制 止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 的法律框架
R.23	LC 大部 分遵 循		SR.IV	PC 部分 遵循	Yes(2014)_

R.26	NC 未遵 循	No 一、以前的過渡性概述了東帝汶為補救而採取的一些行動來因應 R.26 的不足之處。目前，東帝汶的重點是加強金融情報機構準備並申請埃格蒙特會員資格。正在加強合作金融情報機構和其他主管當局，根據 FIU 的要求提供公司註冊信息，特別是商業登記和核查服務。 二、2017 年 1 月至 12 月，金融情報機構收到了來自銀行機構的 141 個可疑交易報告，其中 18 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進行深入分析，並提交給檢察長辦公室	SR.V	PC 部分 遵循	No 2012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東帝汶考慮在法律制度中引入必要的條文，使東帝汶能夠提供司法協助凍結恐怖分子資產。東帝汶已建議它將考慮在關於恐怖主義資產凍結的法律草案中作出安排，以便提供司法協助凍結恐怖主義資產。
------	---------------	--	------	----------------	--

6. 閉幕式

- (1) 首先由尼泊爾 Rastra Bank 代表 Dr. Chiranjibi 發言，說明此次年會很榮幸由尼泊爾主辦，有來自 49 個國家和 12 個國際組織的 520 多名代表參加（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會議中的多項決議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部分取得重大的進展及成效，並由共同主席 Leanne Close 及 D M Rupasinghe 先生主持，簡要說明說明本次會在進行了詳細分析和討論後做成的重大決議，包括通過了包括 APG 成員通過了 4 份重要的相互評估報告（庫克群島，印度尼西亞，緬甸和寮國），並通過了 CFT 運作計劃，作為解決與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問題的全球戰略的一部分，以支持 FATF 在制定關於進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評估的指導方面的工作，以及批准了一項新的聯合類型項目 - EAG/ APG 恐怖主義融資和犯罪收益（包括有組織犯罪）。該項

目將側重於與使用犯罪所得有關的技術和趨勢，包括有組織犯罪以資助恐怖主義APG，最後同意明年的修訂評估程序以反映了全球最近的變化程序。

- (2) 此外因澳洲籍的共同主席Leanne Close自2015擔任以來已任滿3年，於閉幕時介紹新任共同主席孟加拉籍的Mr. Abu Hena Mohd. Raze Hassan，本次會議尚未宣布下次年會議的開會地點。

貳、 專題報告：實質受益權

法務部檢察司檢察事務官 袁代秦

一、 第 24、25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5 之相互評鑑成果現況

(一) 各國相互評鑑成果綜覽 (APG提供, 至2017年10月止)

APG members	Table of APG Compliance Levels (as at October 2017)		IO 5 Effectiveness
	R. 24 Companies	R. 25 Trusts	
Australia	PC	NC	Moderate
Canada	PC	NC	Low
Malaysia	PC	PC	Moderate
Singapore	PC	PC	Moderate
United States	NC	PC	Low
Bangladesh	PC	PC	Low
Bhutan	PC	LC	Low
Fiji	PC	PC	Low
Samoa	PC	PC	Moderate
Sri Lanka	NC	NC	Low
Vanuatu	NC	NC	Low
Mongolia	PC	PC	Low
Cambodia	PC	PC	Low
Macao, China	LC	LC	Substantial
Thailand	PC	PC	Low

(二) 依APG提供之數據, 直接成果5相互評鑑之成果比例如下:

1. 全球: 低度有效44%、中度有效46%、高度有效10%。
2. 2.APG會員國: 低度有效67%、中度有效27%、高度有效6%。

二、 第 24、25 項建議遭遇的挑戰如下:

- (一) 並非涵蓋所有法人/法律協議
- (二) 不了解或未評估法人/法律協議所構成的風險
- (三) 資訊未能及時更新或不準確
- (四) 未就名義董事、不記名股票、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所構成的風險進行抵減
- (五) 通常缺乏與實質受益人 (BO) 資訊相關的國際合作

三、 直接成果 5 遭遇的挑戰如下:

- (一) 對在地或跨區的DNFBP (守門人) 的監理未能良好落實
- (二) 就私部門取得最終實質受益人 (UBO) 資訊方面提供很少或根本沒有指引
- (三) 對國內經營的外國擁有/經營的法人和法律協議通常欠缺合理的瞭解
- (四) 未根據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制裁措施
- (五) 為了取得最終實質受益人 (UBO) 以瞭解復雜的法律結構，監理機關和 LEA 之間的國際合作面臨挑戰

四、 FATF 針對直接成果 5 提出兩點觀察：

- (一) DNFBP 監理部分的弱點：律師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在法人/法律協議的組成和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 (二) 許多司法管轄區允許一般大眾在沒有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成立法人/法律協議：登記機構取得的 BO 資訊準確性取決於該機構獲取和驗證資訊的程度。

五、 APG 針對法人風險評估提出 3 項提醒：

- (一) APG 會員國應加強評估和理解法人所構成的風險 (第 24.2 建議)。
- (二) 共同挑戰：許多國家的風險評估報告不包括第 24.2 建議規定的要件。
- (三) FATF 標準並未規定一個國家應如何評估與所有類型的法人相關的風險。

六、 基本的所有權資訊 (IMF 提供)

- (一) 公司登記機關 (Company Registry) 應持有以下公開資訊：
 1. 公司名稱
 2. 登記證明
 3. 法律形式和地位 (Status)
 4. 登記辦公室的地址
 5. 基本規範權源 (例如章程、組織規章)

6. 董事名單

7. [股東登記地]

(二) 股東或會員登記名簿：包含每股東持股數、持股種類。

(三) 資訊應準確且最新。

七、庫克群島 (Cooks Islands) 就法人及法律協議之 ML/TF 風險評估簡報

(一) 出發點：所有的法人/法律協議均可利用「名義董事/股東/受託人」或單純不揭露相關訊息之方式，隱匿受益所有人和有效控制人 (effective controllers) 的身份。

(二) 主要目標：透過法人/法律協議了解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效控制人及資產。

(三) 一般方法：所有法人/法律協議均視為具有相同的 ML/TF 風險，除非可回答「**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並將該資訊保存在易於獲取和更新的地方。法人/法律協議必須隨時提供資訊。FI/DNFBP 必須擁有與其設立或提供服務的任何法人/法律協議相關的資訊。

(四) 風險等級：取決於上開「**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的答案。如果無法回答，法人/法律協議屬於高風險。如果擁有所有相關資訊，風險高低將取決於這些人是誰，以及法人/法律協議所持有的活動和資產的性質。

(五) 了解法人/法律協議的類型 (性質/形式/結構) 後，方能瞭解如何利用它們達到 ML/TF 目的，以隱匿受益所有權和有效控制人。

1. 法人：非自然人，須成立，具有法人資格，可持有資產，並以自己的名義起訴會被訴 (此點係依庫克群島之法規)。風險評估因素如下：

- 在司法管轄區內，依法建立的不同類型的法人
- 類型：公司、基金會 (Foundations)、合夥 (Partnerships)
- 了解法人類型間的差異
- 了解每個法人的不同形式/結構
- 應考量之因素：

(1) 所有權 (名義人、不記名股票、擔保、無會員) 和控制

權（名義人、代理權）的方式

- (2) 登記和登記人
- (3) 常見用途
- (4) 保存財務紀錄
- (5) 每種法人的公開資訊（搜尋登記資料、年度報表）
- (6) 監理機關可獲得的資訊
- (7) 當地參與狀況（例如報告、常駐秘書、董事、股東、合夥人、理事會成員、登記辦公室、法務、銀行服務）
- (8) 當地報告（稅務、CRS、FATCA）

2. 法人協議：不須組成公司，沒有法人資格，使用受託人和名義人建立的關係。風險評估要素如下：

- 誰是受託人？
 - (1) 受監管
 - (2) 當地/外國
- 誰是受益人？
 - (1) 確定/未確定
 - (2) 群組（class）/指名（named）
 - (3) 自由裁量/固定
 - (4) 法人/法律協議/個人
- 保留給委託人的權力
 - (1) 投資
 - (2) 選任/免除受託人/受益人/保護人（Protector）
 - (3) 變更信託條款
- 信託資產
 - (1) 來源
 - (2) 性質
 - (3) 在何處持有？
 - (4) 由何人控制？
- 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
 - (1) 註冊和登記人
 - (2) 目的/理由
 - (3) 保存財務紀錄
 - (4) 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 (5) 監理機關可獲得的資訊
 - (6) 當地參與狀況（例如當地受託人、法務、銀行服務）

(7) 當地報告 (稅務、CRS、FATCA)

3. 無論法人/法律協議的類型、性質、形式、結構為何，均須提出此問題：「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因為此為真正的風險所在。

(六)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1. 風險：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導致具有固有高ML/TF風險，包括為客戶建立、管理和執行法人/法律行業以持有、投資、保護及轉移資產。故客戶可以遠離其本身的資產，獲得匿名性，並隱瞞犯罪行為。
2. TCSP的風險因下列因素而增加：
 - 提供空殼公司
 - 無法直接控制活動和資產
 - 不與受益所有人/有效控制人進行面對面交流
 - 使用代理商 (business introducers)
 - 提供保留郵件服務 (Hold Mail Service)
 - 匯集客戶資金
3.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的ML / TF相關風險可通過以下方式抵減和控制：
 -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的許可和監管
 - 無論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是否提供管理或行政服務，均應持有關於其設立所有法人/法律協議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有效控制人、活動和資產的最新訊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員工教育訓練
 - 法遵的監管與稽核

參、 專題報告：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專題演講

中央銀行 三等專員 林男錡

本次專題演講由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亦為本次我國第 3 輪評鑑之評鑑小組成員）主講，內容主要針對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程序予以說明，摘述如下。

一、 ICRG 概述

（一）ICRG 背景：

FATF 係為建立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並確保各國能有效執行上開標準而設立。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策略性缺失之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FATF 自 2007 年起由 ICRG 取代原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NCCT）程序，對上開司法管轄區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予以檢視，並提出相應之建議行動。

（二）ICRG 架構：

1. ICRG 為 FATF 年會下會議之一（與 FATF 年會開會時間相同，每年開會 3 次），主要負責 ICRG 議題之實質討論，並將其正式決議提交 FATF 年會。
2. ICRG 審查程序，目前係由區域審查小組（目前有亞太、非洲—中東、美國、歐洲—歐亞等 4 個小組），即所謂聯合小組（Joint Group）審查。其中亞太區域審查小組由 FATF 及 APG 會員組成，負責 APG 會員區之審查。

二、 ICRG 程序

（一）進入 ICRG 審查程序之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進入 ICRG 審查程序

1. 相互評鑑報告結果不佳：（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技術遵循評等 20 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2) R.3、R.5、R.6、R.10、R.11 與 R.20 有 3 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3)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項以上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且有 2 項以上列為低度效能。
 - (4)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6 項以上列為低度效能。

2. 被FATF會員或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FSRB）直接提名。
3. 未加入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或不允許及時公布相互評鑑或細部評估報告（Detailed Assessment Report，DAR）結果。

（二）ICRG觀察期間

1. APG會員因相互評鑑報告結果不佳，而符合上述進入ICRG審查程序之條件者，將自動列入ICRG觀察名單（pool）。
2. 列入觀察名單之會員將有12個月之觀察期間，就技術遵循缺失及效能評鑑直接成果不佳部分，提出改善成效之具體成果。

（三）聯合小組審查

1. 觀察期間結束後，由聯合小組依ICRG相關程序及指引，對列入觀察名單且金融業資產規模達50億美元之會員，優先進行審查（未達50億美元者，將繼續留在觀察名單）。
2. 聯合小組審查後，提出觀察期間後報告（Post-Observation Period Report，POPR），內容包括：
 - （1）技術遵循部分：相互評鑑報告之結果，以及聯合小組自行就技術遵循部分之審查結果。
 - （2）效能遵循部分（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聯合小組將考量會員是否已就不足部分，做出有效之進展。
3. 若聯合小組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進一步草擬行動計畫（Action Plan）；反之，若無下列情形，經ICRG及FATF年會確認後，將脫離ICRG審查程序，回歸APG所定之追蹤程序：
 - （1）技術遵循部分：聯合小組自行審查結果，認為技術遵循評等仍有20項以上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或R.3、R.5、R.6、R.10、R.11與R.20任一項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
 - （2）效能評鑑部分：聯合小組認為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並未展現足夠有效之進展。

（四）行動計畫

1. 會員有上述情形之一時，FATF將透過行動計畫處理策略性缺失。依FATF第4輪ICRG相關程序，行動計畫包含：
 - （1）技術遵循議題：著重於在法規及制度面，對效能面之執行

成效造成阻礙之技術遵循項目。

(2) 效能議題：著重於相對短期之特定效能議題，而非長期之系統性議題。

2. 架構行動計畫時，聯合小組將考量

(1) 原列為低度或中度效能之直接成果項目，考量風險與背景之策略重要性。

(2) 總體策略性缺失。

(3) 特定領域之進展落差。

3. 會員須出具將依行動計畫要求，於法規面及執行面落實改善措施之高強度政治承諾。

三、 FATF 公開指名

(一) 公開聲明 (Public Statement)

對於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經上述審查程序後認定仍有尚未改善之策略性缺失者，FATF將於每次年會後發布公開聲明，要求各國採行下列措施：

1. 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以維護國際金融制度。(如北韓)

2. 對來自於該會員之自然人及法人(包括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行與風險相稱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如伊朗)

(二) 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Compliance Document)

1. 對於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認定雖仍有尚未改善之策略性缺失，但已依FATF之行動計畫要求出具高強度政治承諾者，將列入全球遵循進展文件(即所謂灰名單)，由FATF持續進行審查，以改進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遵循情形。(目前APG會員僅有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列入灰名單)

2. 列入灰名單之會員於完成行動計畫之全部或絕大部分項目，經FATF現地審查該會員之執行情形(包含技術遵循及效能項目)，確認確已完成後，FATF將於下次年會決議該會員脫離FATF審查程序，回歸APG之追蹤程序。

3. 反之，若列入灰名單之會員仍未能展現出足夠有效之進展，FATF為維護全球金融制度，可能會考量將該會員納入公開聲

明，以更高強度之壓力，要求其能有效改進。

肆、 專題報告：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暨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一、 前言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第21屆年會於107年7月23日至27日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跨部會代表團共計32名代表成員與會。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年底即將來台進行評鑑之評鑑團成員會晤進行側邊會議，評鑑團成員來自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代表3位，以及南韓、孟加拉、巴基斯坦、泰國、印尼、美國等代表共計9員。自107年3月16日我國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後，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在共計37個機關單位、31個產業努力合作下，陸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技術遵循報告、國家效能遵循報告，並於107年7月5日正式提交上開報告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期間包括106年9月開始至107年4月間，由外籍顧問協助進行四次大規模國家風險會議，也包括106年12月及107年4月對於公部門與私部門所進行的模擬評鑑會議，還有近千次周邊由各機關單位與私部門進行之宣導與評鑑籌備會議。籌備工作的漸進完成相當不容易，我國能準時提交具有相當品質的國家級報告，為自己爭取最佳國際信譽。

本次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與評鑑團利用年會進行的議程空檔與評鑑團召開側邊會議，主要是為了8月下旬會前會（Pre-Mutual Evaluation，簡稱Pre-ME）及11月上旬現地評鑑(On-site Mutual Evaluation)行政事務進行意見交換，並初步了解評鑑團之相關需求。一般召開側邊會議，主要是利便受評鑑國能在相關之評鑑籌備工作中更順利，畢竟籌備工作統籌中，涉及許多場地及與會人員餐飲安排，而許多議程又因應評鑑團之準備程度陸續有變動機會，對於評鑑團而言，也能在前往受評國家前先提出重要需求，因此側邊會議雖非評鑑流程必要，但近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之作法，傾向利用年會期間進行側邊會議之安排。

二、 會議內容

為使側邊會議進行更有效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會前備妥側邊會議議程內容及評鑑團來台相關資訊參考手冊予評鑑團參考。側邊會議中，重點如下：

- （一）評鑑團對於我方及時繳交報告，並且在相關事務的行政資源投入特

別讚許，也謝謝我方安排禮遇通關等細節，更表示我國之技術遵循與效能遵循報告的整備相當完整清晰，深深助益評鑑團對於我方之理解。

- (二) 評鑑團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主管David Shannon擔任團長，原定含團長共計8名成員，此次在側邊會議中新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專員GIMO，該員曾在銀行業界長期服務，熟悉銀行實務。因此我國評鑑團成員共計9人。
- (三) 由於會前會與現地評鑑參與之總人數分別高達300人及600人，而場地及餐飲等安排細節與議程相關，評鑑團與我方也就議程及場地安排及後續追蹤等情形進行細部討論。評鑑團表示正式會議中評鑑團會視必要性，分為兩小組同步進行會議，請我方再予協助場地安排。
- (四) 評鑑團收受我方報告後，已陸續提出許多疑問及待補資料清單，我方與評鑑團併確認後續追蹤回復方式。
- (五) 評鑑團表示臺灣向來以友善好客聞名，但在評鑑程序規定中，評鑑員應避免接受受評鑑國昂貴禮物與飲宴，特別向我方表達在相關行程與細節的安排上，能避免雙方困擾，也希望我方善解評鑑員的立場。
- (六) 評鑑團表示已針對我國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將整理提出評鑑範疇清單(scoping note)予我方參考。
- (七) 評鑑團提及為便評鑑準備，希望能在年會結束後一週內取得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我方應允。

三、意見交流

我國代表團與評鑑團在此次會晤後，評鑑衝刺期進入最後倒數計時100天。後續評鑑團將於107年8月下旬到我國進行會前會，了解釐清相關書面資訊之正確性，並確認正式評鑑之重點項目，此階段原則上僅部分公部門代表與會。後續評鑑團將正式於107年11月5日至16日到我國進行現地評鑑(On-Site)，屆時將有正式的開幕式，並由所有公、私部門代表接受評鑑。第三輪相互評鑑是我國對於國際呈現金流秩序上努力的最好機會，也是為自己爭取未來商機的最佳展現，期望評鑑能有好的成績。

伍、 專題報告：帛琉等 4 國相互評鑑報告及相關討論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科長游翔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諮議張佑年
金管會銀行局	副組長劉燕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諮議葉楊銘

一、 帛琉相互評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科長游翔芸）

（一） 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帛琉之相互評鑑小組由所羅門群島、新加坡、巴基斯坦、澳洲及我國等會員國（地區）各 1 名專家、APG 秘書處 2 名人員，合計 7 人組成，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赴帛琉進行現地評鑑。

1.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 (1) 儘管私部門對風險的理解非常有限，但帛琉已經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確認和評估其洗錢（ML）和資恐（TF）的風險。帛琉確認了兩種高風險的前置犯罪-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以及販運人口和性剝削。銀行和匯款公司被視為高風險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包括房地產經紀業具高度脆弱性，而律師處於中等位階。然而，帛琉並未給予貪污風險足夠的重視。作為一個以現金為基礎的經濟體，現金具有重大風險。
- (2) 帛琉缺乏應對TF風險的國家政策和策略機制，它是否應對其風險等級有所認知。雖然政府機關對TF風險有一定的了解，但私部門了解的程度甚低，這降低了帛琉辨識TF的能力。
- (3) 帛琉尚未制定書面的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政策。
- (4) 權責機關與部長級反洗錢工作小組（MLWG）在戰略層面上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業務調查層次也建立了執法機關聯合工作小組（FCIU），但在打擊資恐及武擴的議題上仍須有更進一步的協調。
- (5) 金融情報中心向執法機構和檢察官提供品質相當的情報，以打擊ML和前置犯罪，報告主要係基於可疑交易報告（STR）和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TR）。執法機構（LEA）對金融情報的效益和使用有限，缺乏資源和能力，且沒有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對前置和相關的洗錢罪行進行調查。考量到帛琉的背景，金融情報機構傳送的報告數量似乎是適當的。近年來，外國銀行分行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數量及範圍有所改善，但是一些重要的申報機構卻未包括在內，限制了金融情報中心可用於分析的數據。毒品和賣淫罪行連結的非法資金很少會藉由正規金融部

門流通，這表明非金融機構目前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與帛琉認知的ML/TF風險並不相稱。

- (6) 在2016年底FCIU成立之前，ML調查一直以來都沒有被視為帛琉的政策優先事項。自2011年以來，帛琉有五次成功起訴洗錢犯罪的案例。鑑於帛琉的情況，這是一個合理的結果，但這些有罪判決與帛琉的高風險前置犯罪並不一致，也沒有任何合乎比例和勸誡性制裁的成果。
- (7) 儘管擁有全面的法律架構，但帛琉並未證明沒收是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優先事項，或者被視為主要政策目標。毒品販運此種高風險的犯罪收益，佔據了沒收制度的重要層級。
- (8) 藉由將出入境申報表翻譯成大多數遊客使用的語言，帛琉改善了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進出境運輸申報制度，提高了報告和申報的成果。
- (9) 帛琉就目標性金融制裁（TFS）的實施有一基本法律架構。當局不會一致地分享指定人員或團體的最新名單。通過自動偵測實施的TFS通常在銀行和匯款部門普遍表現有效，雖然當地銀行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規模極小，且對TFS並不了解。雖然帛琉僅有一個非常小的非營利組織（NPO），但仍然沒有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也沒有對其部門的活動進行策略和業務監督。
- (10) 金融機構管理委員會（FIC）正在對銀行業適用合乎風險程度的監管，三家美國銀行佔金融業總活動的98%。帛琉沒有為所有不同部門指定相關的反洗錢/資恐的監理機關，特別是房地產經紀人和律師等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他們分別具有ML/TF的高風險和中等風險。
- (11) 帛琉於2017年11月發布了針對金融機構（FI）的新AML/CFT法規，其中包含詳細的預防措施要求。雖然其他金融機構實施CDD的程度有限，三家美國銀行和外國匯款服務提供者已採取相關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已能遵守CDD、紀錄保存要求及確定最終受益人，包括將EDD應用於高風險客戶。
- (12) 有關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之規定尚未頒布，且未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 (13) 帛琉尚未對所有形式的法人和法律協議進行ML/TF風險評估。預防或阻止濫用法人和法律協議的措施非常有限。由於帛琉沒有要求公司將股份所有權人以外之最終受益人資料留存，當局可能無法獲得所有類型法人充分、準確及最新的最終受益人資料。

(14) 帛琉為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國際合作提供了合理的法律架構，雖然沒有關於如何尋求和回應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政策和程序，但並未產生不利影響。金融情報中心、FIC、海關、CID、OAG、OSP和NEA已經開展了非正式的國際合作。

(15) 帛琉沒有任何法律架構或程序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防止資助武擴。

2. 40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1) 直接成果(效能)評等

項目	內容	評等
IO.1	瞭解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中度有效
IO.2	國際合作發送合宜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罪犯及渠等資產之行動作為。	相當有效
IO.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	中度有效
IO.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中度有效
IO.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要讓權責機關無障礙的取得運用。	低度有效
IO.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能夠為權責機關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調查上適當運用。	中度有效
IO.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的制裁。	中度有效
IO.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中度有效
IO.9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之人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的制裁。	低度有效
IO.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	中度有效

	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IO.11	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低度有效

(2) 40項建議(技術遵循)評等

建議內容	評等	建議內容	評等
R.1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部分遵循	R.2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大部分遵循
R.3洗錢犯罪	大部分遵循	R.4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大部分遵循
R.5資恐犯罪	大部分遵循	R.6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大部分遵循
R.7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R.8非營利組織	未遵循
R.9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完全遵循	R.10客戶審查	部分遵循
R.11紀錄保存	完全遵循	R.12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部分遵循
R.13通匯銀行業務	部分遵循	R.14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	未遵循
R.15新科技運用	部分遵循	R.16電匯	部分遵循
R.17依賴第三方	部分遵循	R.18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完全遵循
R.19高風險國家	部分遵循	R.20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大部分遵循
R.21揭露與保密	完全遵循	R.22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未遵循
R.23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	部分遵循	R.24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未遵循

施			
R.25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R.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遵循
R.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完全遵循	R.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未遵循
R.29 金融情報中心	大部分遵循	R.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大部分遵循
R.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R.32 現金攜帶	大部分遵循
R.33 統計數據	大部分遵循	R.34 指引與回饋	部分遵循
R.35 處罰	部分遵循	R.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未遵循
R.37 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R.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大部分遵循
R.39 引渡	大部分遵循	R.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大部分遵循

3. 優先行動方案

- (1) 繼續加強對ML的風險評估，包括對涵蓋貪污在內的高風險前置犯罪進行更深入的分析；特定部門和專題（犯罪類型）評估，包括非營利組織和法人；主管機關和私部門持續發展對ML/TF風險的理解；並在全盤了解ML/TF風險的基礎上發展AML/CFT國家策略。
- (2) 在對ML和相關前置犯罪進行調查時，執法機構需要增加對金融情報更有效及適當的利用。金融情報中心應進行策略性分析，俾利提高金融犯罪機構直接或藉由其傳遞予執法機構和檢察官報告之價值。
- (3) 執法機構和檢察官應更積極地追查沒收犯罪所得，針對那些與被起訴罪行沒有直接關係的犯罪，盡可能地實施各種扣押和沒收權力。
- (4) 制定並實施CFT政策和策略。修正目標金融制裁架構上的差距，特別是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1267和1373有關的部分。

- (5) 實施宣導並發展特定部門的就ML/TF風險和AML/CFT義務的指導方針，包括應用增強和簡化措施。
- (6)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員應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並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法遵計畫。
- (7) 應針對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制定相關規範令其遵循，即使實際上它們最初只適用於房地產經紀業和律師，其他實體不是不存在（賭場，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是風險很低或者根本未與FATF定義對象（會計師，DPMS）進行交易。
- (8) FIC應啟動針對反洗錢/資恐金融機構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計畫，特別是針對簡化和加強的CDD措施。包括房地產經紀業和律師在內的高風險部門的監督及宣導。
- (9) 帛琉應要求法人留存有關實質受益人最新且正確的資訊，並允許相關機關即時取得而不受法律之限制或障礙。
- (10) 帛琉應制定政策和程序，明確說明如何尋求司法互助和引渡。
- (11) 帛琉主管機關應繼續與鄰近司法機關建立和加強合作機制，以便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金融情報、監督、執法及其他資訊。
- (12) 建制執行法律架構以落實R.7，並實施制度性的框架，程序和措施，以落實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包括建立協調與合作機制。

（二）重要議題（Key Issue）

1. IO.1，R.1：關於IO.1的缺失是中等、重大還是根本性的？（目前的評等為中度有效）。TC附件中分析結果是否支持對R.1評等為LC（大部分遵循），或是目前評等PC（部分遵循）？
 - (1) 帛琉認為，所有IO.1主要的層面大多均已實現，IO.1的適當評等應是相當有效。
 - (2) FATF秘書處認為，鑑於對ML/TF風險缺乏了解，帛琉顯然需要對IO.1進行根本地改進。帛琉沒有記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戰略，並以風險為依據。評鑑員指出帛琉尚未完全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可能是基於低風險的考量，某些類別的DNFBP已被排除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框架之外，但RBA之實施並未將低風險實體排除在適當的監督和監督之外。對於反洗錢/打擊恐怖融資與監督管理義務的缺乏，亦與基於風險的免除條件不一致；縱使該國完成首次NRA，但當局沒有明確表明這份報告已經轉化為對風險的真正理解。

- (3) 斐濟要求澄清當前評等，並要求考慮評等為LC。由於規模較小，非銀行機構等部門可以忽略不計，並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與FIU Reg-01規定不符之處，只是一處小缺失，斐濟建議進一步修正c.1.7、c.1.8、c.1.9、c.1.10和c.1.12等細部評鑑準則之評等，從部分符合提升為大部分符合。
 - (4) FATF秘書處指出，帛琉並未對會計師、公證人、賭場、寶石和黃金交易商、TCSPs等執行反洗錢/打擊恐怖融資要求，RBA並未表示僅因確認活動為較低之風險，即可豁免實施基於風險的措施。
 - (5)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2. IO.6：關於IO.6的缺失是中等還是重大的？IO.6的目前「中度有效」的評等是否妥適，或應是「相當有效」？
- (1) 帛琉認為，其已相當程度滿足IO.6之要求，要求重新考慮提升該IO之評等。
 - (2)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3. IO.7，R.3：關於此IO的缺失是中等、重大還是根本性的？現有的分析是否支持目前「中度有效」的評等？R.3目前的評等LC（大部分遵循）是否妥適或應考量評等為C（完全遵循）？
- (1) 斐濟已要求澄清IO.7目前的評等，並要求評鑑小組進一步明確說明。
 - (2) FATF表示，由於帛琉沒有證券交易所，且未將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定為犯罪，這顯然是一個缺陷，並且會對國際合作產生影響。
 - (3) 帛琉認為，所有IO.7主要的層面大多均已實現，IO.7的適當評等應是相當有效，並要求將R.3的評等從LC升級到C。
 - (4)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4. IO.8：關於本IO的缺失是為中等、重大還是根本性的？（目前評等中度有效）
- (1) 斐濟正在尋求澄清IO.8目前的評等，並表示，建議方案表明，只需要“適度改進”，而不是“重大改進”。
 - (2) FATF秘書處表示IO.8可能被評為低等，因為它處於中間偏下之水準，不應考慮升級。
 -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5. R.6, IO.10: 有關6.1(b)和6.2(b)中確定的缺失是否與此類標準“大部分符合”之評等和R6的總體評等LC具一致性? 本IO缺失應為中等、重大還是根本性的? (目前評等中度有效)

- (1) 美國表示, 帛琉缺乏任何機制來確認聯合國等規定, 似乎更像是一個中等程度的不足。
- (2) 澳洲表示, 關於IO.10, 帛琉實施TFS似乎存在重大缺陷, 並未對非營利組織構之TF風險進行評估, 也未採取基於風險的措施。
- (3) 報告中無法清楚顯示帛琉當局是否有能力辨識與TF有關個人/組織之資產以進行剝奪, 故澳洲要求一根本性地改進(即較低之評等)。
- (4) 帛琉認為IO.10的主要的層面大多已實現, 適當之評等應為相當有效。
- (5) 經討論後, 仍維持為原評等。

6. R.10, IO.4: R.10目前的評等PC是合適的或決定評等為LC? 考慮到金融服務的集中程度和金融機構採取的措施, 本IO缺失為重大還是根本性的? (目前評等中度有效)

- (1) 斐濟已要求澄清目前R.10的PC評等以及重新考慮LC。斐濟表示, 評估小組已將準準c.10.8視為部分符合。須進一步指出的是, 信用合作社和合作社的規模可以忽略不計。第296、301和305段指出, 沒有人壽保險公司設在帛琉。相關規定要求付款時, 核實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由於帛琉當地並未為任何支付, 故應不適用此類規定。斐濟希望進一步審查R.10, 並考慮LC評等。
- (2) 澳洲認為, 由於金融服務集中在三家美國銀行(占98%), 以此類機構的AML/CTF之水準(以及帛琉面臨的ML/TF風險), 足認其在反洗錢資恐的層面極具影響力。
- (3) FATF秘書處表示, 根據調查結果(即FI、DNFBP部門幾近無法理解ML/TF風險), 似乎需要進行根本地改進。
- (4) 經討論後, 仍維持為原評等。

7. IO.9: 鑑於帛琉對TF必要性之理解程度, 目前的評等(低度有效)是否合適?

- (1) 斐濟和帛琉尋求重新考量IO.9之評等。
- (2) 印尼表示, 帛琉已經建立了與T/TF有關的工作小組來協調反恐和CFT, 足證被視為已理解TF必要性, 特別考量帛琉TF的風險很低。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三) 相互評鑑結果：

帛琉在效能評鑑方面，11 項 IO 中評等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1 項、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7 項、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3 項；在技術遵循評鑑方面，FATF40 項建議中評等為遵循 (C) 5 項、大部分遵循 (LC) 15 項、部分遵循 (PC) 13 項、未遵循 (NC) 7 項。依評鑑結果，帛琉在技術遵循評鑑，40 項建議中 20 項未達標準，至於效能評鑑方面，11 項 IO 有 10 項未達標準，依後續追蹤程序規定，將列入加強(加速)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二、庫克群島相互評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張佑年）

（一）相互評鑑委員會主席報告-key Issues 重點訴求：

1. 2018年度庫克群島MER相互評鑑報告提交APG MEC相互評鑑委員會於年會討論。
2. 各會員國對庫克群島2018年度相互評鑑報告之意見已加密上傳APG網站。

（二）重點訴求討論

1. Key Issue1:

- (1) IO3目前評等為Moderate，庫克群島尋求上調到Substantial。

受評鑑會員國庫克群島認為已符合IO3大多數Core Issue之要求，卻只評定為Moderate，應該調整，調高到Substantial。

- (2) Criterion標準3.1：執照、註冊、控制罪犯與其同夥進入市場。

庫克群島認為3.1的不足對於IO3整體評等影響應該比重不大，因為不動產經紀業、會計師、珍珠經銷商均為低風險。庫克群島認為評鑑團誤解律師的進入最低門檻，其實必須經過先前核准程序，詳見MER報告第353頁。且庫克群島的評等相對於其他IO3獲評Sustantial的國家如加拿大、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並不遜色。

- (3) Criterion標準3.3：延伸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以風險為本監理其是否遵循反洗錢/反資恐要求？

庫克群島認為相互評鑑報告中並未考慮2017年7月FTRA通過後，相互評鑑報告反應出庫可群島只著重在高風險部門(如銀行、LTCs-Litecoin虛擬貨幣、MVTS-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大規模的監理活動。

- (4) Criterion標準3.4：有效、合乎比例的勸誡制裁及處置。

庫克群島認為評鑑團並未充分給與相當權重考量其所提供在FTRA 2017通過之前之糾正及強制措施證據，且比重太著重在技術缺失上，未考量庫克群島FIU已經有效執法並遵循FTRA規定(包括FTRA 2004年法案及現行規定)。

- (5) 結論：評鑑團主張IO3維持Moderate，獲得印尼、澳門、斐濟支持。

2. Key Issue2:

(1) IO4目前評等為Moderate，庫克群島尋求上調到Substantial。

庫克群島認為相互評鑑報告中只建議Moderate的改進需要有效執行預防措施。庫克群島爭執有充分證據檢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合理的瞭解洗錢及資恐風險且更精進於高風險的部門的風險控管。庫克群島在現地評鑑時已提供國內FIU建立之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表，提供RI瞭解該項義務。庫克群島提供給評鑑團的資料中對於LTCs虛擬貨幣業別發行的指引、資訊小冊、實施教育訓練及認知，STR(可疑交易報告)義務等，已達Sustantial級別。

(2) 結論，維持原評等。

3. Key Issue3:

(1) IO6目前評等Moderate是否調降為Low?

FATF秘書處提議，經分析IO6，建議調降為low。

評鑑團：IO6.1庫克群島的執法部門對洗錢/資恐前置犯罪之執法活動太低，應用金融情報的程度也低，然而這項缺失並未與core issue核心議題6.2、6.3、6.4有顯著的關聯。評鑑團認為庫克群島在IO6報告所提供之證據已經足以證明評為Moderate比較恰當。FATF秘書處評比Low乃是因為著眼於金融機構在洗錢犯罪或其他前置犯罪的調查中，使用FIU(金融情報中心)較低，但該項表現，如6年內有件洗錢案調查及件18件金融犯罪調查，6年內(2012-2017)有304件STR報告，並產生22件洗錢、金融犯罪調查，比例為7.23，已比其他管轄地會員國更好。

(2) 結論：維持原評等Moderate。

4. Key Issue4:

(1) IO9現行評等Moderate，目前列等major或fundamental是否適當，是否有改進事項?

美國代表對評鑑團提問，請提出澄清，為何在下列章節(第4章第58-60頁、第226-228段)有不足註記，卻不需要基本的改進。評鑑團提到庫克群島與紐西蘭之關係時，相互評鑑報告指出紐西蘭執法部門將提供調查協助，但並沒有提到紐西蘭執法部門真正參與庫克群島金融犯罪調查案例。

受評鑑國：庫克群島表示評鑑團已經充份、適當的評鑑，並提出證據給評鑑團，庫克群島確認，在現地評鑑前已經提供庫克群島警方及調查單位經由紐西蘭重大詐欺辦公室、紐西蘭警方協助的

案例。檢察事務的協助上，也提供了紐西蘭檢察官協助CLO與庫克群島警方之案例給評鑑團參考。

(2) 結論：維持原評等。

5. Key Issue5:

(1) 建議5評等，目前評等為Largely Compliant，庫克群島尋求R5上調到compliant。

評鑑團意見：欲達到Compliant，受評架構必須完全合乎建議之需求要件。庫克群島有強大的統治政權導致缺失而阻礙了Compliant評等。評鑑團評鑑核心義題5.1有關於reservations保留部分將從權重剷除，理由為庫克群島已有顯著進步，在建立反資恐法制架構上，且CTPA法案中可以對法人、公司課以罪犯的責任，建議R5評等為：Largely Compliant.

(2) 結論：維持原評等。

6. Key Issue6:

(1) 因發現有不足事項，建議8重新評等，目前評等Largely Compliant。

美國代表提問，在配重及結論上有缺失，即應是PC，不是LC。

評鑑團：有關R8的4項缺失，依權重與結論為minor(不足)。理由：依照FATF的定義，庫克群島R8.1(a)辨識出幾種NPO似乎存在資恐風險。評鑑團發現沒有證據顯示CI NPO被用於不受規範的金融管道並擴大服務的範圍。庫克群島規範NPO的缺失在評鑑當時只處於該部門Minor的程度，庫克群島並沒有一套標準來規範所有的NPOs，例法修正草案想確保NPO遵循R8的建議，但尚未有以風險為本的措施執行相關措施。庫克群島主管機關未提供充分的證據顯示有足夠的調查職能可用來調查NPO潛在的資恐風險。

(2) 結論：R8評等維持為Largely Compliant。

7. Key Issue7:

(1) 建議14(c14.5)評等應為not applicable而不是met。R14目前評等為Not applicable。

斐濟代表提問，對c14.5的評等應該是met，而不是not applicable。斐濟發現c14.5被評等為not applicable原因是MVTs(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代理商須經主管機關發照，且必須遵循反洗錢反資恐計畫。斐濟指出R14的解讀，對已經擁有執照的MVTs提供者並不需要取照及註冊的程序，斐濟認為c14.5的評等應該是met。

評鑑團：此評等依據是代理商需要個別經FSC(金融監督委員會)發照，且個別符合反洗錢反資恐計畫要求。因此評鑑團決定庫克群島未符合此標準。

庫克群島：c14.5評等應該是not applicable，因為2009年貨幣兌換、匯兌管理辦法第6段禁止任何人無照進行(或廣告)匯兌業務。包含代理商，因此任何匯兌從業人員必須依該法取得執照，並個別依據2017年FTRA規定之反洗錢反資恐義務負責，並受FIU檢查是否遵循反洗錢反資恐義務。在現地檢查時，庫克群島只核准一件匯兌從業人員。經庫克群島檢視上開匯兌從業人員業務，其附屬於一般銀行輔助業務，僅提供島外服務，且於2017年已終止島外匯兌業務。

(2) 結論：維持原評等Not applicable。

8. Key Issue8:

(1) 建議34有缺失是否仍可評為Largely Compliant?

FATF秘書處提問已辨識出R34有缺失的部份經考量權重與結論應無法支持Largely Compliant評等。R34結論中並無詳盡說明建立指引、提供回饋機制，雖然實務上FIU已提供指引及回饋給RIs。FIU所提供STR(可疑交易報告)之品質尚待提升，因此R34評等Largely Compliant.

庫克群島：庫克群島支持R34維持Largely compliant，2015年FIU規定，FIU有特定義務，對申報機構發行指引，對結論提供回饋，針對報告所提資訊均有法律授權。FIU有部門負責各業別回饋資料之整理，發行各類型化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公告各機構情報、資恐風險指標。

(2) 結論：維持評等為Largely Compliant。

9. 其他問題：無。

10. 報告是否經大會正式通過認可：是。

11. 後續追蹤事項：無。

三、 印尼相互評鑑(金管會銀行局副組長劉燕玲)

(一) 印尼之優點：

1. 健全之國家風險評估 (NRA) 與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印尼於現地評鑑前2年(2015)即協調全國相關部會分別完成洗錢與資恐2項國家風險評估，2017年更新，印尼金融情報中心(PPATK)更協助金融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陸續完成13項產業/部門風險評估，各機關展現健全風險意識。印尼採取政策層次(policy level)與作業層次(operational level)二階層協調機制，前者係由16個部會首長組成之國家協調委員會(NCC)，定期開會共同決定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y)等重要政策，後者則係由PPATK、執法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彼此間透過工作小組會議等形式共同合作，上開二層次協調合作機制非常強而有力。

2. 專業與穩健之金融情報中心：

常設機關PPATK在NRA之規劃辦理、金融情資分析與分享，跨部會協調合作、APG評鑑事務之統籌協調均展現高度專業性與積極協調性，例如：評鑑前即協助各部會共同討論完成13項產業/部門風險評估，評鑑之議程、與APG秘書處討論會議等相關評鑑事務均與相關部會先討論取得共識，為此次印尼評鑑優異之關鍵因素。

3. 重要金融機構表現優異：

印尼銀行業佔金融業總資產77%，對印尼整體成效展現具重大性(materiality)影響。現地評鑑時受訪銀行展現高度風險認知與健全防制措施成效，其優異表現不僅有助於金融部門評鑑項目(IO3、IO4)之評等，甚至對於法人/法律協議透明度(IO5)、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IO10)等均有提升評等作用。

4.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協助金融機構深化風險認知：

印尼金管會(OJK)2016年初成立單一跨業AML/CFT專責單位，就金融機構成效之最重要基礎與協助需求最大之風險辨識與認知，不僅發布指引與辦理說明會，並自行發展教育訓練模組(module)，採取分階段全面性之深入工作研討會(workshop)方式。初期針對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專責單位法遵人員全面調訓，預計全體金融機構均應完成訓練，工作研討會為期二天，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由PPATK深入說明NRA內容，OJK講授其modules，針對高洗錢風險犯罪(如稅務犯罪)亦請相關執法機關說明犯罪手法與案，並由同業進行最佳實務經驗分享，以及機

構風險評估與NRA結合之實作演練。

(二) 缺點：

1. 執法機關成效相對不佳：NRA 所指出之三大高風險犯罪，除了貪污犯罪，其餘高風險犯罪之洗錢案件數及犯罪所得沒收（IO7、IO8），均與 NRA 結論不相符，執法機關偵辦洗錢犯罪之專業能力均待提升，以利較複雜洗錢案件之偵辦。
2. 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評鑑前才剛引進。
3. 指定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NFBP)甫納入 AML/CFT 機制，RBA 監理成效與 DNFBP 防制措施成效均尚無法展現。

(三) 印尼 11 項直接成果及 40 項建議之評鑑結果

1. 直接成果(效能)評等

項目	內容	評等
IO.1	瞭解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相當有效
IO.2	國際合作發送合宜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罪犯及渠等資產之行動作為。	相當有效 (註 1)
IO.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	中度有效
IO.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中度有效
IO.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要讓權責機關無障礙的取得運用。	中度有效
IO.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能夠為權責機關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調查上適當運用。	相當有效
IO.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的制裁。	中度有效
IO.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相當有效 (註 2)

IO.9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之人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的制裁。	相當有效
IO.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中度有效
IO.11	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低度有效

註 1：IO.2 原評等為中度有效，經 APG 年會討論通過調升為相當有效。

註 2：IO.8 原評等為中度有效，經 APG 年會討論通過調升為相當有效。惟於會後 FATF 進行一致性審核時有其他國家反對該評等，因此目前該評等尚未能確定。

2. 40 項建議(技術遵循)評等

建議內容	評等	建議內容	評等
R.1 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大部分遵循	R.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大部分遵循
R.3 洗錢犯罪	大部分遵循	R.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大部分遵循 (註 1)
R.5 資恐犯罪	大部分遵循	R.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部分遵循
R.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R.8 非營利組織	大部分遵循 (註 2)
R.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遵循	R.10 客戶審查	大部分遵循
R.11 紀錄保存	大部分遵循	R.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大部分遵循
R.13 通匯銀行業務	完全遵循	R.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完全遵循
R.15 新科技運用	大部分遵循	R.16 電匯	大部分遵循
R.17 依賴第三方	大部分遵循	R.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完全遵循

R.19高風險國家	大部分遵循	R.20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完全遵循
R.21揭露與保密	大部分遵循	R.22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大部分遵循
R.23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大部分遵循	R.24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R.25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R.26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大部分遵循
R.27監理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R.28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遵循
R.29金融情報中心	完全遵循	R.30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大部分遵循
R.31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R.32現金攜帶	大部分遵循
R.33統計數據	大部分遵循	R.34指引與回饋	大部分遵循
R.35處罰	大部分遵循	R.36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大部分遵循
R.37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R.38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大部分遵循
R.39引渡	大部分遵循	R.40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大部分遵循

註 1：建議第 4 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經 APG 年會討論通過調升為大部分遵循。

註 2：建議第 8 項原評等為部分遵循，經 APG 年會討論通過調升為大部分遵循。

四、緬甸相互評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葉楊銘)

(一) 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緬甸之相互評鑑小組由加拿大、巴布亞紐幾內亞、馬來西亞、美國、澳大利亞與泰國等會員國(地區)各1名專家及APG秘書處2名人員合計8人組成，並於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赴緬甸進行現地評鑑。

1. 重要發現 (Key Findings)

- (1) 緬甸面臨為數眾多之洗錢高度威脅。高風險之前置犯罪為毒品製造及販運、環保犯罪(包括資源如玉石等非法採採、野生動物走私及非法伐木)、人口販運、貪污及賄賂。緬甸所處環境複雜，如非政府控制之區域活動及謀利性之跨國犯罪集團所生之嚴重威脅，致其承受風險更高。
- (2) 多數主管機關對於資恐風險一定程度認知，但缺乏對於緬甸嚴重洗錢風險之認知。完成國家風險報告是一個好的開始，但對於洗錢/資恐風險，缺乏適當的辨識及評估方法。政策及相關防制洗錢策略並未對應國家風險報告結果。
- (3) 整體而言，緬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係透過執法機關以跨機關之政策及作業程序方式進行，存在缺失。
- (4) 緬甸金融情報中心 (MFIU) 隸屬警察單位(AFCD)，所能提供金融情報之範圍及品質有限，主因為分析能力不佳、可疑交易報告貧瘠及整體資源不足。除毒品執行組(DED)及特別偵查組(BSI)運用少數金融情報於前置犯罪外，MFIU分送情資，運用於洗錢犯罪調查情形不多。MFIU分送情資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為一般前置或洗錢犯罪調查所運用。
- (5) 洗錢調查未依據前置犯罪及風險高低，區分優先順序。洗錢調查幾乎僅限本人洗錢，通常發生於成功起訴相關前置犯罪之後，主係追查及沒收資產所致。
- (6) 緬甸對於追查犯罪收益或犯罪工具缺乏政策或作業重心。沒收成效極小且未反映洗錢/資恐風險。相當多之犯罪收益並未追查至境外。
- (7) 緬甸近來對於資恐議題投入關注，多數與風險高低相關，惟迄未起訴任何案件。
- (8) 緬甸試圖運用目標性金融制裁打擊國內資恐，然而整體執行成效緩慢且資源有限。非營利組織之控制措施，與風險尚稱相當。

- (9) 緬甸尚未建立針對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法令或制度架構。
- (10)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乏對於較高風險之意識，少部分銀行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大多數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所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尚未具備基本認識，亦未進行任何防制措施。僅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但通常品質不佳。
- (11) 金融監理人員進行之合宜之檢查尚有進步空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風險及所處環境而言，避免犯罪者控制或經營需要全面性的改進。
- (12) 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儘管風險極高，無任何監理措施。對於多數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單位之能力問題令人憂心。
- (13) 中央銀行(CBM) 闡述以風險為基礎監理之顯著進展，且對於能力及銀行監理範圍有所精進。中央銀行刻正進行之強制措施，因為重覆性高之遵循議題及缺乏有架構的執行機制而無效。
- (14) 雖然緬甸的法人或法律協議遭濫用之風險相對較低，對於可取得之基本資訊，仍有弱點。自金融機構客戶審查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管道不充足或不熟悉，整體客戶審查之措施闕如或執行成效不佳。
- (15) 緬甸未將國際合作列為優先重點，或採取與其風險一致之方式進行。無明顯企圖或舉動推行國際司法互助。緬甸雖然透過中國及泰國之相鄰邊境，進行非正式合作，但考量緬甸整體性風險，此舉僅顯示緬甸完全缺乏國際合作。

2. 40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1) 效能評鑑結果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中度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2) 技術評鑑結果

R.1	R.2	R.3	R.4	R.5	R.6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部分遵循	未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未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3. 優先行動方案

- (1) 完成國家風險報告，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採取與評估風險相關之行動，以支持相關風險之瞭解。
- (2) 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政府機關層級)策略，包括報告所辨識之風險所在。
- (3) 建立執法單位、反貪腐委員會(ACC)及海關相關政策及政府機關層級，運用金融情報進行洗錢及資恐前置犯罪調查之計畫。
- (4) 提升緬甸金融情報中心 (MFIU)進行分析(包含系統及人員)之能力，並確保重心放在主動聚焦優先風險之情報建立。
- (5) 公布確定生效之指導原則並加強所有執法單位之意識，以利執法單位決定及執行洗錢(前置犯罪)調查之優先順序，特別是高風險犯罪型態及第三方洗錢。
- (6) 所有機關應將目標性及資產追查之調查列出優先順序，與MFIU合作進行管制或沒收資產。
- (7) 同時實施1373 號決議之指定及凍結命令，以確保凍結義務無任何遲延。考慮修改有關提供單一指定/凍結程序之資恐法律。
- (8) 考慮強化法律制度，以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其他聯合國安理會之武擴義務。
- (9) 發布全面性義務或指導文件，涵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措施。
- (10) 針對如何進行客戶審查及其他防制措施，發布詳盡且針對產業特性之指引。

- (11) 針對所有產業，就辨識受益所有或實際控制等情事，即時發布合宜且適當之法規，並採取目標性之執行方法。
- (12) 針對金融機構及最高風險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更精進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以及更強有力之策略，提升業者以風險為基礎之範圍、深度，並包括全面性的替代措施，及/或針對不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採取具勸誡性之制裁。
- (13) 即刻重新考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安排，並確保未來監理單位具有完善能力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抵減之重心。
- (14) 考慮針對公司保有即時且正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進行立法，並將此類資訊及時申報予投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DICA)。
- (15) 即刻考慮針對統合及執行國際司法互助，建立程序及機制，並提供執法機關相關國際司法互助及引渡之作業手冊及指引。
- (16) 將正式之國際司法互助列為優先順序，以支援國內洗錢、資恐及前置犯罪調查及起訴，以及資產追查。

(二) 重要議題 (Key Issue)

1. IO.6：相關缺失屬於重大缺失抑或全面性之缺失？IO.6之中度有效評等是否適當？
 - (1) FATF認為依據評鑑方法論之標準，以及參考其他相互評鑑報告內容，緬甸金融情報系統是否屬於中度有效，尚待證明。
 - (2) 澳洲表示需要數據說明；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報告內容前後缺乏一致性。評鑑團表示已考量緬甸情資系統具備相當之進步程度。
 - (3) 印度、泰國、印尼、日本、寮國不同意FATF之意見；孟加拉及加拿大則表示同意。
 - (4) 主席認為無共識，仍維持為原評等為中度有效。
2. R.19：相關缺失是否屬於重大缺失？評等是否適當？
 - (1) 緬甸認現行法令規定已可滿足R19.1及R19.3的規定，是否具備成效並非技術遵循問題(如同斐濟所提)。
 - (2) 斐濟認為緬甸法令規定符合R19.1(除來自FATF呼籲等文字未列入)建議事項，R19.2及R19.3則無法認定是否符合。因此，建議本項改為部分遵循。

(3) 柬埔寨、泰國、印度同意調整為部分遵循；英國、FATF、香港不同意調整評等。

(4) 主席認為無共識，仍維持為原評等為未遵循。

3. R.32：相關缺失是否屬一般缺失或輕微缺失？評等是否適當？

(1) 斐濟認為本項應可提升為大部分遵循或完全遵循，因為就R32.1~R32.11，未有任何項目不符合建議事項規定，且R32.7顯示協調機制相當良好。

(2) 評鑑團認為，緬甸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受政府控制，R32.1顯然無法完全符合規定，屬於部分遵循。FATF表示，依據評鑑方法論內容，R32.1顯然達成無法完全遵循。

(3) 紐西蘭、美國及加拿大均贊成FATF意見。

(4) 主席認為無共識，仍維持為原評等為部分遵循。

(三) 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緬甸 10 項效能評鑑屬於低度有效，已逾 9 項低度有效之門檻，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速強化後續追蹤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陸、 專題報告：網路對於洗錢及資恐犯罪之促發作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科長李維浩
股長王啟秀

一、 前言

利用科技做為金融犯罪的利器，在過去10年中逐漸成長。這也與資訊與傳播科技多元利用技術的進步有關，例如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科技及相關的金融平臺等技術。以網路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的方式，可以在二個面向上被理解：利用網路洗錢的前置犯罪(網路犯罪)以及利用網路作為犯罪所得或資恐行為的清洗工具(網路洗錢)。

網路犯罪是一種可以使犯罪不斷演化的領域。犯罪行為人在此領域中可以使用網路的匿名性，速度性及便利性來達成各種形式的非法行為，且在具體或虛擬的模糊界線下，對全球的被受害者造成實際威脅並導致嚴重損害，例如在未經授權狀態下將銀行裡的資金移除或進行提款卡詐欺等行為。

在亞太地區，網路詐欺是一種特別且普遍存在的威脅。在最近所公布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2017年亞太地區的詐欺犯罪中，有關網路犯罪部份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35%，特別是在犯罪人假冒真實持卡者身份進行信用卡欺詐及付款詐欺部分。該報告也特別指出，全球的網路犯罪自2015年後期開始迄今，幾乎成長了百分之百，而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從2017年晚期所發展出的人頭帳戶詐欺，貢獻了30%的成長率。

2018年APG的洗錢態樣報告因之聚焦於認識網路犯罪，並將網路洗錢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行洗錢等相關議題納入新興的洗錢風險及趨勢。以下詳細說明該部分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案例，並具體建議因應作為。

二、 FATF 對於打擊洗錢資恐及網路犯罪之新措施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準則包含了有關打擊網路犯罪的廣泛工具。特別是將洗錢及資恐犯罪行為化的部分，可適用於各層面打擊網路犯罪的許多犯罪行為類型

- (一) 資助恐怖主義(包含恐怖主義本身)：恐怖主義在網路及社群媒體上隨處可見，由其是欲提供金援予位於海外的恐怖份子或其組織的支持者更可見一般。
- (二) 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兒童性剝削行為包含在網路上進行製作，傳播及散布兒童性剝削之內容，進而藉此產生犯罪所得，其

每年產值可高達數十億美元。而利用網路傳播科技(ICT)來進行商業化的兒童性剝削，除可讓犯罪者降低其製造及散布該內容的成本進而增加其潛在獲利外，亦可讓大多數的潛在客戶在線上進行存取。

- (三) 非法運輸：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準則所指非法運輸，係有關於麻醉管制毒品及精神藥物，非法武器以及其他遭竊物品之非法運輸等。而上述毒品，武器及竊盜等物品亦均可藉由網路方式進行販賣，或以更匿名地方式透過暗網(Dark Web)進行。
- (四) 詐欺與身分竊盜：這些犯罪已經在網路上存在了一段時間，也是各會員國內司法管轄上普遍面臨的爭議問題。
- (五) 搶奪或竊盜：網路傳播科技也會促進新形態的搶奪或竊盜行為。
- (六) 恐嚇取財：恐嚇取財也可能透過網路傳播科技方式進行，但犯嫌向被害人取財方式也可能採傳統非網路模式進行。然而網路科技也可能使恐嚇取財以新的方式進行，例如透過勒索軟體。勒索軟體是一種惡意程式軟體，作用在於鎖住硬體或惡意加密後阻止使用者存取資料庫資料，使用者於付出贖金後方能解鎖。勒索軟體攻擊通常也會用來取得加密貨幣，例如比特幣，使其位於特定 IP 位址的帳戶遭到解鎖。

FATF關於國際合作的第36項建議，鼓勵各國應批准並執行2004年7月的網路犯罪公約（又稱為布達佩斯網路犯罪公約或是布達佩斯公約）。這項公約是第一個尋求通過協調各國法律、改進調查技術和加強各國間合作打擊網路犯罪和電腦犯罪的國際條約。FATF還發布了關於商業網站和網際網路支付系統的洗錢及資恐漏洞的報告（2008年）。該報告強調了以下內容：

- (一) 商業網站和網際網路支付系統的脆弱性包括：用戶匿名、有限的人為干預、交易速度快、交易量大、非面對面註冊、存在於國際間、有限的司法管轄權限，傳統金融機構於監控和檢測可疑的金融交易時存在困難，其結果導致每當網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商被使用時，他們檢測可疑金融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二) 許多有關非面對面的商業、金融交易以及貿易洗錢之洗錢/資恐風險，也適用於網際網路支付系統和商業網站。大部分在線支付係透過銀行賬戶或信用卡；那些交易已經涉及客戶識別，報告義務和交易記錄保存的過程。由於低價值交易並不一定與低風險相關聯，因此這些交易仍然受到金融部門的監管控制。
- (三) 當涉及到與非面對面相關的風險及用戶可能的匿名性時，為了幫助

商業網站和網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商減少犯罪活動的風險，需要在線身份驗證解決方案，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使用的電子身份證。

- (四) 如果網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商充分監控其客戶的財務交易，監控客戶交易資料的差異並採取相應行動，則客戶們與商業網站和網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間雖然一開始缺乏面對面的聯繫，也許不會構成問題。
- (五) 有效比較網路零售、支付服務商及離線零售、支付服務商間的反洗錢/反資恐義務，至關重要。
- (六) 網際網路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商業網站對打擊洗錢和資恐的努力，雖然不會被隱私權相關法律所阻礙，但是這些法律可能會干涉服務提供商之間於交換可疑洗錢/資恐之客戶資訊的數量。

在2013年，FATF發布了一份報告：「預付卡、移動支付和網際網路支付服務的指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全球「新型支付產品和服務（NPPS）」功能增加，業務快速增長，越來越多人使用此一服務。在確保這些產品和服務不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目的時，此一快速增長的事實已經對各司法管轄區和私營機構，產生了障礙。針對「新型支付產品和服務（NPPS）」，各司法管轄區正致力於制定並實施反洗錢/反資恐的規範，方法是：

- (一) 解釋「新型支付系統如何運作？」、「哪些實體涉及提供新型支付產品和服務？」、「他們的角色及行動方式」。
- (二) 審查涉及提供新型支付產品的實體中，哪些在 FATF 的建議規範之內（例如屬於 FATF 所定義的金融機構）
- (三) 預估提供新型支付產品和服務的風險。在預估風險時，同時考慮所有有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措施。
- (四) 考量此類規範對於新型支付市場的影響。包括此類規範是否影響到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以及是否對金錢存款流動至正規金融機構有正面影響。

根據NPPS指南，FATF在2014年發布了一份報告「虛擬貨幣：關鍵定義及潛在的反洗錢/反資恐風險」。為了瞭解並解決有關網路支付系統的反洗錢/反資恐風險，這份報告提出了一個概念框架：虛擬貨幣。具體而言，本文提出了一個通用的詞彙定義，基於不同的商業模式及營運模式，闡明了虛擬貨幣是什麼以及其種類，並闡明了虛擬貨幣系統中的典型參與者。2013年NPPS特殊類型虛擬貨幣指南也

在第四節（A）段中列出了風險因子，用以識別潛在風險；描述一些執法部門近期就調查虛擬貨幣的努力；並提供了一些司法轄區對虛擬貨幣現有監管模式的例子。

在2015年，FATF發布了「虛擬貨幣指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此一指南係FATF所採取的階段性方法中的一部分。此前FATF已經發布了2014年的虛擬貨幣報告，還有結合了風險與最佳實踐的2013年NPPS報告。事實上，為了保障全球金融體系的誠信不受犯罪及網路洗錢等網路犯罪傷害，虛擬貨幣支付產品與服務（VCPSS）的發展，以及VCPSS與NPPS甚或傳統銀行服務之間的交易，對這份報告的需求因而攀升。該指南的重點在於，在十字路口提供了一個通往受監控的金融體系的成功道路，特別是可兌換的虛擬貨幣的兌換商。

三、現階段打擊網路犯罪之努力及挑戰

以網路促發的洗錢，資恐犯罪及網路犯罪近年來已引起國際矚目之焦點。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域性及國際層級上所進行的活動，期能對於網路犯罪本質，防制策略，偵查及起訴犯罪行為人等議題上獲得更多了解。

（一）加密貨幣規範

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也稱為布達佩斯公約 Budapest Convention）是目前處理國際網路犯罪主要工具。它幫助締約國協調國家法律，提升調查技術並加強國際合作，同時強調目前有關虛擬貨幣的最關鍵考量，在於是否接受反洗錢與反資恐相關規範及監督。

馬來西亞已經要求虛擬貨幣兌換商實施反洗錢/反資恐必要作為。在其「2001年打擊非法洗錢及資恐行動」的清單中，這些兌換商的實體均為申報機構。虛擬貨幣兌換商須執行針對洗錢/資恐相關風險的有效措施，並提高虛擬貨幣活動的透明度。此外，這些虛擬貨幣兌換還必須提供有關其進一步的業務資訊和活動，並每月提交虛擬貨幣交易報告。

澳大利亞也透過「2006反洗錢及反資恐法」及依此頒布的「2018兌換虛擬貨幣反洗錢/反資恐登錄政策原則」，對虛擬貨幣兌換商實施了反洗錢/反資恐的要求。虛擬貨幣交易商必須有一個適當的反洗錢/反資恐計畫，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登錄，報告可疑洗錢交易並維持足夠的交易紀錄。

（二）對於各國司法管轄權的挑戰

由網路促發的洗錢及資恐犯罪對於各國的司法管轄帶來許多挑戰，包括：

1. 各執法機關間缺乏調查網路犯罪的專家。而國內負責調查網路犯罪以及洗錢與資恐犯罪的執法機關間如果又沒有充分溝通協調的話，狀況將更形複雜。
2. 因法律增修的速度遠不及科技的變化，致使網路犯罪的立法亦付之闕如。而當網路威脅如同科技發展般地快速演進之際，商業秘密竊取技術也會一邊發展，竊取者自身一邊進行改變。
3. 其他的挑戰包括許多網路犯罪的本質上即具有跨國特性。某人可以在某國司法管轄領域內犯罪，但卻利用位於另一司法管轄領域內的網路平臺，對在第三國司法管轄領域內的被害人進行犯罪。偵辦網路犯罪與相關的洗錢或資恐犯罪需要強力的國際合作，此合作不僅指地理疆域上的司法管轄權的連結合作，更需要拓展強化網路傳播科技上的合作與連結。正因司法管轄權界線在網路空間中，其本質上就會產生漏洞，所以更突顯打擊網路犯罪之國際執法協調與合作重要性。
4. 網路犯罪及網路洗錢及資恐犯罪的偵查亦須與私部門進行緊密的合作。私部門在其網路基礎設備營運上，並不常與執法機關間進行安全與合作列為優先考量。如前所述，網路犯罪的跨國性質通常也拘束了司法管轄對於外商公司的執法能力。相反的，用合作代替處罰的方式以獲得私部門的協助，像是社群媒體與電信公司，將更蒙其利。
5. 對於線上轉帳及交易的安全性缺乏信心的狀況下，將會限制該司法管轄範圍內的金融交易數量，使得客戶轉移至其他較安全的市場進行交易。

四、各國偵辦數位洗錢（藉由網際網路洗錢/資恐）之案例

（一）孟加拉

1. 案例1

通過對社交媒體的定期監控工作，「社交媒體監控小組（SMMST）」發現了一個名為「X」的帳號。這個帳號被用於宣傳激進的意識形態，鼓勵其他的社交媒體用戶參與持續的抗爭。該帳戶還募集用以摧毀世俗孟加拉國的資金，以求建立政教合一的「哈里發（Khilafah）」。

在此背景下，「社交媒體監控小組（SMMST）」乃向相關社交媒體

公司尋求幫助，以確定該帳號所有者的身分。依據社交媒體公司提供的資訊以及追查行動電話之後，「社交媒體監控小組（SMMST）」因而逮捕到躲藏在這個帳號背後的人。在調查期間，「社交媒體監控小組（SMMST）」瞭解到X是一虛構的名字，實際上則由「Y」這個人於社交網站上運行這個帳號。調查人員還瞭解到，Y為孟加拉政府指定實體「安薩利艾爾伊斯蘭孟加拉團隊（ABT）」的活躍成員。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BFIU）從調查權責部門獲得有關Y的資訊，並搜索了Y在金融業的帳戶。搜索結果發現他有三個銀行帳戶和多個行動電話金融服務（MFS）帳戶。這三家銀行的帳戶都確認了此客戶有網上業務和聯盟行銷。但是，不管是在開戶申請書（Account Opening Form, AOF）或是瞭解你的客戶（KYC）的簡介中都沒有記下任何與其交易過的網上業務實體、合作夥伴實體、帳戶或網頁的名字。這些帳戶上有來自不同司法轄區的零星小額現金存款。行動電話金融服務（MFS）帳戶有頻繁的交易，主要是現金交易；這些帳戶使用了全數交易限額。所有的帳戶都保持著最低餘額。

根據「2009年反恐行動法」及「2006年資訊技術與通訊行動法」，已對此人起訴。目前，調查人員正在進一步調查以確認他的共犯。

2. 案例2

有一個臉書網頁係以孟加拉高級官員的名義創設。在此網頁中貼了一些關於政府向失業者提供財政援助的帖子。為了取信於人，這個網頁使用了「遠離恐怖主義，回歸正常生活：政府向失業的赤貧人群提供財政援助」等標語。也使用了一些政府官員送交支票的典禮的照片。這個網頁提到一個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並指示對此一活動感興趣的人可聯繫他們以獲取金融援助。

有些人被此一臉書上的帖子所吸引，聯繫了上述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然後他們被電子郵件通知已被選中為政府援助的對象，並且政府援助的支票將很快送交給他們。這封電子郵件還指示他們預先將25%的批准金額存入該援助計畫專案主任的銀行帳戶，以作為安全金。此一銀行帳戶的戶名是「J女士」。有些人將錢存入此一帳戶中，但沒有收到所謂政府部門的任何回應。

這個議題引起相關部會的注意，他們將此一問題向執法部門、相關銀行及中央銀行報告。在被告知後，銀行提交了可疑交易報告（STR）；中央銀行的各個部門則轉知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BFIU）。BFIU調查發現，有一群人涉犯詐欺罪，他們運用上述的臉書網頁及銀行帳戶來詐騙。有60萬塔卡（約21萬新臺幣）存入了

這個銀行帳戶。這些存入的錢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被提領一空。領出的錢有一部分又轉存到這家銀行的其他帳戶。詐欺集團成員的這兩個銀行帳戶以及一個行動電話金融服務（MFS）帳戶內有餘額20萬塔卡（約7萬新臺幣），均依2012年洗錢防制法（MLPA）予以凍結。有關本案的分析報告已經分送予執法部門。

（二）汶萊

1. 盜用身分

犯罪者使用被害人的姓名或身分來犯罪。身分識別的細節包括：姓名、國家身分編號、金融資訊〔帳號及用戶個人識別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犯罪者透過社交工程（如以電子媒體網路釣魚、語音電話、即時簡訊平臺）等不同方式以取得這些身分資料。這些身分資料被用來進行詐欺，包括信用卡或是金融卡詐欺，以及未經授權的網路銀行轉帳。

2. 網路詐騙

犯罪者使用社交媒體獲得受害者的信任，繼而以提供產品、服務、商業投資、愛情（romance）等方式詐騙受害者。例如浪漫騙局（a romance scam），又稱為包裹騙局（a parcel scam），這是一種高級的費用詐欺，犯罪者會以某些理由要求受害者送錢，理由例如：為了確保他（即犯罪者）能安全無虞的旅行到受害者的司法轄區內（與其相見）。

3. 性勒索

被害人（通常是年輕人）遭到設計而以視訊聊天的方式進行性行為。被害人為了避免這些性愛影片上傳及散佈，被迫支付費用。

（三）斐濟

1. 為犯罪而進修

曼吉特·辛格（Manjeet Singh）和傑尼爾·蕭達利（Rajneel Chaudary）是在南太平洋大學（USP）就學的朋友，他們密謀非法取得朋友、同事的網路銀行資料，以竊取資金。曼吉特·辛格知道房東把他所有的銀行帳戶資料都放在什麼地方，他運用了這些房東的資料登入其網路銀行。然後曼吉特·辛格從房東的帳戶進行了三次轉帳，轉到自己名下的帳戶、傑尼爾·蕭達利的帳戶，還有艾爾提·達夏娜·雷蒂（Arti Darshana Reddy）的帳戶。艾爾提·達夏娜·雷蒂是曼吉特·辛格的朋友，他曾用她的帳戶支付學費。資金帳到艾爾提·達夏娜·雷蒂的帳戶後，曼吉特·辛格用艾爾提·達夏娜·雷蒂的

ATM卡把錢領走。

傑尼爾·蕭達利則拜訪了一家銀行分行，透過「要把錢存入某個帳戶」的幌子來調查該被害人帳戶的資料。他因而取得了個資明細並進入受害者帳戶。然後曼吉特·辛格從該被害人的帳戶進行了三次網路銀行轉帳，合計4340斐濟元（約新臺幣6萬3千元）。

曼吉特·辛格在2017年3月被判三項洗錢罪名成立，同年4月宣告有期徒刑9年。另外傑尼爾·蕭達利也在同年4月承認三項洗錢罪名，宣告有期徒刑8年。

這是首宗因國內的網路犯罪而導致2次洗錢犯罪的案例。銀行系統的勾串和操縱的情形顯而易見，這對斐濟的網路銀行系統帶來廣泛的影響。

（四）日本

日本金融情報中心從其策略分析中發現，已經有許多銀行帳戶匯入網路賭博犯罪之犯罪所得。有關此類犯罪行為資訊亦轉送予執法機關。

（五）中國澳門

司法警察局在2017年8月受理了一起詐欺案件，據這個案件的女性被害人所陳，她曾被騙了一大筆錢，並在2016年時將案件經過情形上傳到網路上。被害情形上網後，她和一名自稱是同案被害人的的犯嫌成為朋友。上述犯嫌透過通訊軟體接近被害人，他又宣稱自己曾是一名高階警官，可以透過法院的關係以合法方式優先拿回她損失的錢。在兩名假扮為法院職員的詐欺集團成員的指示之下，被害人隨後以電匯方式將錢存到指定的帳戶超過20次，合計63萬澳門幣（約新臺幣240萬元）。最後她終於意識到自己被騙了，並向警方報案。

另一個類似案件的女性被害人在2017年11月向司法警察局報案，她陳指與一名當地男子有借貸關係，在2015年時借給他港幣55萬（約新臺幣214萬元）之後就與他失去聯繫。有一名宣稱是放貸者的犯嫌於2016年10月31日透過網路社交平臺與被害人取得聯繫。他說願意償還這筆借款，但要求她先支付一筆手續費以解凍他的銀行帳戶。被害人隨後收到了3名假冒檢察官辦公室及法院職員的人以手機通訊軟體傳來的訊息，要求她以人工轉帳的方式來處理這筆手續費。她最後被騙了港幣1000萬（約新臺幣3千9百萬元）。

司法警察局確認了上述案件的涉案犯罪來自同一個詐騙集團。2017

年11月11日，在北區和中區的幾個公寓中逮捕了男女共8名的嫌犯。另外還扣押了犯罪證據及港幣24萬(約新臺幣93萬元)的不法所得。

調查顯示，其中一名被逮捕的女性嫌犯是這些案件的首謀，而其他的犯嫌則假冒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以進行詐騙。首謀犯嫌使用自己及其他集團成員的銀行帳戶來收取、提領不法所得，迂迴移轉這些錢，最後存入他們的海外銀行帳戶。

司法警察局以詐欺及洗錢的罪名，將這8名嫌犯移送檢察官辦公室，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員及不法利益。

(六) 馬來西亞

1. 商務電子郵件詐騙 (BEC)

A先生是其所在機構的一名資深會計師，他收到了一封列印出來且親手送交的電子郵件之指令，該指令中以一份據稱為其上司送來的發票為憑證，其涉及變更受益人的120萬美元預定付款之銀行資訊明細。原本預定的受款帳戶是位在A司法轄區，被變更為位於B司法轄區的另一個銀行帳戶。這兩個帳戶的所有人姓名完全相同。

A先生確信手中的這一指令，製作了一份新的電匯表格更改受益人的受款帳戶為新的帳戶，這份新的電匯表格也被相關上級人員所批准。新的電匯表格被送到銀行並開始匯款給受益人的新帳號。

當日稍晚，A先生收到一位上級主管的電話，這位主管意識到這個新電匯是詐欺。A先生被告知，其上司與受益人間的電子郵件往來及預定接受的金額已經被一個未知的犯罪者所截獲，並變更了受益人的銀行資訊明細。警方提出了報告，並立即下令收回這筆資金。

在本案中，這筆電匯因金融情報中心及不同司法轄區(包括被害人的司法轄區及B司法轄區)相關執法部門的迅速行動，得以成功凍結。這得益於艾格蒙組織的BEC快速回應計畫。

一般而言，BEC案件會出現下列癥兆：一、建立/運用與被害人的公司名稱極為相似的公司名稱，包括知名的國際公司；二、吸金的金額不會太高而是在公司的正常營運範圍內，以避免遭到被害人的懷疑；三、交易的指示方式不尋常；四、使用偽造的文件；五、資金會立即從帳戶中提領走，可能是透過現金提領或是轉帳到其他代理人的帳戶；六、不一致的帳戶行為，包括移轉資金目的之變更。

(七) 紐西蘭

紐西蘭警方近來發現一宗有關利用越南人臉書社群網頁來找尋一些

不會被懷疑的對象來幫助洗錢，而這起案件實質上就是負責古柯鹼進口的跨國犯罪網絡。

當警方調查這起大量古柯鹼進口案件時，監控到一名犯嫌與一名已知的洗錢者見面。這位男性犯嫌將一袋現金交給另一位女性，該女性隨後即至某銀行外頭與某人碰面。後來隨有100萬紐幣被存入該銀行洗錢者的帳戶。

當該洗錢者被逮捕後，該女子解釋她是想將一筆錢，在不透過西聯匯款或讓銀行收取手續費的方式下，從越南轉入紐西蘭，而將該訊息張貼在當地越南社群臉書留言牆的網頁上。後來有某位男性回復並安排她與他的母親見面，聲稱他的母親也想弄一筆錢回越南。當這兩位女人在銀行碰面後，該洗錢者的母親同時在越南的某銀行將相當於100萬紐幣金額存入越南銀行帳戶。

在接下來的詢問中發現，最初的那一位男性犯嫌與他的母親已經與8個其他不同人分層洗錢且彼此不曾互問過任何問題，因為這在洗錢過程中是很正常的。

最初男性洗錢車手雖被控洗錢罪，但是隨著洗錢車手遭利用範圍程度愈臻明確，該洗錢罪名最後仍遭撤銷。儘管如此，紐西蘭警察資產追回小組仍然將該100萬紐幣視為犯罪所得進行管制。

(八) 新加坡

1. 國際轉帳/匯款詐欺(洗錢車手)

在2012年初，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發現有一犯罪趨勢，即犯罪嫌疑人以駭客手法入侵被害人電子郵件後，假冒被害人名義指示其存款銀行將資金轉匯至另一新加坡銀行帳戶。在其他案例中，被害人遭詐欺的手法，包括國際型的愛情詐騙，讓被害人心甘情願依犯嫌指示將錢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調查後發現，在海外有一群犯嫌專門在處理這些遭詐騙後轉移的贓款，且與實際從事詐騙的犯嫌並無直接相關。這些銀行帳戶持有人多是新加坡在地人且與該犯罪集團成員交好，而主要係透過社群網路認識。這些持有新加坡當地銀行帳戶者即為我們所熟知的「洗錢車手」，不論他們是否知情，均會按犯嫌指示接收來自犯嫌帳戶的匯款，然後再將該筆資金轉匯至其他地方，通常是海外帳戶。而這些「車手」亦就其角色分工來收取一定的傭金。

以下列表內詳列外國被害人的帳戶數目，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

得以透過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成功將被害人帳戶轉帳至新加坡的犯罪所得扣押之情形。

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查扣銀行帳戶及犯罪所得數目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外國被害人帳戶數	129	264	148	64	37	44
從被害人帳戶因錯誤詐欺而轉至新加坡帳戶之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24.6	31.5	14.9	6.67	3.81	5.41
遭查扣犯罪所得百分比	11	18	15	15.6	25.1	36

新加坡在打擊此類犯罪趨勢所付諸努力是成功的，特別是從報告中的數字顯示，新加坡「洗錢車手」透過國際轉匯所得的詐騙所得金額有實質上的降低。從2013年最高峰的264個外國被害人帳戶數，到2017年只剩44個外國被害帳戶，整體下降83.3%。而自2015年開始數字持續維持下降趨勢。這些成效多歸功於新加坡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一、與相關機關即時分享情資，如外國的金融情報機關以及企業夥伴；二、與不同國家的執法機關進行緊密的合作，以鑑別出被害人的錢是如何遭詐騙而轉匯至新加坡，進而在新加坡展開司法互助調查程序；三、與新加坡檢察總署合作共同嚴正執法，打擊洗錢車手；四、強化犯罪預防與公眾教育領域。

(九) 泰國

1. 線上樂透彩詐欺

W先生從中東地區某國家與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聯繫，請求該辦公室立刻准予放行一張由國際快遞通運公司所寄送之支票。該名男子聲稱這張支票是在雅虎公司所贏得的樂透彩券，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無權扣押該張支票。經該男子與洗錢辦公室人員聯繫後方得知，他係遭偽稱為雅虎公司樂透銷售部協調員所詐騙。

在W先生與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聯繫前，已透過西聯匯款方式將650美元轉匯給S先生，以該取得樂透彩中獎支票。而該辦公室的名銜竟也被用來增添該詐術的可信度。

2. 社群媒體詐欺

某女性受害人透過臉書與外國人P進行聯繫。她遭詐欺後將11筆金額

匯款至該犯嫌所開設的數個銀行帳戶中，總損失超過1百萬泰銖。(相當於美金3萬5千元)

該名被害人將其中一筆35萬泰銖(相當於1萬美元)轉入至Y小姐在T銀行開設的帳戶中(聲稱是P先生的生意夥伴)。而在這之前，該銀行早就偵測到該帳戶的異常交易狀況並通知各分行將該開戶人相關資料提交總行，俾進行加強盡職調查程序(EDD)。

五、 結語

由各國案例可發現，無論是各類型前置犯罪抑或是其衍生之洗錢犯罪，其結合網路科技之便利性、隱密性已是常態。除犯罪類型及手法不斷改變外，此一結合已明顯對刑事偵查造成衝擊，增加偵查人員於案件偵查及蒐證之困難。

未來各執法機關宜持續就新興科技犯罪手法態樣、社會環境變遷性及符合法律規定等全盤考量，加強科技偵查人才之培訓，積極研析可能突破之技術瓶頸，以解決新興科技所帶來之犯罪問題。此外，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偵辦案件之跨境合作尤其是國際間之情資交換愈形重要，除依循正式之外交合作管道如司法互助外，鑑於我國國際處境之特殊情形，各執法機關宜本於自身之職掌，不拘形式爭取各種合作可能性，俾實質提高情資交換之效率。

柒、心得與建議

一、落實以風險為本的資源配置與抵減風險行動計畫

自 FATF 於 2012 年納入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建議要求後，相互評鑑的重點幾乎環繞在以風險為本的架構基礎，也因此年會的各國相互評鑑報告討論中，可觀察到受評鑑國是否採行與風險相稱的抵減風險政策與行動，執法成效與風險辨識結果的一致性、對較高風險犯罪是否採取合乎比例及勸阻性的罪刑或制裁等，都是評鑑員關注的重點。

我國於今(107)年 5 月發布首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更將於今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各權責機關均傾全力投入檢視資源配置，研提具體抵減風險行動計畫，惟計畫的執行成效有賴跨機關的協調合作，更需不斷的動態檢討與調整，始能展現國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運作的良好成效。

二、印尼於年會上就 8 項關鍵議題 (Key Issue) 的討論，共計 4 項評等調升，顯示我國明年上大會對於關鍵議題之充分準備，相當重要

印尼於本次大會上，針對其評鑑結果之部分項目提出升等的請求，經 APG 年會討論，其中建議 4 及 8 從部分遵循提升為大部分遵循，直接成果 2 及 8 從中度有效提升為相當有效。雖於 APG 年會上討論通過之結果仍需再經 FATF 檢視，尚未確定，然在大會上的主動積極爭取，也充分顯示國家的對於此次評鑑的重視，印尼本次成功的經驗，值得我國學習。

三、持續加強國內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風險辨識及落實實質受益權資訊揭露

本次年會的技术研討會，特別討論「實質受益權」，足見有關建議第 24 項、25 項及直接成果 5 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之部分，逐年受到國際上重視。截至 2017 年，APG 會員國直接成果 5 之相互評鑑成果 94% 都落在低度有效及中度有效，而我國就公司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之資訊揭露及取得之法律規範及效能均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為未來政府應強化的方向。

四、積極爭取在臺舉辦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之連結

身為 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我國向來十分支持及參與 APG 相關計畫與會議，然應更主動積極爭取在臺辦理相關研討訓練活動的機會，以提升台灣在國際舞台的聲譽及角色，並促進更廣泛多元的資訊交流與合作管道，增益專業知識與能力，擴大跨國共同打擊洗錢及資恐成效。